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

The alteration of gains and losses in unjust enrichment
for the infringement upon proprietary interests

羅郁婷

Yu-Ting Lo

指導教授：陳聰富 博士

Advisor：Tsung-Fu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April 2019



謝辭



102年3月台大法研所放榜，出乎意料的錄取了民法組，當時我大概也沒預料到，我會在就讀研究所的期間，經歷了律所實習、臺北市政府法務局的法制工作迄今，而在研究所最後一個學期畢業。雖然沒能如計畫中在3年內畢業而選擇在過程中進入職場，或許也正是因為法律實務工作經驗，讓我對於學術研究有了其他的體悟，學習嘗試以不同的面向去思考法律問題，嘗試可能更接近規範目的與個案正義衡平的各種方式，是我在撰寫論文中一直在省思的事情。而選擇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作為研究題目，除了是在大學時期就對不當得利的理論與實務十分有興趣外，記得是在研究所民事責任專題研究課堂的下課時間，偶然聽到同學在討論無權出租他人之物的請求對象問題，讓我感受到，不當得利的規定雖然不多亦非難以理解，但當涉及個案中何人得向何人主張權利的問題時，不當得利牽涉其他民法領域基礎關係的特性，使得不當得利的討論變得複雜，因而確定了研究題目，並展開了本論文案例、理論的查找與研究；而能夠將在研究所課堂上所學習到討論法律問題的方式、架構，適用在本論文的撰擬上，並評析案例，是本論文對我而言最大的意義，也是對於6年前努力考上研究所的自己的一個交代。

本論文能夠完成，首要感謝指導教授陳聰富老師在論文撰寫過程中的鼓勵與鞭策，在確定題目後的一段時期，因工作的關係而中斷了進度，但老師仍時常鼓勵我堅持下去，也對於討論過程中我許多不成熟的想法和問題給予諸多包容，更因為老師強大的邏輯與思辯能力，讓本論文能在老師有耐心的一次次提點與指點下，多次修正後終於完成。

感謝政治大學王千維老師百忙中同意擔任口試委員，不論是在電子郵件聯絡過程中或是口試時，王老師都十分和藹，給予我諸多的鼓

勵與指導，更感謝王老師從德國法的觀點對於論文的許多指導與建議，讓論文內容能更加完整。

感謝陳忠五老師同意擔任口試委員，並在口試時提出許多關於案例評析的問題與建議，深刻的點出了我在論文撰寫上的論述問題與不足之處，讓論文內容能更加充實與完整。在我進入法研所就讀的第1個學期有幸修習老師的民事責任專題研究，感謝陳忠五老師，對於人生地不熟的我總是給予許多鼓勵，一直很溫暖的對待班上同學，也藉由課堂報告，十分詳細的從報告形式上與實體上的問題給予很多指導與建議，讓我對於論文的撰寫格式、架構與思考問題的方式都有諸多啟發，而陳忠五老師在教學與研究上的嚴謹態度，十分令人敬佩也是學習的目標。

感謝在研究所認識的好朋友們，麗鈞、王英、心蓓，真的很開心能在研究所認識這些朋友，因為有這些亦師亦友的好朋友們，讓我在研究所的課程中都很快樂，不論是一起討論問題、做報告還是出去旅遊，都是十分充實與難忘的回憶，也因為好友們的支持，才能讓我堅持到現在。即使大家現在各奔東西，為了工作、家庭忙碌，一直對彼此的關心還有情誼不變，願大家都能事事順心。

最後感謝我的父母還有弟弟，在我就讀研究所的過程中一直支持我，讓我能安心的讀完並寫完論文。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在廣大的法律領域中，面對日新月異的科技與各種領域的問題，期盼自己能持續學習與思考，朝著具備正確解決問題的能力的目標努力。

郁婷 2019年4月

摘要



本論文「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主要係在探討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認定及解釋適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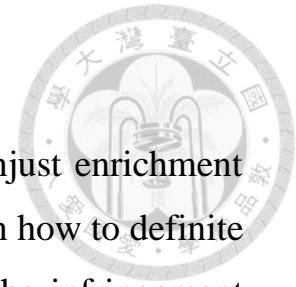
本文以損益變動關係之兩個內涵予以討論。於第二章「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之認定」，係藉由我國實務權益歸屬說及學者通說所採之權益歸屬理論，認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損益變動內容之判準，並介紹英國返還法中關於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或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訴訟事由，其等適用要件、法律效果及相關原則。以損益變動之內容判斷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人與適法享有權益歸屬之受損害人。

其次，於第三章「損益變動關連性之判斷」，係涉及民法第 179 條所定致他人受損害之要件。本文認為，應以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取代直接因果關係，除係為區辨不當得利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之目的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填補損害之目的外，且侵害法規範秩序上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取得權益之歸屬，對於適法享有權益歸屬者即屬受有損害，損益變動間即具有直接關連性。

準此，本文對於損益變動關係之認定流程為，首先，確認個案中產生變動之利益或利益內容；其次，確認財產利益變動之起源；第三，判斷財產利益之歸屬變動於何人，建立利益移動之軌跡；第四，確認受利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第五，認定受益人是否具有保有利益之正當性；最後，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是否具直接關連性。

關鍵字：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損益變動關係、英國返還法、直接關連性。

Abstract



The thesis “The alteration of gains and losses in unjust enrichment for the infringement upon proprietary interests” mainly on how to definite and explain the requirements of unjust enrichment for the infringement upon proprietary interests.

About the alteration of gains and losses, the thesis has two parts with that. The aim of the second chapter is to confirm the content of the property rights which is altered in case, in virtue of organizing and analyzing judicial judgements and scholars’ theories; in addition, introducing two causes of action of the law of restitution for defendant’s wrongs and claimant’s proprietary property right interfered by defendant in United Kingdom.

Secondly, in the third chapter is about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gains and losses” , and with regard to the requirement of Civil Code Article 179 “A person who acquires interests without any legal ground and prejudice to the other”. The thesis points out the direct causation theory shall be replaced with direct connection. The reasons are not only distinguishing the purpose of unjust enrichment from the purpose of torts, but also the infringement upon other’s proprietary interests and receiving gain, equal to make the right holder suffer loss.

Therefore, in the thesis, the process of identifying the alteration between gains and losses is: first, confirm what kind of interest or property right being altered in the case is; secondly, confirm the origin of the alteration of proprietary interests; third, determine the alteration of the

attribution of proprietary interests, and establish the track of the alteration of interests; fourth, confirm the rel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ains and losses; fifth, determine whether the beneficiary has the legitimacy of the retained interest; and finally, determine whether there is a direc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gains and losses.

Key words: the alteration of gains and losses in unjust enrichment for the infringement upon proprietary interests, the alteration of gains and losses, the law of restitution in United Kingdom, direct connection.

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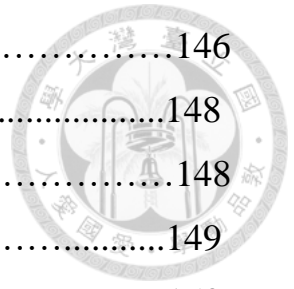


簡目

緒論.....	1
一、問題之提出與研究動機.....	1
1、[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4
2、[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5
3、[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5
4、[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6
5、[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7
二、研究目的.....	9
三、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9
四、論文架構.....	10
第一章、不當得利制度之沿革與發展.....	11
第一節、起源.....	11
第二節、制度目的與功能.....	11
第三節、發展現況.....	12
第一項、大陸法系(Civil law).....	12
第二項、普通法系(Common law).....	18
第四節、小結.....	32
第二章、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之認定.....	36
第一節、利益與損害之概念.....	37
第二節、我國法之觀察.....	39
第一項、實務見解.....	39
第二項、學說見解.....	71
第三節、英國返還法：被告因不法行為或取得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	

有利益.....	80
第一項、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	82
第二項、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 益.....	87
第四節、分析討論.....	92
第一項、英國返還法與我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比較..	92
第二項、實務適用權益歸屬說之現況.....	94
第三項、本文見解.....	97
一、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	97
二、受益人應不限於侵害行為人.....	98
三、受益人應不限於最終利益歸屬者.....	99
四、損益變動關係之認定.....	99
第五節、案例評析.....	103
第一項、[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103
第二項、[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108
第三項、[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118
第四項、[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126
第五項、[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131
第三章、損益變動關連性之判斷.....	135
第一節、我國法之觀察.....	135
第一項、實務見解.....	135
第二項、學說見解.....	139
第二節、英國返還法之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	141
第一項、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	141
第二項、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 益.....	142
第三節、本文見解：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認定.....	144
一、以直接關連性之認定取代直接因果關係.....	146

二、直接關連性之參考判準.....	146
第四節、案例評析.....	148
第一項、[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148
第二項、[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149
第三項、[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150
第四項、[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152
第五項、[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154
結論.....	155
參考文獻.....	163



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

詳目



緒論.....	1
一、問題之提出與研究動機.....	1
1、[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4
2、[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5
3、[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5
4、[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6
5、[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7
二、研究目的.....	9
三、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9
四、論文架構.....	10
第一章、不當得利制度之沿革與發展.....	11
第一節、起源.....	11
第二節、制度目的與功能.....	11
第三節、發展現況.....	12
第一項、大陸法系(Civil law).....	12
第一款、德國.....	12
第二款、我國法之觀察.....	14
第一目、德國法之繼受與本土化.....	15
第二目、類型化論爭：統一說及非統一說.....	16
第二項、普通法系(Common law).....	18
第一款、英國之返還法.....	18
第一目、準契約及默示契約理論時期.....	19
第二目、返還法時期(迄今).....	21
1、被告因原告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	22

2、被告因其不法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the deprivation of benefits from a wrongdoer).....	25
3、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proprietary interest)財產權之類型.....	26
第二款、美國之返還法整編.....	30
第四節、小結.....	32
第二章、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之認定.....	36
第一節、利益與損害之概念.....	37
第二節、我國法之觀察.....	39
第一項、實務見解.....	39
第一款、權益歸屬說.....	39
第二款、與權益歸屬說具相同內涵之判決.....	42
第三款、權益歸屬說與受益人之認定.....	44
第一目、受益人是否限於侵害行為人？.....	44
第二目、受益人是否限於最終利益歸屬者？....	45
第四款、權益歸屬說與受損害人之認定.....	48
第五款、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認定損益變動：權益歸屬說之變形？.....	51
第六款、權益歸屬內容之類型.....	56
第一目、債權.....	56
1、合資契約關係之分配利潤請求權.....	56
2、土地抵償借款債權案.....	58
第二目、所有權之處分.....	59
第三目、所有權之使用收益權能.....	62
1、無權出租他人之物.....	62
2、無權占有他人之物.....	63

第四目、其他權能.....	66
1、電能.....	66
2、專利權.....	67
第七款、公法關係是否影響民法第 179 條返還請求權之 行使？.....	69
第二項、學說見解.....	71
第一款、受損害要件之理論基礎.....	71
第一目、違法性理論.....	71
第二目、權益歸屬理論.....	71
第二款、權益歸屬理論之再建構：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 與損益相對關係.....	73
第三款、淨損益概念說.....	76
第三節、英國返還法：被告因不法行為或取得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 有利益.....	80
第一項、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	82
第一款、基於侵權行為之返還.....	82
第一目、放棄侵權(waiver of torts)	82
第二目、得主張返還之侵權行為類型.....	84
第二款、違反衡平法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之返還.....	85
第二項、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 利益.....	87
第一款、以維護財產權作為獨立訴訟事由之適當性論 爭.....	87
第二款、訴訟要件.....	87
第三款、專屬利益之認定.....	88
第四款、專屬利益之跟追(following and tracing).....	89
第五款、專屬利益之返還救濟(restitutionary remedies).....	90

第六款、善意取得抗辯(the defence of bona fide purchase).....	90
第四節、分析討論.....	92
第一項、英國返還法與我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比較.....	92
第二項、實務適用權益歸屬說之現況.....	94
第一款、於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適用層次不明....	94
第二款、當事人認定與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準似未臻一致.....	95
第三項、本文見解.....	97
一、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	97
二、受益人應不限於侵害行為人.....	98
三、受益人應不限於最終利益歸屬者.....	99
四、損益變動關係之認定.....	99
第五節、案例評析.....	103
第一項、[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103
第一款、本文見解.....	104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107
第二項、[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108
第一款、本文見解.....	113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117
第三項、[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118
第一款、本文見解.....	121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125
第四項、[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126
第一款、本文見解.....	128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130
第五項、[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131
第一款、本文見解.....	133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134
第三章、損益變動關連性之判斷.....	135
第一節、我國法之觀察.....	135
第一項、實務見解.....	135
第一款、直接因果關係說：同一原因事實.....	135
第二款、間接因果關係說.....	137
第三款、相當因果關係說.....	138
第二項、學說見解.....	139
第一款、直接因果關係說.....	139
第二款、非直接因果關係說.....	139
第三款、損益變動關連性說.....	139
第四款、權益歸屬理論取代因果關係.....	139
第五款、損益變動之邏輯關連性序說.....	140
第二節、英國返還法之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	141
第一項、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	141
第二項、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 益.....	142
第三節、本文見解：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認定.....	144
一、以直接關連性之認定取代直接因果關係.....	146
二、直接關連性之參考判準.....	146
第四節、案例評析.....	148
第一項、[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148
第二項、[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149
第三項、[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150
第四項、[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152
第五項、[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154
結論.....	155
參考文獻.....	163

圖目錄



圖 1: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認定圖.....102

表目錄



表 1：甲讓與百科全書所有權於乙所生之財產變動.....77

表 2：無權處分人讓與標的物於善意受讓人所生之財產變動.....78

表 3：受讓人交付價金於無權處分人所生之財產變動.....79

緒論



一、問題之提出與研究動機

不當得利制度起源於羅馬法，原係為解決在物權行為無因性、獨立性原則下，因債權行為不存在而欠缺法律上原因之物權變動，所生財貨歸屬變動不公平之問題，故作為個別訴權以請求被告返還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¹。發展迄今，大陸法及普通法兩大法系關於不當得利制度之建立及討論均有相當時間之積累：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之德國，於其民法制定專章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法律效果、返還客體及範圍等為規定，並有豐富之實務案例及學說討論，且經國內學者引進作為我國不當得利制度之討論基礎，亦影響我國實務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案例之判決。另原以契約法及侵權法為主之普通法系，如英國，在最高法院 House of Lords(亦有稱為貴族院，最高法院於西元 2009 年 10 月 1 日改制為聯合王國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²；下稱最高法院)部分法官之努力下，承認回復不正當利益(unjust enrichment)之法理基礎並非準契約或默示契約理論，而係有獨立於契約、侵權兩大責任體系之返還請求責任體系；申言之，英國法上原告請求返還救濟 (restitutionary remedies)³之訴訟事由(the cause of action)，包含主張被告之不正當利益(unjust enrichment)係來自原告財產之減損、主張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wrongs)⁴受有利益等，而各訴訟事由類型之要件解釋、返還客體、範圍等亦有不同。至於我國民法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相較於契約、侵權行為等債之發生原因於民法之規定，雖僅有第 179 條至第 183 條等 5 條規

¹ 王澤鑑(2015.01)，《不當得利》，增訂新版，頁 11，臺北：自刊。

² 張正修(2013.07)，《英國法論—總論(第一冊)》，頁 119、121-122，桃園：開南大學。

³ Graham Virgo. 2015. *The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Restitution*. 3r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 另國內有學者認為，英美法上不當得利所稱 restitution，不是請求權基礎，而是一種法律效果或救濟方法，請參閱王澤鑑，同註 1，頁 16-17。

⁴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2007.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restitution*. 2n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3。

定，且於司法實務採取請求權自由競合說⁵之前提下，有學者認為在各請求權基礎中，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檢視順位在較後面⁶；然在我國係採取債權行為、物權行為分離原則⁷及物權行為無因性原則之架構下⁸，為達回復欠缺法律上原因之財產變動狀態之目的，不當得利返還制度仍有獨立於其他民事責任體系，予以探討之重要性。

按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係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透過國內學者引進德國不當得利制度理論及司法實務數十年來之案例累積，共同建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制度之法規解釋適用與操作。在司法實務及學者通說採取非統一說之脈絡下，不當得利之類型分為給付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指受損害者基於自願性給付而發生財產利益之不當移動；至於後者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則非基於受損害人之給付行為，而使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對受損害人(權利人)負有返還責任⁹。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一般再分為權益侵害不當得利、支出費用不當得利及求償不當得利，其中，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係指因侵害他人權益而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類型，此類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論爭中心，在於如何判斷對他人權益之侵害與受利益、受損害等要件之認定及適用關係¹⁰。申言之，若財產利益之變動違反法規範秩序下財產利益歸屬之靜的狀態，取得利益者為欠缺保有利益正當性之受益人，適法享有財產利益歸屬之人則為受損害人¹¹；然如何認定財產利益歸屬主體之變動係存於何人與何人之間，實屬困難，於涉及複數受益人或受損

⁵ 參照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意旨。

⁶ 王澤鑑(2010.03)，《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頁 87-91，臺北：自刊。

⁷ Baur/Stürner(著)，張雙根(譯)(2004)，《德國物權法(上冊)》，頁 91-92，北京：法律。

⁸ 謝在全(2010.09)，《民法物權論(上)》，修訂 5 版，頁 80-81，臺北：新學林。

⁹ 黃茂榮(2011.07)，《不當得利(債法總論第四冊)》，頁 17，臺北：植根。

¹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155-157。

¹¹ 黃茂榮，同註 9，頁 8-9。

害人之法律關係中更甚之，典型案例如無權出租他人之物¹²。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不同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係以請求權人之給付行為探尋利益之變動脈絡，認定損益變動之內容與主體，並進一步判斷被請求人受領利益與請求權人受損害間之關連¹³；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財產利益之變動係基於請求權人(主張其為受損害人)以外之人之侵害行為或事實等而發生，財產利益歸屬主體之變動過程中，可能出現財產利益以不同形態由不同人取得之情形，是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財產利益之歸屬主體變動至何處、以何種形式取得、適法享有財產利益歸屬之人之認定等問題，均係複雜且困難。有論者以另一種論述方式深刻的點出了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複雜及困難之處，在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利益移動軌跡之判斷，須透過利益移動之起源(諸如受益人之行為、第三人之行為、自然事實、法律規定等)為之，即找尋利益之起源及最終移動、歸屬於何人，才能找出真正的不當得利受領人¹⁴。

依我國司法實務通說見解，對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判斷，係採取「權益歸屬說」，即德國學說之權益歸屬理論，其概念內容為：「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¹⁵。然查，看似已形諸於文字而作為民事法院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要件成立與否判準之權益歸屬說，卻在個

¹² 不當得利相關論著中有提到出租他人之物案例，如王澤鑑，同註 1，頁 187-188；楊芳賢(2009.03)，《不當得利》，頁 119-120，臺北：三民；楊芳賢(2016.08)，《民法債編總論(上)》，頁 178-180，臺北：三民；劉昭辰(2012.09)，《不當得利》，頁 223-224，臺北：五南；李淑明(2018.02)，《債法總論》，第 9 版，頁 88-89，臺北：元照；楊智守(2014.02.01)，〈出租他人之物三面關係的類型化不當得利之分析—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法令月刊》，第 65 卷第 2 期，頁 44-45、48。

¹³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20 號民事判決理由：「……按當事人一方，有意識、有目的地對他方之財產有所增益，如事實上並非以雙方所存在之法定或約定之法律關係作為標的者，該項給付在客觀上即欠缺給付目的，其財貨之損益變動間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構成不當得利。本件弘昌公司受領基隆消防局交付之物價調整補貼款中之 130 萬 2,591 元，係溢領之款項，乃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該項給付在客觀上即屬欠缺給付之目的而無法律上原因，且使兩造間之財貨發生損益變動，自可成立不當得利。……」

¹⁴ 李淑明，同註 12，頁 85-86。

¹⁵ 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再字第 39 號判決、98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裁定、106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意旨。

案判決中有不同之適用結果；究其原因，是在具體個案中，違反權益歸屬而取得利益之受益人之判斷，可能因個案而異其標準，且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斷與原權益歸屬對象之認定相關，並影響損益變動內容是否具有關連性或因果關係等問題，牽一髮而動全身，尚非權益歸屬說之抽象概念得完全概括或一體適用。

在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案例中，如涉及複數受益人或受損害人之情形，則主張受損害之人究應以何人為被告請求不當得利返還責任？於具體個案中，牽涉利益及損害變動內容之認定、判斷利益歸屬之法規範、受益人保有利益之正當性依據及損益變動關連性等問題，而下列案例皆充分體現當存在可能、潛在複數受益人或受損害人時，利益變動於不同人之間，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究係成立於何人與何人之間，所涉及構成要件之認定與適用順序等問題。**[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係討論複數受益人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基本案型；**案例二至案例五**則均為實務判決，本文於此先簡述判決事實，並於本文下列各章為判決理由摘錄及分析討論。

1、[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小婷係位於莆田市之 A 地之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 日期間至福州市探望朋友。鄰居小維對 A 地並無合法使用權源，卻未經小婷的同意，擅自與不知情的第三人小鹿以 A 地為標的成立租賃契約，租期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約定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小鹿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於 A 地耕作，並於每月 1 日繳納該月份之租金予出租人小維，共繳納 4 萬元。小婷於 107 年 2 月 2 日返家時發現 A 地遭第三人小鹿種滿地瓜。

請問：小婷應向何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無理由？

2、[案例二]土地浮覆案¹⁶：

原告甲 1 等人為被繼承人甲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甲所有之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成為河川而滅失。嗣系爭土地於 84 年 11 月 2 日浮覆，於 85 年 5 月 29 日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臺灣省所有，復於 88 年 8 月 4 日移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新生地開發局（現改制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下稱前新生地開發局）。嗣前新生地開發局於 88 年 9 月 17 日將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予臺北市，辦竣所有權登記予臺北市，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前新生地開發局則取得有償撥用之價款 575 萬 4,869 元，並將該價款交由國庫。原告甲 1 等人乃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新生地開發局併入該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求連帶給付臺北市給予之金錢 100 萬元及 475 萬 4,869 元。

請問：原告甲 1 等人是否均得向被告 2 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有無理由？

3、[案例三]登記錯誤案¹⁷：

案外人甲為 A 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原告即高雄市旗山地政事務所（下稱旗山地政事務所）於 65 年間改用新土地登記簿轉登錄時，將所有權人甲誤載為乙；嗣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乙死亡，其繼承人丙以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為由，向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申

¹⁶ 本案歷審判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73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0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4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判決。

¹⁷ 本案歷審判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按：為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40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裁定。

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經准許，並辦竣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予丙。嗣丙將系爭土地出賣予不知情之案外人戊，並於 87 年 3 月 26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至 89 年間，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向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請求補發土地所有權狀時，始知悉上情。嗣甲以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轉登載錯誤致其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為由，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請國家賠償，並經法院判決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應賠償甲 237 萬 602 元確定在案。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丙之繼承人丁訴請自丙 87 年 3 月 26 日移轉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 231 萬 3,440 元應予返還。

請問：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或原所有權人甲是否皆可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其等應分別向何人主張？有無理由？

4、[案例四]盜領存款案¹⁸：

案外人甲（已歿）偽造原告乙之存款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下稱中華電信福委會）印鑑章向原告乙領款，因原告乙之職員以肉眼比對並無不符，致遭其盜領共計 8,000 萬元；甲盜領之方式除領取現金 1,000 萬元外，其餘則以中華電信福委會名義分別匯款至被告丙之帳戶 2,250 萬元、被告丁之帳戶 2,250 萬元等。被告丙就其收到之匯款 2,250 萬元部分，嗣匯款 2,000 萬元至被告丁之帳戶。而被告丁就其收到甲之匯款 2,250 萬元部分及被告丙之匯款 2,000 萬元，合計 4,250 萬元，嗣再分別匯款至其他被告。原告乙乃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等規定，向被告丙、丁及受領丙、丁匯款之其他被告訴請返還所受領匯款。

請問：原告乙是否均得向被告等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無理

¹⁸ 本案歷審判決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754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342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裁定。

由？



5、[案例五]花棚占地案¹⁹：

A 地及坐落其上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花棚前為被告甲所有，經法院強制執行由第三人丁拍定，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而系爭花棚未點交予丁。嗣丁將 A 地及系爭花棚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乙及他人共有，系爭花棚則遭被告甲占有使用。是 A 地所有權人之一之原告乙除依民法第 767 條及第 821 條規定訴請被告甲返還 A 地及系爭花棚外，並請求被告甲就其無權占用 A 地，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

請問：A 地之所有權人乙究應向系爭花棚之占有人甲，抑或向系爭花棚之所有權人丁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有無理由？

是以，自上開案例可知，[案例一]之可能、潛在受益人有二，一為無權出租他人之物並取得租金之出租人小維，另一為給付租金而使用收益物之承租人小鹿。[案例二]之可能、潛在受益人有三，一為無權處分他人之物並取得買賣價金之前生地開發局(現整併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另一為保管價金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三為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臺北市。[案例三]之可能、潛在受益人有二，一為無權處分他人之物並取得買賣價金之丙(被告丁為丙之繼承人)，其二為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戊；同時，本案例涉及可能、潛在之受損害人有二，一為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甲，其二為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給付損害賠償金予甲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案例四]之可能、潛在受益人則為受

¹⁹ 本案歷審判決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57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541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

領匯款之多人。[案例五]之可能、潛在受益人則為占有系爭花棚之被告甲，及系爭花棚之所有權人丁。

據此，於存在可能、潛在之複數受益人或受損害人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中，其當事人應如何認定，即係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問題。而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認定，須先定性損益變動之內容，亦即受利益與受損害內容之認定，方能進一步判斷受利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及損益變動間是否具有關連性或因果關係等問題，並據以認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然而，誠如本文開頭所提到的，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關於受利益、受損害等構成要件判斷之困難處，在於其不同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財產利益變動之起源及受領對象之判斷，係源自給付者基於給付目的之給付行為，是其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及歸屬對象之判斷較為單純，連帶影響受利益及受損害等構成要件之判斷；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則係因受損害人以外之人之行為或事實，產生財產利益歸屬主體之變動，除對於個案所涉發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需先確立該財產利益歸屬之靜的狀態之法律依據外，個案中究係何種財產利益之歸屬產生變動？而該變動係存於何人與何人之間？又財產利益歸屬之變動有無法律上原因等問題，均會因利益移動之起源判斷不易與利益在移動過程中以不同形態歸屬於不同主體，導致在受利益、受損害等構成要件之判斷上，出現困難。

準此，本文將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進行討論，試從整理、分析我國相關實務判決及學說見解出發，並藉英國返還法所涉相關制度內容，進一步討論在複數受益人或受損害人之案型中，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究應存在於何人與何人之間？即請求權人究應向何人主張始能正確地回復欠缺法律上原因之財產利益變動狀態，希冀能透過不同面向角度觀察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制度，並對於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為正確的解釋適用。



二、研究目的

在複數受益人、受損害人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案件中，藉由損益變動之內容，判斷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人與適法享有權益歸屬之受損害人，進而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間之損益變動關連性，希冀能經由整理實務、學說及比較法關於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判準，歸結出通案上可供操作、得正確認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及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適用順序及論述架構。

三、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範圍係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為討論，不及於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或責任成立後之返還責任客體與範圍，僅視判決個案情形一併討論；亦不包括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支出費用及求償不當得利二類型之討論。另鑑於德國不當得利制度之實務、學說理論已有相關專書論文予以深入討論，故本文如有關於德國不當得利相關理論之介紹，係以學者論著之內容為主。至於比較法介紹部分則主要討論英國返還法中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與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此兩種返還責任類型，蓋英國法屬普通法系，其司法實務具有判例法及衡平法之特色，與我國屬大陸法系而以成文法為審判依據之背景不同，盼能藉由了解英國返還法制度之體系架構，觀察是否有我國司法實務於處理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案件之構成要件解釋適用時，得以借鏡、參考之處。

是以，本文主要討論重點，在於複數受益人、受損害人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案件中，究應如何判斷具體個案之損益變動內容，以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為何人，進而認定受利益及受損害間之關連性或因果關係。準此，本文之研究方法，係整理我國實務及學說關於認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損益變動內容之判準，並探究英國返還法中關於

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或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訴訟事由，是否有可供認定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要件成立與否之參考標準，及如何適用，並於案例評析時一併討論。盼能於我國法之架構下，梳理出對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當事人及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解釋適用及論述架構。

四、論文架構

本文第一章係就不當得利制度之起源、目的及功能、二大法體系之發展現況及採取非統一說等前提問題為相關介紹，作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討論基礎。第二章討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損益變動內容之判定，整理司法實務及學說上關於如何認定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及受損害之見解，再介紹英國返還法中關於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或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訴訟事由之案例及學說理論，提出本文見解並為案例一至案例五之評析。第三章則討論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是否具有關連性或因果關係之判斷，除整理我國實務及學說之相關見解外，另介紹英國返還法對於被告因不法行為或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訴訟事由，對於損益變動之關連性判斷，提出本文見解並為案例一至案例五之評析。最後結論則係總結本文研究成果。

第一章、不當得利制度之沿革與發展



第一節、起源

不當得利制度起源於羅馬法，原係基於物權變動之立法主義係採取分立主義之脈絡下，有物權行為獨立性、無因性之原則²⁰，而為解決物權行為無因性²¹、獨立性原則²²下之物上返還請求權²³行使之困境，所產生作為債之發生原因之個別訴權，並有「損人利己乃違反衡平」之法諺²⁴。演變至今，除當初之適用情況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亦適用於與物上返還請求權競合之情形²⁵。此乃因物上返還請求權之行使僅在回復所有物之占有或排除他人之侵害，仍有請求受益人返還所受利益以回復欠缺法律上原因之財貨變動之必要。

第二節、制度目的與功能

有學者認為，不當得利之制度功能，在於調整欠缺法律上原因之財產變動及保護財產之歸屬，以達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之規範目的，而非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制度目的在填補受損害人之損害²⁶。而不當得利制度之發展過程中，衡平法之公平正義概念曾經作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理論基礎²⁷；惟目前之通說見解²⁸認為，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明文化且操作細緻，不宜再以公平原則、衡平原則作為裁判之理由。

²⁰ 謝在全，同註 8，頁 74-75；陳榮隆(2016.03)，〈物權行為立法主義之研析—兼評吉林省長春市中級人民法院(2014)長民再字第 00012 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51 期，頁 126-129。

²¹ 謝在全，同註 8，頁 81。

²² 謝在全，同註 8，頁 80-81；劉昭辰，同註 12，頁 4、26-27。

²³ 謝在全，同註 8，頁 30、169-170。

²⁴ 王澤鑑，同註 1，頁 11-12。孫森焱教授係以「無論何人均不得基於他人之損害而受利益之公平原則」說明，參閱孫森焱(2014.10)，《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 138，臺北：自刊。

²⁵ 謝在全，同註 8，頁 190。

²⁶ 王澤鑑，同註 1，頁 3-4、66-67。劉昭辰教授則認為，不當得利制度功能係在「去除」不當得利之取得，請參閱劉昭辰，同註 12，頁 2-3。

²⁷ 王澤鑑，同註 1，頁 28-29。

²⁸ 王澤鑑，同註 1，頁 29-33；林大洋(2016.07)，〈侵害型不當得利因果關係之判斷〉，《中律會訊》，第 19 卷第 1 期，頁 117。

第三節、發展現況



第一項、大陸法系(Civil law)

第一款、德國

德國民法於第 812 條至第 822 條為不當得利專章，簡述相關條文內容如下：

第 812 條規定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無法律上原因，由於他人之給付，或依其他方法，藉他人之費用，而有所取得者，應負返還之義務。法律上之原因，嗣後歸於消失，或依法律行為之內容，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為發生者，亦應負返還義務。依契約所為債務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承認，亦應認為給付。」²⁹另關於不得請求返還給付之事由，包括第 813 條所定有抗辯權之清償：「以清償債務為目的而為之給付，如對請求權有永久排除其行使之抗辯權者，仍得請求返還。第 222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因此而受影響。定有期限之債務，而於期前清償者，不得請求返還；中間利息補償之請求，亦不得為之。」³⁰、第 814 條規定：「以清償債務之目的而為之給付，如給付人明知無給付之義務，或其給付係適合道德上之義務或禮儀上所應為之考慮者，不得請求返還。」³¹及第 815 條規定：「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若該結果之發生自始不能，且其不能，為給付人所明知，或給付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而妨礙結果之發生者，不得請求返還。」³²而第 817 條則係規定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給付目的之訂定，如使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人就此項違反亦應

²⁹ 王澤鑑，同註 1，頁 471。

³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471。

³¹ 王澤鑑，同註 1，頁 471。

³² 王澤鑑，同註 1，頁 471。

負責者，不得請求返還，但給付係以債務之負擔為其內容者，不在此限；為清償此項債務所已為之給付，仍不得請求返還。」³³

復按第 816 條規定：「無權利人就標的物為處分，而該處分對權利人為有效者，無權利人應將其因處分所得之利益，返還於權利人。處分為無償者，基於該處分而直接取得法律上利益之人，負擔同一之義務。向無權利人為給付，而該給付對權利人為有效者，無權利人應將其所受領之給付，返還於權利人。」³⁴國內有學者指出，該條係規定無權利人(無權處分人)就有權利人因受讓人之善意取得所生影響，無權處分人負有返還義務，不因受讓人係無償善意取得而免負返還義務³⁵。

至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後之返還客體及返還範圍之規定，包括第 818 條規定：「受領人應返還所獲得之收益；受領人基於所取得之權利，或因所取得之標的物滅失、毀損或侵奪而受賠償，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之(第 1 項)。所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或受領人基於其他事由，不能返還者，受領人應賠償其價額(第 2 項)。返還之義務或價額賠償之義務，於受領人所受利益已不存在之限度內，歸於消滅(第 3 項)。受領人自訴訟繫屬發生時起，依一般規定負擔責任(第 4 項)。」³⁶及第 819 條規定：「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自受領時或知無原因時起，視同返還請求權於此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負其返還義務(第 1 項)。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或善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時起，依同一方法負擔義務(第 2 項)。」³⁷而第 821 條則係關於拒絕給付之規定：「無法律上原因而負擔債務者，縱令免除債務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仍得拒絕履

³³ 王澤鑑，同註 1，頁 472。

³⁴ 王澤鑑，同註 1，頁 472。

³⁵ 黃茂榮，同註 9，頁 55。

³⁶ 王澤鑑，同註 1，頁 472。

³⁷ 王澤鑑，同註 1，頁 472。

行。」³⁸又按第 820 條規定：「給付以達成一定之結果為目的，而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此項結果之發生未能確定者，於其結果不發生時，視同返還請求權於受領時已發生訴訟繫屬，而由受領人負返還之義務。給付基於一定之法律上原因，而依法律行為之內容，此項原因有消失之可能者，於給付後法律上原因消失時，亦同。受領人僅自知悉結果之不發生或法律上原因之消失時起，始負支付利息之義務，關於收益，如於此時已不存在者，受領人不負返還之義務。」³⁹

再按第 822 條規定無償受讓之第三人之返還義務：「受領人以其所得利益無償給予第三人者，該第三人於受領人因此不負得利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視同自己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由債權人處收受給與，負返還之義務。」⁴⁰

基上，因我國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範及理論係繼受及源自德國法⁴¹，故引用上開德國民法不當得利之規定作為以下我國民法第 179 條至第 183 條規定之對照；至於德國或其他大陸法系國家關於不當得利制度之立法例及規範內容之討論，已有相關論著⁴²予以介紹，則本文不另為討論。

第二款、我國法之觀察

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範，於 18 年制定於民法第 2 編第 1 章通則之第 1 節債之發生⁴³，分別於第 179 條⁴⁴規定責任成立要件、第 180 條⁴⁵規定責任免除事由、第 181 條⁴⁶規定責任範圍之返還客體定義、

³⁸ 王澤鑑，同註 1，頁 473。

³⁹ 王澤鑑，同註 1，頁 473。

⁴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473。

⁴¹ 王澤鑑，同註 1，頁 21-28。

⁴² 王澤鑑，同註 1，頁 10-16、471-475。

⁴³ 關於民律草案之內容說明及立法資料，請參閱王澤鑑，同註 1，頁 21-22、459-466。

⁴⁴ 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⁴⁵ 民法第 180 條：「給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一、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第 182 條⁴⁷ 規定返還範圍及第 183 條⁴⁸ 規定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等 5 條規定；另有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之相關規定(如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⁴⁹、第 266 條第 2 項⁵⁰、419 條第 2 項⁵¹及 816 條⁵²等)散見於各編章。

第一目、德國法之繼受與本土化

上開德國民法及我國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以觀，我國民法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法律效果、返還客體及範圍與第三人返還責任等規定，均與德國民法十分相近。國內有學者整理我國不當得利與德國民法不當得利專章規定之對照表⁵³，認為我國民法第 179 條關於構成要件之規定，相當於德國民法第 812 條規定；我國民法第 180 條所定 4 款不得請求返還之給付事由，則相當於德國民法第 813 條、第 814 條及第 817 條等規定；另我國民法第 181 條及第 182 條分別就返還客體及返還範圍之規定，則相當於德國民法第 818 條及第 819 條規定；而我國民法第 183 條關於無償受讓之第三人負有返還義務之規定，則與德國民法第 822 條相同；又我國民法第 198 條關於被害人之廢止請求權縱因時效消滅仍得拒絕履行之規定，則相當於德國民法第 821

二、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三、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四、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⁴⁶ 民法第 181 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⁴⁷ 民法第 182 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⁴⁸ 民法第 183 條：「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⁴⁹ 民法第 197 條：「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⁵⁰ 民法第 266 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⁵¹ 民法第 419 條第 2 項：「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⁵² 民法第 816 條：「因前五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

⁵³ 黃茂榮，同註 9，頁 398-402。

條規定。經查，德國民法第 815 條、第 816 條及第 820 條為我國民法不當得利所無之規定；值得一提的是，德國民法第 816 條規定，係就無權處分人使第三人善意取得之返還義務之規定。



綜上，我國民法關於不當得利之法律規定於具體個案之細緻化操作，藉由國內學者引介德國不當得利相關理論對於實務產生交互影響及作用。從不當得利之類型化爭議、給付型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之理論基礎之採擇，至受利益與受損害間因果關係之判斷標準等，已累積豐富且多樣之事實及案例；然對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解釋適用，是否已形成放諸四海皆準之判準，答案則似非肯定。是本文於第二章及第三章將分別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損益變動內容，及損益變動之關連性進行探討，嘗試梳理出於類此案件可供適用操作之當事人認定及構成要件之適用順序。

第二目、類型化論爭：統一說及非統一說

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係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原則上可分為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無法律上原因⁵⁴等要件。其中無法律上原因應如何判斷？於不當得利制度發展過程中出現統一說及非統一說之類型化論爭⁵⁵：統一說之內容為，不當得利之基礎應有統一的概念，亦即，凡財產之變動違反公平、正義，均為無法律上原因⁵⁶；而非統一說內容則為，各種不當得利各有其基礎，構成要件亦不盡相同，應區別因給付或給付以外之原因而受利益，分別探求財產變動是否具有法律上原因。

⁵⁴ 孫森焱，同註 24，頁 138-156。

⁵⁵ 王澤鑑，同註 1，頁 34；劉昭辰，同註 12，頁 10-19。另黃茂榮教授將非統一說稱為分別說，認為統一說及分別說之不同在於：「是否應針對造成財產利益之移動的事由，予以分類，給予必要之不同的規定。」參閱黃茂榮，同註 9，頁 13。

⁵⁶ 關於統一說之公平說、正法說、債權說、相對關係說、權利說等理論內容，請參閱孫森焱，同註 24，頁 148-150。

我國實務目前係採取非統一說，如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再字第 50 號判決意旨：「……查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⁵⁷國內學者通說⁵⁸亦係採取非統一說，將不當得利之類型依是否基於受損害人之給付行為分成給付型不當得利及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以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是否成立進行個別判斷。進而言之，關於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有學者認為係一方因他方之給付而受利益，所謂給付係指基於給付目的而有意識的增加他人財產而言；另係致他人受損害，並以給付關係取代損害或因果關係之判斷；再者，給付係無法律上原因，即欠缺給付目的⁵⁹。至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所指受有利益非基於受損害人之給付行為而生之事由，有學者分為因受益人、受損人或第三人之行為而受益，或因法律規定而受益，或因自然事件而受益，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類型，可分類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支出費用型不當得利(如誤他人之物為己有而修繕之)及求償型不當得利(如非債清償)⁶⁰，其中以權益侵害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為重要，此類型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亦係本文討論重點。

⁵⁷ 相同見解可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判決意旨。

⁵⁸ 王澤鑑，同註 1，頁 40-42；孫森焱，同註 24，頁 157；劉昭辰，同註 12，頁 23；楊芳賢，《不當得利》，同註 12，頁 6-7；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同註 12，頁 121-122。

⁵⁹ 王澤鑑，同註 1，頁 57-78。

⁶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155。

第二項、普通法系(Common law)



第一款、英國之返還法

在進入英國返還法發展過程之介紹前，鑑於我國法與英國法體系概念與法院組織架構之歧異，本文擬先簡述英國之民事訴訟救濟制度，作為本文以下章節討論普通法及衡平法之基礎。英國作為普通法系國家，其民事法架構於 20 世紀中期前係以契約法(law of contract)及侵權行為法(law of tort)兩大法體系為主⁶¹，並具有以判例法為主要法源⁶²及普通法法院、衡平法法院併立之特色⁶³。衡平法法院之出現，除因 14、15 世紀英國普通法院程序之繁雜，諸如令狀(writ)之多樣及依循所選擇之令狀進行訴訟程序，強調的是程序之遵守，可能忽略當事人實體上之爭點，另普通法法院提供救濟之範圍大致上限於返還土地與損害賠償，而無法命令被告為特定之作為或不作為⁶⁴；再者，普通法法院或有審判不公正或救濟方法欠缺等問題，是成立衡平法法院處理民事案件以補充普通法院之不足⁶⁵。而衡平法法院之特色包括衡平法之作用係對人，故得令特定人作為、不作為或提出文件等，其救濟方式有歸還、強制履行、禁止令、撤銷、更正等⁶⁶；另衡平法之救濟係依據如不給與當事人救濟是否會有違公平正義之情形，是衡平法法院對於是否給與當事人衡平法之救濟具有裁量權限；又衡平法法院之程序雖較為簡便，然其除有專屬於此體系之信託法外，其體系架構上不如普通法完整⁶⁷。是以，普通法法院與衡平法法院雖各有其功能，然因此兩種分立之救濟程序有其程序上之繁瑣等問題，英國法院組織法於西元 1873 年及 1875 年廢除普通法法院及衡平法法院之併立狀態，改制

⁶¹ 楊楨(2003.02)，《英美契約法論》，第 3 版，頁 276，北京：北京大學。

⁶² 張正修，同註 2，頁 67-70。

⁶³ 楊楨，同註 61，頁 282-283。

⁶⁴ 楊楨，同註 61，頁 282-284。

⁶⁵ 張正修，同註 2，頁 191-193。

⁶⁶ 楊楨，同註 61，頁 262。

⁶⁷ 楊楨，同註 61，頁 284-285。

為一個最高法院⁶⁸。其中，英國之最高法院於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為貴族院(House of Lords)，改制後為聯合王國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Kingdom)，而衡平法法院則改為民事高等法院(High Court)之衡平法部門法庭(Chancery Division)⁶⁹。

第一目、準契約及默示契約理論時期

英美契約法上之契約成立，係指雙方間須基於各自之自由意志而就發生、變更或消滅法律關係為目的達成之協議(agreement)，亦即，契約之成立需要一方要約(offer)及他方承諾(acceptance)之意思表示合致⁷⁰。其中，英美契約法相當重視締約雙方間之權利義務平等關係，故契約之有效成立需有約因關係，若無約因關係，契約不生效力⁷¹。有學者提到英美契約法上所稱約因(consideration)之定義：「有價值之約因乃由契約當事人各方，為迫使對方實現其行為或履行其諾言而作出許諾之行為或犧牲；或只為購買或換取對方許諾而支付之代價而言。」⁷²簡言之，基於締約雙方之平等關係，如締約之一方欠缺約因，即締約雙方欠缺對價之合意，則契約無效；然於契約因欠缺約因而無效之情形下，如締約之一方已為金錢之給付等，履約之一方因契約無效不得訴請未履行之他方履行契約義務或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⁷³。是以，當履約之一方因契約無效而無法依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訴訟，或發生其他非因契約之給付而有防止不公平結果發生之需求時，給付之一方究應如何主張權利？

於 12、13 世紀採取以金錢債務之訴(action of debt)或計算之訴(action of account)為請求，前者係指為請求履行一定額度之金錢債權，

⁶⁸ 楊楨，同註 61，頁 286。

⁶⁹ 張正修，同註 2，頁 119-125。

⁷⁰ 楊楨，同註 61，頁 4。

⁷¹ 楊楨，同註 61，頁 4。

⁷² 楊楨，同註 61，頁 65。

⁷³ 楊楨，同註 61，頁 83、103。

原告得以此類訴訟請求被告返還其自原告受領之金錢，後者則係指基於受託關係或交易關係而有義務做正當計算之人，如怠於計算時，得以此類訴訟要求其等就所受利益為計算⁷⁴。至西元 1602 年，最高法院於 Slade' s Case 案判決中承認以支付債務承擔之訴(indebitatus assumpsits)請求返還，即負擔支付價款債務之被告，需承擔價款之支付，原告僅需證明被告之債務存在，不需證明被告有明示之承擔⁷⁵；申言之，任何金錢債務不論其法律來源，縱當事人間就價款之支付未有合意而未成立契約，然倘被告就其自原告受領之利益而不需支付對價，有不公平情形，則依當時環境情形，得透過擬制認定被告有承諾支付價款之意思；是上開承擔之訴所指原告不需證明被告有明示之承擔意思，僅就原告對被告之給付而擬制被告有對價給付之意思之概念，係為準契約(quasi-contract)⁷⁶。

另上開承擔之訴可再分為，原告就其所提供之勞務請求被告支付相當價格之「與勞務相當價格之承擔之訴(action for quantum meruit)」，或對被告接受原告提供之物請求支付相當價格之「與物品相當價格之承擔之訴(action for quantum valebant)」等訴訟種類⁷⁷。是以，有學者認為，上開訴訟類型係提供原告非因有效成立之契約關係對被告所為之勞務、物品等之給付，有請求被告給付對價以避免不公平得利之情形之救濟手段⁷⁸。

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Manfield 在西元 1760 年的 Moses v. Macferlan 案中闡述於「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中，如受有不正當利益係來自他人的損害者，應返還所受利益，因被

⁷⁴ 張正修，同註 2，頁 270-271。

⁷⁵ 張正修，同註 2，頁 273；Charles Mitchell, Paul Mitchell. 2006. Landmark cases in the law of restitution. Portland: Oxford.20.

⁷⁶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 2007. THE LAW OF RESTITUTION. 7th ed. London, England : Sweet & Maxwell.3-4.另關於英國法準契約援引羅馬法準契約(quasi ex contractu)之論述，請參閱 Charles Mitchell, Paul Mitchell，同前註，頁 22-24。

⁷⁷ 張正修，同註 2，頁 273。

⁷⁸ 張正修，同註 2，頁 272；楊楨，同註 61，頁 261。

告在類此訴訟之環境中，依自然公平正義法則及衡平法負有返還金錢之義務⁷⁹。儘管如此，傳統英國法上並未承認基於回復不正當利益原則之返還法，而係擬制被告有承諾返還給付意思之準契約方式為之，並發展出默示契約理論(implied contract theory)作為原告基於普通法請求返還之理論基礎⁸⁰。默示契約理論之核心內涵在於，原告如因錯誤等原因給付金錢予被告，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金錢給付之適法上救濟依據，係基於被告默示之返還金錢承諾(implied promise to pay it back)。然查，默示契約理論之問題在於，實際上並不存在一個被告的返還承諾，且該理論無法解釋為何被告的承諾應該是默示的⁸¹。

第二目、返還法時期(迄今)

上開英國法院以準契約、默示契約理論處理欠缺法律上原因給付之返還方式，於西元 1966 年產生改變。英國學者 Goff 及 Jones 於西元 1966 年出版《THE LAW OF RESTITUTION》一書，認為英國返還法係以回復不正當利益原則為基礎，並認為返還法係獨立於契約法及侵權行為法之另一責任法體系⁸²。Goff 及 Jones 之理論逐漸影響英國司法實務及學說，於西元 1991 年之 Lipkin Gorman(a firm) v Karpnale Ltd 一案中，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Lord Bridge of Harwich 承認英國法上之返還請求係基於被告之不正當利益⁸³，而非基於被告默示之返還金錢承諾；最終，英國最高法院於 Westdeutsche Landesbank Girozentrale v Islington London BC 一案，拒絕默示契約理論⁸⁴。

另關於英國返還法之體系架構，學說較無爭議之分類有二，其一係被告受有利益係來自或藉由原告之行為，其二為被告因自己的不法

⁷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21。

⁸⁰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

⁸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6、20。

⁸²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

⁸³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29-30。

⁸⁴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29-30。

行為獲利⁸⁵。其中，有學者認為，倘原告是否獲得返還救濟(remedies)之原因僅以要求被告拿回或放棄其所受利益予原告是否正當、公平(just)之單一原則判斷，則返還法將係不可預測且不確定，是判斷原告是否可獲得返還救濟之原則應是多樣的，原則有三：(1)不正當利益之回復(the reversal of unjust enrichment)原則；(2)防止侵權行為人因其侵權行為受有利益原則；(3)保護遭受被告侵擾之財產權原則⁸⁶。準此，學者自原告主張返還救濟(restitutionary remedies)之訴訟事由(cause of the action)為類型化區分⁸⁷，並以各類型之定義、要件、返還救濟之內容等事項建構返還法之體系，說明如下：

1、被告因原告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

此類型之理論依據為不正當利益之回復(the reversal of unjust enrichment)原則⁸⁸，係作為返還請求之法律上原則，而非訴訟事由⁸⁹，其內涵為被告所受利益係不正當(injustice)而言。此訴訟事由之實體要件有 5，一為被告必須受有利益(enrichment)、二為被告所受利益係來自原告之財產減損(at claimant's expense)、三為被告受有利益具有不當事由(unjust factor)⁹⁰；而不當事由包含錯誤(mistake)、無知(ignorance)、對價缺失(failure of consideration)、不法壓迫(illegitimate pressure)、不當影響(undue influence)、利用弱勢地位(exploitation of weakness)、法律強制(legal compulsion)、緊急避難(necessity)、無行為能力(incapacity)、

⁸⁵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29。

⁸⁶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7-8。

⁸⁷ 又關於英國之不當得利制度之名稱為何係返還法(the law of restitution)而非不正當得利法(the law of unjust enrichment)？有學者提到係因主張返還請求(the response of restitution)之訴訟事由(the cause of action)有二，其一為主張被告之不正當利益(unjust enrichment)係來自原告，其二為主張被告所受利益係因自己之不法行為(wrongs)，二者係作為返還主張訴訟事由之一部，故包括英國大學之課程名稱亦係稱 the law of restitution，請參閱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2-3。

⁸⁸ 有學者係以不正當利益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just enrichment)稱之，並指出該原則有 3 個子原則，其一為被告獲利係基於利益之受領，其二為利益之獲得來自原告財產減損，第三係允許被告保有利益係不正當的，參閱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6-7。

⁸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61。

⁹⁰ 即 the grounds of restitution，參閱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8-9。

行政機關越權受領(an ultra vires demands by public authority)等影響原告給付行為效力之原因⁹¹。第 4 個要件為被告不得行使抗辯權(Defences)以對抗或減少其責任⁹²；抗辯權之類型如處境變更(change of position)、禁反言(estoppel)、無行為能力(incapacity)及善意取得(bona fide purchase)等⁹³。至於第 5 個要件，則係被告受有利益不具備有效的法律上原因(valid legal basis)⁹⁴。例如原告因錯誤給付予被告 1,000 元，則被告負有返還原告 1,000 元之義務⁹⁵。

進而言之，所謂受有利益(enrichment)⁹⁶，有客觀上和主觀上的區分；所謂主觀上的利益(subjective test)，係指被告是否認為其受有某種具價值之物；關於客觀上的利益(objective test)，係指以一般理性之人(reasonable people)觀點判斷被告是否受有某種具價值之物，而受領之物是否具有價值之判斷⁹⁷。另客觀上的利益，可再分為單純以市價判斷之正常市場價值(ordinary market value)，及一般理性之人立於和被告相同地位取得之客觀價值(objective value of the benefit)；其中，客觀價值如取決於被告之地位如議價能力、年齡、性別、職業等，而有高於或低於市場價值時，應承認以此作為被告所受利益價額⁹⁸；再者，客觀上的利益可區分為被告所受利益有增加其財產價值之積極利益(positive enrichment)和減少被告費用支出之消極利益(negative enrichment)⁹⁹。另有學者承認被告可能得主張其自原告所受領利益對

⁹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33。

⁹²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9。

⁹³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45。

⁹⁴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0。

⁹⁵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

⁹⁶ 關於不正當利益之利益一詞，究應以 enrichment，抑或是 benefit？雖有認為 benefit 的範圍大於以金錢計價之 enrichment，然另有見解認為 enrichment 有分為包含具經濟價值事實上利益，和不以有價值為必要之法律上利益；而目前英國法上所稱不正當利益之利益仍係以 enrichment 為之。請參閱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62-64。

⁹⁷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64。

⁹⁸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65-66。

⁹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67-68。

被告主觀上並非利益，而無須負返還責任¹⁰⁰。

至所謂**被告受利益來自原告財產之減損(at claimant's expense)**，係指原告須證明被告所受利益係來自原告而造成原告之損失；此要件產生之爭議有二：第一，原告所受利益是否須限於直接來自原告？第二，被告所受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是否須完全相同？¹⁰¹首先，在回復不正當利益原則下，被告所受利益應係直接(direct connection)來自於原告，亦即，被告所受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連(causative link)¹⁰²；惟例外於被告間接受益於原告之案例，原告亦可請求返還，例如被告因侵害原告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或被告因對原告之不法行為而受利益，不以被告所受利益直接來自被告之損害為限¹⁰³。其次，關於原告是否須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失與被告所受利益間是完全相符(exact correspondence)，即採損益(gain and loss)之相對性原則(Correspondence principle)？採肯定見解者認為，原告須證明其所受損失與被告所受利益係完全相同¹⁰⁴。採否定見解者¹⁰⁵則認為，在被告因原告之給付而受利益之訴訟事由中，被告所受利益通常即等於原告所受損失，僅有在原告所提供者為服務部分，有可能所提供服務之利益大於原告承受之損失；另於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之訴訟事由中，重點係在證明被告因其對被告之不法行為受有利益，與原告之財產是否有減損無涉；至於維護財產權 (the vindi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此訴訟事由類型中，重點在證明被告侵害原告具有專屬利益之財產權而受有利益，與原告之財產是否有減損無涉；是以，返還請求之舉證重點既係在於證明被告受有利益而非原告所受損失，且利益大於損失仍可請求返還所受利益，故是否以相對性原則作為返還責任成立與否之要件，並不重要。

¹⁰⁰ Graham Virgo，同註3，頁69。

¹⁰¹ Graham Virgo，同註3，頁104。

¹⁰² Graham Virgo，同註3，頁104-105。

¹⁰³ Graham Virgo，同註3，頁110。

¹⁰⁴ 轉引自 Graham Virgo，同註3，頁116之註釋61。

¹⁰⁵ Graham Virgo，同註3，頁116-117。

另原告之行為致被告受利益之類型中，原告向被告主張返還救濟 (restitutionary remedies) 之範圍，係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利益之價值而非原物返還 (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¹⁰⁶，則原告起訴主張返還時被告所受利益是否存在 (retain)，在所不問¹⁰⁷。又有依原告主張返還之內容定其返還救濟之類型¹⁰⁸：例如「money had and received」係指原告就其給付予被告之金錢請求價額返還 (非原物返還)；而「reasonable value of property and services」係指原告就其移轉予被告之財產或提供之服務，得就財產或勞務之利益請求價額之返還；其中，對於原告移轉財產予被告請求返還財產合理價值之類型，稱為 quantum valebat；至關於就所提供勞務之合理價值請求返還之類型，則稱為 quantum meruit。

2、被告因其不法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 (the deprivation of benefits from a wrongdoer)

不法行為之被害人得就不法行為人因其不法行為所受利益主張返還，目的係為避免不法行為人因其不法行為受益，蓋任何人不得因自己之不法行為而受益¹⁰⁹。而不法行為包含衡平法上之違反忠誠關係 (breach of fiduciary relationships) 及違反保密義務 (breach of another's confidence)，以及普通法上之侵權行為 (another's tortious act)、犯罪行為 (crime) 等¹¹⁰，如被告侵占原告所有之土地。另比較被告受益來自原告之行為及被告受益係因自己不法行為，此兩種訴訟事由之不同在於，原告主張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益，無須證明被告所受利益來自原告、原告之損失 (loss) 或被告具不當事由等，僅須證明被告因不法行為受益即足¹¹¹。至於此類型返還救濟 (restitutionary remedies) 之範圍內容，

¹⁰⁶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9。

¹⁰⁷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4、8。

¹⁰⁸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18-19。

¹⁰⁹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8、10-11。

¹¹⁰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929。

¹¹¹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10-11。

原則上係所受利益價值之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而非原物返還；然如被告之不法行為涉及侵害、取得原告之專屬利益或屬衡平法上之不法行為，而有不法行為返還原則及維護財產權原則之重疊情形，則原告得請求原物(專屬利益)返還救濟(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是原告起訴主張返還時，被告取得原告之專屬利益是否存在，即屬重要¹¹²。

另英國衡平法上對於被告不當得利之處理，有關於擬制信託(constructive trusts)之規定，任何持有財產之人，經法院認定若保有財產權利係不公正、不正當的受有利益，負有移轉財產權予他人之衡平法上義務者，成立擬制信託¹¹³；亦即，如衡平法院認定被告持有原告之物係以不公平或顯失公平等不正當方法取得，則擬制被告就其取得之財產係以原告為受益人存在信託關係，衡平法院得命作為受託人之被告將財產移轉予作為受益人之原告，即使被告非有意識的侵權行為人且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移轉他人動產，亦有擬制信託之適用¹¹⁴。另有以衡平法上之留置權作為衡平法上救濟方式以回復被告之不正當利益¹¹⁵。

3、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proprietary interest)財產權之類型

返還主張之訴訟事由除上述兩種外，另有學者提出原告得以維護其具有專屬利益(proprietary interest)之財產權作為獨立之訴訟事由；申言之，當原告享有專屬權利之財產遭被告取得，原告得請求返還救濟以維護其財產權(the vindi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¹¹⁶。關於專屬利益返還主張之內容有二，其一係當被告取得原告具有專屬利益之財產，且保留(retain)該財產或收益(proceeds)，則原告得以維護其繼續性之財

¹¹²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11。

¹¹³ 張正修，同註 2，頁 221-222。

¹¹⁴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25-826。

¹¹⁵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11。

¹¹⁶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1-12。

產權(continuing property rights)作為訴訟事由，獲得財產原物之專屬利益返還救濟(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其二係當被告取得原告具有專屬利益之財產，但利益嗣後滅失，則原告之返還救濟範圍內容係價額返還，即原告須證明被告受領原告財產時之專屬利益之價值。

然此種返還訴訟類型牽涉不正當利益原則之唯一性論爭，有學者對於上開以維護財產權作為獨立之訴訟事由，請求專屬利益返還之主張類型，提出反對見解；反對論者認為，原告就其具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請求回復財產本身或財產之收益時，須指出被告受有不正當利益係來自原告財產之減損，即維護財產權不得獨立於不正當利益原則而作為返還主張之訴訟事由¹¹⁷。反對理由主要有三：一係認為維護財產權不得作為一個獨立的事由，故不得據此主張返還；其二係被告之不正當得利係源自原告財產之減損，故維護財產權之訴訟事由無獨立必要；第三係對於維護(vindiction)這個詞認為不恰當，蓋該詞原係指當被告占有屬於原告之財產時的回復之特殊救濟手段，於普通法或衡平法上均無此概念，如財產權並未喪失則無維護之必要¹¹⁸；另有反對論者認為維護專屬權利之主張應由財產法處理而非不正當得利法，蓋被告僅就原告給付予其之金錢負返還責任¹¹⁹。

採肯定見解者就反對論者上開 3 項原因，分別論駁如下：就上開第 1 項反對理由，肯定論者認為財產法為中性概念，與不正當利益原則重在不正當獲取利益之概念無關；蓋維護財產權作為返還主張之獨立訴訟事由之功能，係就被告未經原告允許，就原告具有排他性之財產權為侵擾(interference)，所為之返還救濟。另實務上未有明確承認財產權係源自不正當利益之案例。又 vindiction(維護)之於 property right(財產權)，如同 reversal(回復)之於 unjust enrichment(不正當利益)，

¹¹⁷ Birks.Unjust Enrichment(2nd edn), 34-6.轉引自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2、15-16。

¹¹⁸ Birks.Unjust Enrichment(2nd edn), 33.轉引自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5-16。

¹¹⁹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12。

故維護一詞並無不適當之處¹²⁰。

至於英國司法實務對於原告得否以財產權之維護作為訴訟事由主張專屬利益返還之爭議，於西元 1991 年之 *Lipkin Gorman v Karpnale Ltd* 一案中，原告係合夥組織，就其中一位合夥人竊取組織之金錢並持之至被告經營之賭場賭博，向普通法法院訴請被告返還其受領之金錢價值，經英國最高法院法官以原告對於其所有金錢之繼續性專屬利益，自合夥人竊取至被告受領為止均存在，是判決原告勝訴；雖該案符合專屬利益返還主張內涵，惟本件法院僅承認英國法上之返還請求係基於被告之不正當利益¹²¹。嗣西元 1996 年之 *Macmillan v Bishopsgate Trust plc* 案，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自違反信託之第 3 人處受領之股份，經被告為善意取得(bona fide purchase)之抗辯；本件爭點為，原告之返還主張究係基於義務之違反或財產權，而本件上訴法院判決承認返還主張之訴訟事由得不基於不正當利益原則¹²²。

復於西元 2001 年之 *Foskett v Mckeown* 案，原告為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主張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挪用基金去繳納受託人自己 2 期之壽險保費 2 萬 440 英鎊，受託人共繳納 5 期，嗣該受託人自殺，其繼承人即被告取得 100 萬英鎊之保險金，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險金之 5 分之 2(因受託人以信託基金繳納 2 期保費，共繳 5 期)即 40 萬英鎊；本件上訴法院判決原告就保單之 2 萬 440 英鎊具有留置權，然最高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返還 40 萬英鎊¹²³；是本案之意義在於，最高法院承認不正當利益法(返還法)與財產法之區別，並承認原告就其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得主張專屬利益之返還，而非基於不正當利益原則。綜上，原告本於其財產權，對於被告侵擾(interfered)、取得其財產權之返還

¹²⁰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5-16。

¹²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3。

¹²²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3。

¹²³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4、568-569。

主張，部分學說及實務係承認以維護財產權之訴訟事由主張返還¹²⁴。

至於此類型返還救濟之範圍內容，如於原告主張返還時被告取得專屬利益之財產仍存在，則原告得請求返還原物(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如原物已滅失，則請求財產利益價值之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¹²⁵。

又關於返還救濟之種類，除以被告所受之財產原物是否存在而區分為價額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或專屬利益之原物返還(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外，另有依原告主張返還之內容定其返還救濟之類型(訴訟類型)¹²⁶：例如「money had and received」係指原告就其給付予被告之金錢請求價額返還(非原物返還)；而「reasonable value of property and services」係指原告就其移轉予被告之財產或提供之服務，得就財產或勞務之利益請求價額之返還；再者，倘被告以其對原告之不法行為獲得利益，則被告須就其因不法行為所得之利益返還予原告，可再依利益係積極財產之增加或消極財產之減少，分為「account of profits」或「restitutionary damage」；至被告如取得原告具有衡平的(equitable)專屬利益之財產，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受益孳息(beneficial interest)或衡平的費用(equitable charge)。

¹²⁴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4。

¹²⁵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7。

¹²⁶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8-20、424-426。

第二款、美國之返還法整編

美國的返還責任雖受到英國回復不正當利益原則之影響，卻早於英國修訂出 1937 年之返還法整編(1937 of the Restatement of Restitution)¹²⁷；美國所謂之法律整編係指由美國法律協會(American law Institute)將大量判例整理為便於查閱之法律規則¹²⁸，而 1937 年之返還法整編即係在美國承認返還法係基於回復不正當原則之前提下進行出版¹²⁹。

上開 1937 年返還法整編之第 1 條¹³⁰規定，受有不正當的利益係來自他人財產之減少者，應返還其利益。第 2 條¹³¹規定，無義務而自願給付(officiously confers)利益予他人者，無請求返還之權利。第 3 條¹³²規定，任何人不得因自己之不法行為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第 160 條¹³³規定，任何持有財產之人，若保有財產權利係不正當的受有利益，而負有移轉財產權予他人之衡平法上義務者，則成立擬制信託。值得注意的是，上開 1937 年返還法整編第 160 條關於擬制信託之規定，有學者認為係衡平法上處理不正當得利之規定，申言之，擬制信託非信託法上概念，而係衡平法上為防止被告不正當得利所生之方法，倘衡平法院認定被告持有原告之物係以不公平或顯失公平等不正當方法取得，則推定被告就其取得之財產係以原告為受益人存在信託關係，衡平法院得命作為受託人之被告將財產移轉予作為受益人之原告

¹²⁷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2。

¹²⁸ 楊楨，同註 61，頁 14-15。

¹²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

¹³⁰ S.1 Unjust enrichment：「A person who has been unjustly enriched at the expense of another is required to make restitution to the other.」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

¹³¹ S.2 Officious conferring of a benefit：「A person who officiously confers a benefit upon another is not entitled to restitution therefor.」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

¹³² S.3 Tortious acquisition of a benefit：「A person is not permitted to profit by his own wrong at the expense of another.」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

¹³³ S.160 Constructive trust：「Where a person holding title to property is subject to an equitable duty to convey it to another on the ground that he would be unjustly enriched if he were permitted to retain it, a constructive trust arises.」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

¹³⁴。另美國衡平法上就被告以詐欺取得原告之利益者，有以留置權處理之¹³⁵。

至於美國不當得利(unjust enrichment)之構成要件，有學者認為有三：被告受有利益、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被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而所謂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係指，受益人受有利益須是不正當的，不正當因素包括錯誤、脅迫、對價滅失、侵權等¹³⁶。嗣於美國法學會出版之返還法與不正當利益第三次整編(Restatement Third: Restitution and Unjust Enrichment)中，保留返還法及不正當利益責任，並增加專屬利益返還主張及因不法行為獲益之返還¹³⁷。

¹³⁴ 沈達明(1999)，《準合同法與返還法》，頁 73-74，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¹³⁵ 沈達明，同前註，頁 75-76。

¹³⁶ 轉引自馮培娟(2007.10)，〈我國不當得利制度與美國 UNJUST ENRICHMENT 之比較〉，《四川教育學院學報》，第 23 卷，頁 56。

¹³⁷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7-18。

第四節、小結

自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規定以觀，雖未明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類型區分為給付及非給付，然我國實務及學者通說均肯認返還請求權依不同類型而異其構成要件，採取非統一說。

比較我國不當得利制度與英國之返還法架構內容，首先，在訴訟救濟程序方面，我國司法審判原則上依據制定法，並未如英國民事法院之高等法院設有衡平法部門法庭，亦無以擬制信託之方式處理衡平法上不當得利之問題。其次，於訴訟主張與訴訟類型層面，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¹³⁸訴訟書狀之應記載事項包括訴之聲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等，於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訴請不當得利之返還案件，民法第 179 條規定係作為請求權基礎，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斷成立與否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並於訴之聲明主張請求返還之金額；至英國返還法於訴訟上係先決定返還救濟(restitutionary remedies)之內容，即法律效果，再決定原告返還主張之訴訟事由(即類似我國之請求權基礎)，分為被告受有利益係來自原告之給付、返還救濟之內容有金錢、物品、勞務價額等，或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侵害原告而受有利益之類型，或有原告主張被告侵擾、取得其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是英國返還訴訟上之多樣訴訟事由與我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訴訟係以民法第 179 條規定作為訴訟標的不同。另關於不當得利之類型方面，我國不當得利類型可分為給付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給付型不當得利似相當於英國返還法中被告因原告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而非給付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則相近於英國返還法中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或侵害原告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受有利益之類型。

¹³⁸ 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三、訴訟事件。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再者，關於不當得利構成要件及舉證責任部分，我國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係原告基於給付目的有意識的向被告為給付，而因欠缺給付關係故無法律上原因而言，是原告須就其與被告間具給付關係、被告因其給付受利益致其受損害，且被告受益為無法律上原因等構成要件負舉證責任¹³⁹；而英國返還法中被告因原告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就被告須受有利益、被告所受利益係來自原告之財產減損及被告受有利益不具備有效的法律上原因等要件部分，與我國上開給付型要件相近，而就被告受利益具有不當事由之要件部分，我國民法第179條並無此要件，而係於無法律上原因之要件為判斷，蓋法律行為因錯誤¹⁴⁰、詐欺¹⁴¹、無行為能力¹⁴²等事由而有得撤銷或無效之情形，使原告給付之物權變動行為欠缺債之原因，其規定係存於民法各編中，且無法律上原因亦非以有不當事由為限，如民法第246條¹⁴³所定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而無效之情形。至於利益之內容，我國與英國相同，原則上分為積極財產之增加與消極財產之減少。又關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部分，有學者認係指被告因侵害原告權益而受利益、致原告受損害而言¹⁴⁴，實務則認為關於無法律上原因之舉證責任係倒置予被告，被告須證明其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¹⁴⁵；而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受益係因自己不法行為之訴訟事由，原告僅須證明被告因不法行為受益即足，無須證明被告所受利益來自原告、原告之損失

¹³⁹ 王澤鑑，同註1，頁83。

¹⁴⁰ 民法第88條規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

¹⁴¹ 民法第92條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¹⁴² 民法第75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¹⁴³ 民法第246條第1項規定：「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

¹⁴⁴ 王澤鑑，同註1，頁160。

¹⁴⁵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民事判決：「……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由於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因此祇要受益人有侵害事實存在，該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損人自不必再就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如受益人主張其有受益之『法律上之原因』，即應由其就此有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loss)或被告具不當事由等¹⁴⁶。

關於被告受利益與原告受損害間是否須具有因果關係或關連性一節，我國實務及學說有採直接因果關係或間接因果關係之見解¹⁴⁷；而英國返還法係於被告受利益來自原告財產之減損(at claimant's expense)要件部分，討論原告所受利益是否須限於直接來自原告，及被告所受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是否須完全相同等問題；有認為受利益與受損害應具直接關連(direct connection)，然此是否與我國實務及學說所指直接因果關係相同，似非無疑；另有認為受損失與受利益間須符合相對性原則(Correspondence principle)，惟亦有學者認為相對性原則於各類訴訟事由中之重要性不大，蓋返還請求之舉證重點係在證明被告受有利益而非原告所受損失。

最後，在返還救濟之效力(客體與範圍)方面，我國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返還客體包含原物及價額之返還；此與英國返還救濟之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之返還內容不以被告所受利益之原物為限相同¹⁴⁸。至返還範圍，我國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責任不因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而免除；此與英國返還救濟之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相同。然返還範圍數額之不同在於，有學者認為依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意旨¹⁴⁹，所受利益大於所受損害，返還範圍限於所受損害，如所受損害大於所受利益，返還範圍限於所受利益¹⁵⁰；而英國返

¹⁴⁶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0-11。

¹⁴⁷ 參閱本文第三章。

¹⁴⁸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9。

¹⁴⁹ 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占有系爭土地所得之利益，僅相當於法定最高限額租金之數額，尚屬可採。」

¹⁵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284-285。

還法就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取得利益之案例中，如出現請求返還之利益大於原告所受損害時，原告或會放棄請求填補其所受損害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而係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利益返還¹⁵¹。

綜上，本章透過對不當得利制度之源起、目的及功能之討論，進而對大陸法系及普通法系之不當得利制度現況為概述，並確立不當得利制度旨在去除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而非填補損害，以及在非統一說之脈絡下，不當得利之類型化分為給付型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作為本文以下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討論基礎。

¹⁵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29-930。

第二章、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之認定

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係指受益人非基於受損害人之給付而受有利益¹⁵²。學者通說¹⁵³一般再分類為權益侵害不當得利、支出費用不當得利及求償不當得利；本文則係討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成立要件相關爭議問題，合先敘明。經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係指因侵害他人權益受有利益之不當得利類型¹⁵⁴，而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論爭中心在於，如何判斷受益人受有利益是否違反法規範秩序上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內容¹⁵⁵，而有侵害他人權益使他人受損害之情形。然關於認定侵害權益歸屬內容之相關理論，究係作為此類型返還責任之何種構成要件之解釋依據？又或可如何解構此類型返還責任構成要件間彼此之適用關係？難謂無疑。在我國學者通說¹⁵⁶採權益歸屬理論作為判斷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損害要件之脈絡下，實際上與侵害權益歸屬內容而受有利益要件之判斷，似為一體之兩面。是以，具體個案之權益歸屬內容應如何認定？侵害他人權益受有利益與他人受損害之損益變動內容，如何認定？涉及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之判斷，有先予探究之必要。

在具體個案出現可能、潛在之複數受益人或複數受損害人時，所謂權益歸屬內容之認定將更為複雜且困難；申言之，當原權益歸屬內容流動於數人間而以不同形態由不同人個別取得，究係何人所受利益產生侵害權益歸屬內容致他人受損害之結果？認定不易。據此，本章討論損益變動內容之意義在於，藉由損益變動之內容，判斷無法律上

¹⁵² 王澤鑑，同註1，頁155。

¹⁵³ 王澤鑑，同註1，頁155、217-220；劉昭辰，同註12，頁114、140-143；另楊芳賢教授認為，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可分為侵害型、費用型、求償型、法定型及無權處分型等5種類型，參閱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同註12，頁175。

¹⁵⁴ 王澤鑑，同註1，頁155-157。

¹⁵⁵ 林大洋，同註28，頁114-115。

¹⁵⁶ 王澤鑑，同註1，頁158-159；劉昭辰，同註12，頁120；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同註12，頁176。

原因受有利益之人與適法享有權益歸屬之受損害人，進而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間之損益變動關連性。



第一節、利益與損害之概念

我國學者通說認為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有三：其一為受利益，其二為致他人受損害，第三為無法律上原因¹⁵⁷。

本章討論損益變動之內容，係藉以認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受益人及受損害人，爰先就利益與損害之概念為說明。學者通說¹⁵⁸於討論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利益概念時，原則上與給付型不當得利討論之利益概念相當，是利益之種類大致上可分為積極財產之增加，如財產權(債權、物權)之取得、占有、登記名義及受領勞務或物之使用收益；另一為消極財產之減少，如債務消滅、拋棄權利、無因之債務拘束或債務承認。惟受有利益之內容因隨個案情形不同，仍應個別判斷；有學者進一步認為，民法第 179 條所定「受利益」，係以取得之個別具體利益計算，而非就受益人之整體財產狀態抽象計算¹⁵⁹。至於民法第 179 條所定「受損害」，學者則認為係指取得依權益歸屬內容應歸屬於他人之利益而言，不以有財產移轉或受有實際損害為必要¹⁶⁰。

關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所指之受損害即損及他人之要件，與侵權法之損害係指損害之填補不同，因不當得利之目的及功

¹⁵⁷ 王澤鑑，同註 1，頁 57；另黃茂榮教授係將一方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此二要件，合併為「有財產利益之移動」此一要件之內涵，故黃茂榮教授認為民法第 179 條所定構成要件為二，參黃茂榮，同註 9，頁 24。

¹⁵⁸ 王澤鑑，同註 1，頁 58-61；孫森焱，同註 24，頁 140-142；劉昭辰，同註 12，頁 27-35；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同註 12，頁 177。

¹⁵⁹ 王澤鑑，同註 1，頁 61。

¹⁶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66、161。

能在於去除受益人取得之不當得利而非回復受損人之財產狀態¹⁶¹。至於受損害之內涵應如何認定？涉及學說對於不當得利各該構成要件間之適用關係與理論之適用定位，將於以下說明。



¹⁶¹ 王澤鑑，同註 1，頁 66；劉昭辰，同註 12，頁 115-116。

第二節、我國法之觀察



第一項、實務見解

第一款、權益歸屬說

我國實務關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討論，目前係採取學說之權益歸屬理論¹⁶²，其援用之概念內涵為，若因侵害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且受益係欠缺法律上原因，應對權益原歸屬對象成立不當得利。其中，有實務判決以「權益歸屬說」稱呼上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之判斷標準者¹⁶³，亦有未以權益歸屬說稱之但援引相同概念內涵者。首先，關於「權益歸屬說」一詞出現於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中，最早係記載於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682 號判決¹⁶⁴：「……理由……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者，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因而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又在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若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查上訴人

¹⁶² 林大洋，同註 28，頁 114-115。

¹⁶³ 惟似亦有判決以權益歸屬說處理給付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問題，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國字第 4 號判決：「……貳、實體方面……五、兩造爭執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二)……1.就上訴人主張由其出資裝修而附合臺北小巨蛋場館部分之財產：(1)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必須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且該受利益與受損害之間有因果關係存在。從而因給付而受利益者，倘該給付係依有效成立之債權契約而為之，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自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又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東森巨蛋公司受被上訴人臺北市體育局之委託，管理臺北小巨蛋場館，並依『台北市 15,000 席多功能體育館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等為裝修工程……臺北市取得前開裝修工程之利益，係依據有效成立之系爭管理契約，其受利益即具有法律上之原因，不生不當得利問題……。」

¹⁶⁴ 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站之「裁判書查詢」中，於「法院名稱」選擇「最高法院」、「裁判類別」選擇「民事」，並於「全文檢索語詞」欄位輸入「不當得利&權益歸屬說」，共出現 8 則判決(最後瀏覽日:2019/3/31)。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就系爭土地並無何合法權源存在，則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權益，不應歸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乙○○於租期屆滿後仍使用系爭土地，雖獲有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之利益，惟因該等利益非應歸屬上訴人，上訴人自無受到任何損害，故上訴人為此請求，亦無理由。……」惟該判決中關於權益歸屬說內涵之論述，係援引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90 年度上字第 1345 號判決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而觀察該二審判決理由：「……四、得心證之理由：……(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者，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因而致他人受損害為要件。又在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Zuweisungstheorie)為標準，亦即若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而上開內容亦係援引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4109 號判決之理由。

嗣最高法院以權益歸屬說作為認定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判準，有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判決：「……又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其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本件上訴人同意由乙○○出面選擇可信賴之員工(徐德蒸)，向其借名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乙○○終止與徐德蒸間借名契約，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自己名義……則於乙○○知悉系爭土地係供其及上訴人過戶至其指定人徐德蒸名下作為抵償借款之情形，乙○○未與上訴人協議獲其同意，即遽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為自己名義，而違反上訴人於系爭土地抵償借款應取得之利益，能否謂無欠缺權益歸屬內容受有不當得利，即值推求。……」、106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其判

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查上訴人原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該土地於一〇一年二月十四日始移轉登記予許崇文等人；被上訴人於四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將系爭土地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現況為高雄市林森二路、新田路之部分道路等情。……該土地供道路使用後，上訴人顯已喪失自由使用、收益之權能。然系爭土地仍屬都市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被上訴人並未取得該土地所有權，則其將系爭土地開闢為道路使用之緣由為何（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土地為既成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與其占有使用該土地有無法律上原因，所關頗切，自有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審未遑細究，徒以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地目為道，其規劃為道路，即有法律上原因，進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嫌速斷……」等可資參照。

是以，自引用、記載權益歸屬說一詞之法院判決理由以觀，此說大致之論述內涵為：判斷是否該當民法第 179 條前段所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不當得利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

第二款、與權益歸屬說具相同內涵之判決



另有法院判決雖未記載權益歸屬說一詞，惟於判決中明確指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判斷，係以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法律上原因(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而言；如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理由……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本件原審認兩造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則張世強似非基於其有意識、有目的增益張逢瑛財產。張逢瑛以系爭房地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侵害應歸屬於張世強之權益，張逢瑛因而受有借款利益，似可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張世強受有系爭房地附有抵押權之損害，並因張逢瑛所受之借款利益實係應歸屬於房地所有人張世強，而欠缺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至最高法院有同上開判決理由者，如該院 99 年度台再字第 50 號判決：「……在『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再審原告與王富民以謊報權狀遺失手法，將原屬再審被告與王富民共有之系爭土地全部，移轉登記予蔡瑞恭所有，資以清償王富民個人之債務，使

再審原告之債權獲得滿足，顯係以侵害行為取得在權益內容應歸屬於再審被告之利益，致再審被告受有損害，且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依上說明，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應成立不當得利。……」¹⁶⁵、100 年度台上字第 899 號判決：「……本件上訴人利用保管郭張敏之存摺、印章之便，擅自由郭張敏帳戶中提領如附表上開編號所示之款項，既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乃係以侵害行為取得在權益內容本應歸屬於郭張敏之利益，致郭張敏受損害，核屬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而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具有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應成立不當得利。……」等可資參照¹⁶⁵。

前開援引權益歸屬說之判決雖似未如上開判決內容明確指出權益歸屬說係適用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案型，然依權益歸屬說之內容以觀，確係採取學說之權益歸屬理論，且學說之權益歸屬理論係適用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判斷；是以，實務之權益歸屬說應係用於檢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成立與否，於重在判斷受益人自受損害人之給付行為所受利益是否無法律上原因之給付型不當得利中，應不適用。

¹⁶⁵ 相關判決另可參照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837 號民事判決：「……一、關於廢棄發回部分……因侵害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亦可構成不當得利，至於是否同時成立侵權行為，尚非所問。此項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機能，旨在彌補侵權行為法規範功能之不足，以維護財貨應有之歸屬狀態，俾矯正因違反法秩序預定之財貨分配法則所形成之財貨不當移動之現象。因此，凡因侵害取得本應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而欠缺正當性者，亦即以不當手段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從法秩序權益歸屬之價值判斷上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者，即可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成立不當得利。本件蕭敏男於九十年十二月間擔任上訴人總經理，嗣離職後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設立寶旺公司，復為原審所認定。而上訴人一再主張：蕭敏男基於上述背信行為取得之設計圖、客戶資料等營業資料，係交付給由其實際負責之寶旺公司製造機械之產品售予上訴人之客戶獲取利益云云……。且蕭敏男自承其為寶旺公司實際負責人……。苟寶旺公司之事業經營權實質上為蕭敏男所控制，寶旺公司又因利用蕭敏男上述背信行為自上訴人處所取得之資料而獲有利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則寶旺公司既以不當手段取得在權益內容應歸屬於上訴人之利益，可否謂其不能成立不當得利？尚非全無再予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深究，遽以：縱使寶旺公司利用蕭敏男自上訴人取得之營業資料，製造機械之產品售予上訴人之客戶，既不成立侵權行為，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詞，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尤嫌疏略。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以上部分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第三款、權益歸屬說與受益人之認定



第一目、受益人是否限於侵害行為人？

依上開判決內容，權益歸屬說所指「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是否代表受益人須為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人？似有未明；有判決似認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包含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990 號判決：「……理由……所謂侵害型不當得利（又稱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乃指無法律上之原因，侵害歸屬他人權益內容而獲有利益。由於侵害歸屬他人權益之行為，本身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主張依此類型之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利益者（即受損人），固無庸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證明，惟仍須先舉證受益人取得利益，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而來，必待受損人舉證後，受益人始須就其有受利益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方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上訴人及廖述亮為系爭抵押權權利人，上訴人之債權範圍三分之一即一千萬元，廖述亮債權範圍三分之二即二千萬元……而上訴人於原審一再辯稱：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作價二千萬元售予廖述亮，惟系爭房屋實係伊與廖述亮出資興建，兩造及廖述亮乃協議房地暫緩辦理過戶，而以伊建屋及家用出資，作價一千萬元，與廖述亮房地價金二千萬元，由被上訴人設定三千萬元普通抵押權與其二人等語……並提出被上訴人與廖述亮之系爭契約書佐證……參諸被上訴人與廖述亮間並未履行系爭契約書所負產權移轉登記之義務，反而改以設定抵押權，甚至加入上訴人共同為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人，廖述亮部分之擔保債權額又適為系爭契約書所載價金數額二千萬元，則究竟上訴人有何侵害歸屬被上訴人權益內容之行為（即如何以侵害行為設定系爭抵押權）？上訴人本於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而受分配系爭分配款，何以成立不當得利？未據原審究明，即遽以縱令廖述亮之抵押權存在，亦難推定上訴人系爭抵押權亦存在，上訴人未能舉證其有受益之法律上原因云云，

而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依上說明，已嫌速斷。……」

另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632 號判決認為，依權益歸屬說，受益人如無侵害事實，不成立不當得利：「……事實及理由……五、……(二)……1……受益人之受益非由於受損人之給付行為而來，而係因受益人之侵害事實而受有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換言之，受益人並無侵害事實，且主張因受益人侵害事實而受有損害者，亦非該權益歸屬對象，自無成立不當得利之餘地。2.查上訴人並未取得第 14 號車位專用權利，且該範圍依其設置目的為車道等人車通行區域……被上訴人為系爭 33 號不動產所有人，既緊鄰第 14 號車位且有門扉供出入……則在不違反其通常使用方法情形下，自得自由通行第 14 號車位，而無侵害上訴人權利之可言。……」

上開判決認為不當得利係基於受益人之侵害行為或侵害事實，惟依[案例二]土地浮覆案之歷審判決理由，並未以被告國有財產署非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之行為人，而認為原告不得對該署主張不當得利；另[案例四]盜領存款案之歷審判決理由，亦未以被告丙、丁等人非盜匯款項之行為人而認為原告不得對其等主張不當得利；且亦有學者認為損益變動之發生事由包含受益人行為、第三人行為及法律規定(如民法第 811 條至 814 條規定)¹⁶⁶。有關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益人是否須為侵害行為人之爭議，於本章第四節為分析討論。

第二目、受益人是否限於最終利益歸屬者？

有法院於適用權益歸屬說時，對於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利益者之判斷，係以「最終」是否取得利益之歸屬為認定依據，如[案例二]

¹⁶⁶ 王澤鑑，同註 1，頁 155。

土地浮覆案中，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引用權益歸屬說作為判斷被請求對象之依據，並認為應以最終取得權益歸屬者作為不當得利之被請求權人，故該判決認為被告之一城鄉發展分署之前身新生地開發局雖將系爭土地出售臺北市，致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上訴人)受有所有權之損害，惟系爭土地之價款最後移交由國庫管理，城鄉發展分署並未終局取得該系爭土地價款之利益，則未該當不當得利之「受利益」此一成立要件；至該案另一被告即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等財物，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高院認為，既國有財產署對系爭土地之價款無管理、處分權之職權，未受有土地價款之利益，亦不構成不當得利。惟其對國有財產署部分之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判決以國有財產署是否未受有系爭土地價款之利益、尚有疑義為由，廢棄發回。有關[**案例二**]土地浮覆案之評析，於本章第五節討論。

又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00 號判決似亦採終局取得利益始成立不當得利之見解，其判決理由如下：「……次查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系爭款項存入上訴人之系爭帳戶後，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領一千五百萬四千八百七十六元，結匯美金四十五萬三千四百二十五·七元，以被上訴人名義匯予佳能可公司，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系爭款項既已以被上訴人名義匯出上開金額，能否謂上訴人仍受有上開金額之不當得利，亦滋疑問。且被上訴人似曾購買鋁錠，有士林地檢一〇〇年度偵字第九九三六、一〇〇二八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系爭帳戶之款項何以交付蕭芳玫、蕭志明、蕭添進，攸關上訴人是否受有不當得利而應返還被上訴人。乃原審未究明上開款項何故以被上訴人名義匯予佳能可公司，復未詳查審認系爭帳戶之款項給付予蕭芳玫、蕭志明、蕭添進之原因，遽謂上訴人不能證明被上訴人、添進裕公司借用系爭帳戶，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自嫌速斷。……。」

然而，[案例四]盜領存款案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裁定與上開法院見解不同，本件法院認為依權益歸屬說，收受盜領銀行存款之人所匯之款項者，縱事後處分所受利益，仍該當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上訴人因呂金銘盜領後，轉匯其中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入其帳戶，取得該項所有權，致被上訴人喪失該款項所有權，而受有損害，為原審所是認，則其無取得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即屬欠缺權益歸屬內容受有不當得利。至於其嗣後依指示匯出款項及作匯兌，均屬事後處分之行為，不影響不當得利之成立……。」可知該判決認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利益者之判斷，不以最終是否取得利益之歸屬為認定依據，曾受有利益但事後處分致利益不存在者，亦同。

第四款、權益歸屬說與受損害人之認定

實務上除以「權益歸屬說」作為認定不當得利被請求權人之依據，亦有法院據以認定請求權人是否受有損害，亦即，請求權人是否為該權益之歸屬對象而受有權益遭侵害之損害。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438 號判決認為，對耕地無合法占有權源之人，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其他無權占用耕地之人返還所受利益，因請求權人既無對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源，即非權益原歸屬對象而無受損害之情事，理由節錄如下：「……然查台北市政府是否曾請求陳紹基交還土地，其消極不作為尚不足使陳紹基或上訴人就系爭土地即取得合法占用之權源。況陳紹基既已無占有之正當權源，上訴人又從無正當權源占有土地之人占有土地，自同屬無正當權源，其將系爭土地出租予己○○變為間接占有，亦屬無合法正當之權源。兩造間之租約已於八十五年屆滿，被上訴人已○○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使用系爭土地，雖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法利益，然所受損害者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即台北市政府，上訴人係無權占有人，原不得享有任何利益，即未受有任何損害，是其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己○○返還所受利益，即與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不合，不應准許。……」¹⁶⁷

另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399 號判決認為，債務人於拍賣所得價金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情形下，縱有債權人溢領分配款，

¹⁶⁷ 本件確定判決經原告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再字第 39 號判決以權益歸屬說為據，駁回再審之訴：「……又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若為惡意占有他人之物之無權占有人，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之反面解釋，其對他人之物並無使用收益權能，即欠缺權益歸屬內容，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占有該物之第三人返還該使用占有物所受之利益。查前訴訟程序再審原告既主張系爭土地為其父陳紹基依耕地租賃關係向原地主所承租之耕地，嗣陳紹基於八十年間將系爭土地無償借貸予再審原告，並由其出租予再審被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二項規定，陳紹基應自任耕作，不得將耕地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借與他人使用，違反此項規定，原訂租約當然無效，再審原告基於陳紹基之借與而占有該耕地，即非有正當權源，而為惡意占有他人耕地之無權占有人，依上說明，其對他人耕地並無使用收益權能而欠缺權益歸屬內容，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再審被告返還占用該耕地所受之利益。……」

債務人亦不致因此受有損害，而係其他因此少受分配之債權人受有損害，故權益侵害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少受分配之債權人及溢領分配款之債權人，判決理由節錄如下：「……四、……(一)……有多數債權人之場合，拍定人將全部價金繳納執行法院受領後，既生債務清償之效力，若拍賣所得價金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之債權，執行法院就拍賣所得價金製作分配表，僅係確定各債權人可得分配領取之金錢數額，並不影響債務人清償債務之效力。是以債務人於拍賣所得價金已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情形下，縱有債權人溢領分配款，債務人亦不致因此受有損害，反而係其他因此少受分配之債權人受有損害……溢領分配款之債權人如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溢領款項，少受分配之債權人對溢領分配款之債權人，應得直接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

又有關於債務人因財產清償其他優先債權而塗銷抵押權登記之利益，對於其他債權未獲滿足之債權人而言是否屬不當得利？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字第 991 號判決認為，債務人所受抵押權登記塗銷之利益，並非以侵害行為取得本應歸屬債權未獲滿足之債權人權益內容之利益，不構成不當得利，理由如下：「……五、……(二)……查富邦商銀在系爭執行程序，以系爭房貸、保證、信用卡債務參與分配並足額受償，固使上訴人所有系爭 5 號房地產上由富邦商銀設定之抵押權因所擔保債權全數消滅而得以塗銷，被上訴人則因受分配金額減少而受有損害，惟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不負有應確保被上訴人得受分配此部分執行案款之法律上或契約上責任，是上訴人雖受有抵押權塗銷之利益，也非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被上訴人權益內容之利益……即不構成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況被上訴人因對詹松釗有可為強制執行之債權存在，故參與系爭 5 號之 1 房地拍賣程序之分配，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雖被上訴人因系爭執行程序可受分配金額，因系爭保證債務、信用卡債務列入分配緣故而減少，但被上訴人於減少受償金額範圍內，對詹松釗之債權不因清償而消滅，其仍對詹松釗享有債權，亦

無受損害之可言，故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債務與信用卡債務之總和 305 萬 1,233 元本息，即無理由。……」嗣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71 號判決原告之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由上可知，法院對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受損人之判斷，係以其是否為法規範秩序所定權益之歸屬對象而受有權益遭侵害之損害。

第五款、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認定損益變動：權益歸屬說之變形？

自上開採取權益歸屬說或相同概念內涵之判決以觀，實務上係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訴訟之被告取得之利益，是否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該利益之歸屬對象，判斷原告是否為原權益歸屬對象而得請求返還所受利益，除以該說內涵認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要件是否成立外，亦有據以認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然查，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149 號判決，未以權益歸屬內容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而係以當事人間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作為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判斷標準；該判決認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受利益與受損害要件，二者之發生(受利益、受損害)係源自財產利益之移動，而受利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則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認定，是因侵害行為而發生財產利益之移動者，依利益事實上之移動軌跡決定該給付之受益人，並以事實上受有損害者為受損害人。

上開判決之案件事實略以：被告鄭守欽、鄭守成等台豐磚廠之股東，於 87 年間訂立協議書，協議將台豐磚廠所有之系爭土地登記予被告鄭守成，以立協議書人為股東成立新公司，並於協議書中約定未經新公司決議不得出租、處分系爭土地。嗣原告泰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新公司，主張被告鄭守欽、鄭守成未經原告公司決議，擅自以被告紀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系爭土地經營倉庫並出租他人，受有租金利益致原告公司受損害，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主張被告等 3 人負連帶返還責任。簡言之，本件原告認為被告等 3 人分別出租、使用系爭土地經營倉庫之行為，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149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部分……四、得心證之理由……（一）有關原告得否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對被告主張權

利？……原告並非系爭協議書之契約當事人，且原告亦未舉證說明何以其得依協議書對被告請求，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告依系爭協議書對被告請求，尚嫌無據。……原告亦未舉證原告或其股東或協議書當事人有履行上開協議書所載事項，以及上開土地租金應歸屬於原告等情，足見原告依協議書請求，尚嫌無據。(二)原告得否對被告請求不當得利？如得請求，不當得利之數額為何？1、……民法第 179 條……受利益者為債務人，受損害者為債權人。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構成其當事人間之財產利益的移動。按所以造成財產利益在當事人間之移動的事由，固可將不當得利區分為給付性、費用性、侵害性及自然性的不當得利。但有財產利益之移動，便有一方受有利益，他方受損。受益與受損之相對關係，按其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定之。移動軌跡有事實上與法律上的軌跡之分，因給付而發生者，因給付有對於所履行之債務的針對性，所以應以按其給付目的所定之法律上的軌跡為準。財產利益非為給付，而因事實行為發生移動者，按該利益事實上之移動軌跡定該給付之受益人，並以因此而事實上受有損害者為受損者。無權處分或添附引起財產利益之移動時，如符合善意取得的規定，改按無權處分人之讓與目的或為添附之事實行為者對誰的財產為附合之添附目的（給付目的）定其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財產利益因自然事件而發生移動者，按該利益事實上之移動軌跡定該財產之移動的受益人，並以因此而事實上受有損害者為受損者。2、查系爭土地，在 96 年 11 月即信託登記予新光銀行名下，被告鄭守成係委託人，在 96 年 11 月之前係登記在被告鄭守成名下……原告迄今未舉證其係系爭土地實質上所有權人，以及上開土地租金應歸屬於原告，並其因此受有何種損害等情。……兩造間並無契約上法律關係，被告對於原告並無法律上之義務。雖被告紀森公司或(按：獲)有租金之利得，亦難認因此『致』原告受有何損害，核與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不符。是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不當得利，為無理由。……」¹⁶⁸

¹⁶⁸ 本件判決理由之(二)1.之抽象概念之論述，與黃茂榮教授之《不當得利(債法總論第四冊)》第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88 號判決則維持原審見解，並引用原審判決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認定不當得利之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見解，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事項……五、……(一)……財產利益非為給付，而因事實行為發生移動者，按該利益事實上之移動軌跡定該給付之受益人，並以因此而事實上受有損害者為受損者……。(二)……被上訴人鄭守成為系爭土地登記名義之所有權人，依法推定適法有權處分系爭土地，至於被上訴人紀森公司或(按：獲)有租金之利得，亦難認因此『致』上訴人受有何損害，核與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不符。是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請求不當得利，為無理由。更何況，不當得利並無連帶給付問題……。(四)……無論借名或信託登記，均屬債權關係，縱經終止，仍需經法律行為辦理移轉登記，方能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鄭守成既為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人，依法被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上訴人從未取得系爭土地之登記，僅執協議書約定主張為系爭土地之實質上所有權人，自非可採。……」

上開判決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作為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判斷標準之見解，法院判決中似僅有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 8 月 15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617 號判決有援引相同意旨¹⁶⁹。該屏東地院判決之事實為，原告甲等人因強制執行拍賣取得土地及其上坐落之鐵皮屋之所有權，惟系爭鐵皮屋遭被告乙無權占用，原告甲等人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訴請被告乙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本件判決認為，無權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應支付租金而未支出者，租金利益之移動軌跡由不動產所有權人甲等人變動至無權占有人乙，是被告乙應將其所受租金利益返還予被告甲等人，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

100 頁之文字完全相同；依本件判決作成日(2014.7.18)與黃教授著作出版時間(2011.07)，推論判決理由係參考黃教授該著作。

¹⁶⁹ 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裁判書查詢中，選擇所有各級民事法院並於全文檢索語詞欄位輸入「不當得利&移動軌跡」，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149 號判決意旨相近者僅有 1 則判決(最後瀏覽日:2019/3/31)。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實體部分：……五、本院之判斷：……(一)……占有使用他人之不動產，依通常社會觀念占用人應支付租金，無權占有人因其占有他人之不動產，應支付租金而未支出者，依此項租金利益之移動軌跡，原應歸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則不動產所有權人應取得而未取得此項租金利益，即因此受有損害，自得認無權占有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租金之利益，並因而致所有權人受損害者，故無權占有人應將該租金利益返還予所有權人。……(五)……本件原告為 343 建號建物及暫 445 建號建物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被告為無權占有人，則依上開說明，其占有原告之不動產，應支付租金而未支出，此項租金利益應歸由不動產所有權人取得，則不動產所有權人應取得而未取得該租金利益，即因此受有損害，自應認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租金之利益，並因而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法有據。……」

惟上開屏東地院判決理由關於無權占有他人房屋之財產利益移動軌跡，認為係房屋所有權人原應取得之租金利益移動至無權占有人，故無權占有房屋之人應返還租金利益予房屋所有權人之見解，似係將無權占有人所受利益認定為租金利益，而混淆了在無權占有他人房屋之案例中，無權占有人所受利益應係占有使用本身，至相當租金利益之返還則係民法第 181 條所定所受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時應償還之價額¹⁷⁰，即返還客體層次之問題，而非屬返還請求權之受有利益要件成立與否之層次。

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7 月 18 日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149 號判決理由關於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作為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判斷標準之內容，經查與黃茂榮教授所著《不當得利(債法總論第四冊)》第 100 頁關於財產利益之取得或移動態樣章節之文字完全相同，依上開判決作成日期與黃教授著作出版時間，推論判決理由係

¹⁷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193。

參考黃教授之著作。而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判斷損益變動相對關係，是否係獨立於權益歸屬說外之其他認定方式？判決理由並未明確指摘；然據黃茂榮教授上開著作內容，係在德國權益歸屬理論脈絡下之論述，似非捨棄權益歸屬理論而改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認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應係基於權益歸屬說，為確認損益變動相對關係而提出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為斷。

準此，上開判決理由既提出以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判斷損益變動相對關係，卻未於判決理由論述個案中損益變動之相對關係應如何藉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判斷，逕以被告係有權處分系爭土地為由，認定不成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實為可惜。

第六款、權益歸屬內容之類型



實務上對於可能受侵害之權益歸屬內容，舉例歸納如下：

第一目、債權

1、合資契約關係之分配利潤請求權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9 號判決之事實略以，原告甲與原審共同被告乙合資購買系爭土地，原告甲將其對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 信託登記予乙，嗣原審共同被告乙與被告丙明知甲就系爭土地有應有部分 2 分之 1，謊報土地所有權狀遺失，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後，乙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予丙指定之人即原審共同被告丁所有；甲起訴先位主張原審共同被告乙與丁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買賣行為與移轉登記行為，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故丁應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將系爭土地所有權返還乙；縱認系爭買賣行為有效，甲終止與乙之信託關係，故得請求乙返還信託物即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 分之 1，並得代位乙請求丁返還不當得利即系爭土地所有權。

本件歷審判決對於被告乙另案訴請被告丁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經法院判決乙敗訴確定，故原告甲先位請求塗銷、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為給付不能部分，未有爭執；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字第 388 號判決、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上字第 541 號判決均僅就原告甲備位請求原審共同被告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判決有理由(業判決確定)，其餘請求駁回；經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判決以被告丙是否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部分有研求餘地，第 1 次廢棄發回；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 號判決以被告丙債權之實現係基於其與乙之債權關係而來，為有

法律上之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為由，駁回原告甲上訴；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692 號判決以被告丙之債權得到滿足是否無因侵權行為而受有超過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2 分之 1 之利益有研求餘地，第 2 次廢棄發回；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3 號判決以原告就系爭土地原享有之權利價值，經原審被告乙與被告丙共同侵權行為用以抵償乙對丙所負債務，丙因債權之滿足受有利益，負有不當得利返還義務。

經丙上訴後，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4 號判決以本案之直接受益人為何不明，第 3 次廢棄發回；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9 號判決認定被告丙因乙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為，而取得上開借款債權滿足之具體利益，係侵害原告甲基於共同出資購地契約關係所得請求分配利潤之債權，而取得依權益歸屬內容應歸屬於甲所得之利益，被告丙負有不當得利返還責任，理由節錄如下：「……四、……(二)上訴人所受損害為何？……3. 惟被上訴人與王富民既均明知上訴人基於共同出資購地契約，就系爭土地出賣所得價金得請求分配半數之利益，但卻未經上訴人之同意而出賣系爭土地並移轉所有權登記，復逕行分配所得價金，即屬於侵害上訴人基於共同出資購地契約關係所得請求分配利潤之債權，而取得依權益歸屬內容應歸屬於上訴人所得之利益……。(三)被上訴人是否因侵害上訴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5. 從而被上訴人既對王富民享有借款債權總額……復與王富民約定，以相當於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2/3 之價款抵償，而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與被上訴人指定之人（其配偶）即原審共同被告蔡瑞恭，則被上訴人顯然因王富民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行為，而取得上開借款債權滿足之具體利益。……足證被上訴人係取得依權益（財貨）內容應歸屬於上訴人之利益，而致上訴人受有損害。6……被上訴人之具體債權既已獲得現實滿足，即應認為受有利益……。(四)被上訴人受有利益是否欠缺法律上原因？2……被上訴人……顯然係以授意王富民出賣系爭土地之事實行為，取得應歸屬

於上訴人所有之價金利益，故被上訴人保有該等利益即欠缺正當性，並不具備法律上原因。……(五)從而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並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原審共同被告王富民……被上訴人與王富民應就上開給付負不真正連帶債務，各對上訴人負全部給付責任，應屬有據。……」嗣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399 號判決被告丙之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認為，本件原告甲為信託契約之信託人而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甲對系爭土地並無法律上賦予之權益，被告丙未侵害應歸屬於甲之權益，甲丙間不成立不當得利；然甲就其所受損害，得依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款¹⁷¹及第 23 條¹⁷²等規定，聲請法院撤銷乙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丁之處分，或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回復原狀，及請求減免報酬¹⁷³。

2、土地抵償借款債權案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判決之事實略以，案外人 A、B 因無法償還其等向原告甲及被告乙之借款，乃簽署同意書以被告丙所有之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至原告甲及被告乙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作為抵償借款，並經乙表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丁。嗣丁未經甲同意，擅將系爭土地全部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甲爰起訴主張其無法取得同意書所載依借款債權比例應得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乙就該部分土地所有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應予返還。

¹⁷¹ 信託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前項撤銷權之行使，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三、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¹⁷² 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受託人因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信託財產所受損害或回復原狀，並得請求減免報酬。」

¹⁷³ 林大洋(2018.03)，〈不當得利之發展與演進—以實證研究為中心並兼論與沒收新制的衝突〉，《法令月刊》，第 69 卷第 3 期，頁 29。

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24 號判決、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872 號判決均以借名契約非原告甲與被告乙、丁共同成立，甲與丁間不具借名登記委任關係而駁回原告之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判決依**權益歸屬說**，以被告乙知悉系爭土地係供其及原告甲過戶至其指定人丁名下作為抵償借款之情形，乙未與甲協議獲其同意，即遽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為自己名義，而違反甲於系爭土地抵償借款應取得之利益，能否謂無欠缺權益歸屬內容受有不當得利，值得推求，第 1 次廢棄發回；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3 號判決依上開廢棄發回意旨，認原告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乙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甲；被告乙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56 號判決以甲、乙得分配之系爭土地比例計算基準有疑義，第 2 次廢棄發回；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二)字第 47 號確定判決依上開廢棄發回意旨，認原告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乙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甲。上開 2 件案例涉及債權遭受侵害得否請求不當得利之疑義，於本章第四節分析討論探究。

第二目、所有權之處分

關於物之所有權歸屬內容，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包含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等。其中涉及因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經第三人善意取得所有權，可再區分為無權利人之無權處分係有償或無償類型¹⁷⁴。又關於有償之無權處分，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365 號判決之事實略以，原告臺北市政府主張被告乙之被繼承人甲所有之系爭土地已完成徵收補償程序，惟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予原告，嗣被告乙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被告丙，乃先位請求被

¹⁷⁴ 關於無償之無權處分，王澤鑑教授認為原所有權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83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請求善意受讓之第三人負返還責任，參閱王澤鑑，同註 1，頁 182-183。

告丙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備位請求被告乙給付所受領之買賣價金；本件判決理由認為，原告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徵收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縱未登記業已取得所有權，然被告乙仍將系爭土地出賣予被告丙，屬無權處分，且因被告丙係善意信賴系爭土地之登記外觀而取得土地所有權，則被告乙因無權處分行為受有買賣價金之利益，屬不當得利，應返還予原告。嗣被告乙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449 號判決認為原告臺北市政府於接獲省政府核准徵收系爭土地處分後，並未依土地法第 227 條規定程序為公告及通知，所為徵收未生效，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並未移轉，被告乙係有權處分，原告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屬無理由。原告上訴，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805 號判決以徵收處分是否失其效力部分有疑義，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件兩造嗣於臺灣高等法院調解成立。另[案例二]土地浮覆案及[案例三]登記錯誤案皆涉及無權處分他人之物而經第三人善意取得所有權，將於本章第五節案例評析討論。

其次，關於金錢所有權喪失之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1423 號確定判決，針對被告偽造原告銀行之存款戶印章，使原告銀行陷於錯誤而提領金錢予被告，認定原告得就被告盜領款項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六、……(八)按銀行接受存款，其與存戶間，乃屬金錢寄託關係，按寄託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僅須返還同一數額。又受寄人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民法第 60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參照）……(九)……判斷是否該當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本件被上訴人係因上訴人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犯罪行為而交付上訴人存款戶楊東益帳戶內之存款，上訴人取得楊東益帳戶內存款，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雖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已完成，惟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 197 條第 2 項、第 179 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

利。……」¹⁷⁵而[案例四]盜領存款案涉及銀行對於受領匯款者是否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將於本章第五節案例評析討論。

復關於事業負責人依所得稅法規定以自己財產繳納公司稅款予國庫之金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801 號確定判決認為，公司因此受有免納稅之利益屬不當得利，理由如下：「……乙、實體方面……四、茲論述如下：(一)……公司董事長未依規定將代為扣取之稅款繳付國庫，致遭主管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限期責令補繳及處以罰鍰，其所補繳之稅款及繳納罰鍰，乃因未盡監督之責所致，係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生，自非因處理委任事務而支出之必要費用或受有損害……(二)……3.又上訴人於任職被上訴人公司董事長期間，固為相關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惟被上訴人自承：伊公司現在所預扣稅款係由公司職員負責繳納……，則以被上訴人公司之規模，衡情應係由上訴人監督被上訴人公司財會人員逕將所扣取稅款解交國稅局。上訴人未盡監督之責，致被上訴人公司財會人員未將所扣取稅款繳付國庫，而遭國稅局要求補繳系爭稅款及裁罰滯納金，固有未當，然被上訴人公司就所扣取系爭稅款部分，並無保有之法律上權源，其既未交由上訴人繳付國庫（不作為）而受有利益，致上訴人必須以自己財產繳納而受有損害，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自非法所不許。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如數返還其所繳付之系爭稅款，及……利息，即屬有據。……」¹⁷⁶

¹⁷⁵ 相同案例可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288 號民事判決：「……五……(一)……4……(1)上訴人……自系爭郵局帳戶提領 10 萬元……及……自系爭土銀帳戶提領 180 萬元時，均已知游筱雯匯入系爭郵局帳戶內之餘額 583,214 元，及系爭土銀帳戶中之 185 萬元，為無法律上原因，且其取得該項所有權，致被上訴人喪失該款項所有權，而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其無取得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即屬欠缺權益歸屬內容受有不當得利。至於其嗣後依指示提款，均屬事後處分之行為，不影響不當得利之成立。(2)次按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所受利益為金錢時，因金錢具有高度可代替性及普遍使用性，只須移入受領人之財產中，即難以識別，是原則上無法判斷其存在與否，除非受領人能明確證明確以該金錢贈與他人，始可主張該利益不存在（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980 號判決要旨參照）……」。

¹⁷⁶ 本件確定判決經被告提起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再易字第 13 號判決以權益歸屬說為據，駁回再審之訴。

第三目、所有權之使用收益權能



1、無權出租他人之物

於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中，未經同意擅自出租他人之物而受領租金之出租人，及占用他人之物之承租人，所有權人是否有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權？若然，則所有權人應向何人請求返還？

於所有權人向承租人即占有人請求返還之案例中，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37 號判決認為，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應視承租人是否為善意而定，如承租人係善意占有人，其因占有所受用益之利益，對於所有權人不負返還責任，倘承租人為惡意時，其就租賃物並無使用收益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對於所有人，判決理由節錄如下：「……未按租賃契約為債權契約，出租人不以租賃物所有人為限，出租人未經所有人同意，擅以自己名義出租租賃物，其租約並非無效，僅不得以之對抗所有人。至所有人得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承租人請求返還占有使用租賃物之利益，應視承租人是否善意而定，倘承租人為善意，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二條規定，得為租賃物之使用及收益，其因此項占有使用所獲利益，對於所有人不負返還之義務，自無不當得利可言；倘承租人為惡意時，對於所有人言，其就租賃物並無使用收益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原審就乙○○究為善意抑係惡意之占有人，未予調查審認，遽以上開理由而為乙○○不利之認定，亦有未合。……」

其次，關於所有權人向出租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案例中，如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46 號判決之事實略以，原告為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主張其所有建物之附屬建物陽台遭被告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出租予被告等 2 人經營攤位，以被告管委會之出租行為侵害原告所有權而受有租金利益，請求被告管委會返還租金不當得利；經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30 號判決被告管委會應返還所受租金之不當得利，理由如下：「……五、兩造爭執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四)……2、……(3)又在系爭陽台補登前，未經登記為任一區分所有權人專有或約定由何人專用，頂好管委會認為屬於大廈外牆面外的共用部分，而將之出租予蔡政興或張鳳鳳使用，以及蔡政興、張鳳鳳向頂好管委會承租使用本判決附圖 A、D 紅色部分，當屬不知無法律上原因之善意受領人。蔡政興、張鳳鳳因承租而占用本判決附圖 A、D 紅色部分經營成衣攤、果汁攤雖可因此而獲取利潤，但已支付租金作為對價，應認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被上訴人不得請求返還。而頂好管委會所受之利益，為蔡政興及張鳳鳳繳納之租金，因金錢具有替代性，難認頂好管委會所受利益已不存在，故頂好管委會自應返還其所受之利益。……」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46 號判決被告管委會及承租人等之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2、無權占有他人之物

關於物之所有權歸屬內容，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包含物之使用、收益及處分等，其中因無權占有他人之物，實務認為係對於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權之侵害。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733 號判決認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共用部分之利用，並未侵害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內容，不構成不當得利，理由如下：「……按大廈管理委員會依法定職務就該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共同使用部分加以利用，並非侵害在權益內容應歸屬於他人之權利，且具有利用之正當性，即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受利益，自不構成不當得利。……本件系爭分管契約係於六十七年間訂立……復……萬象大廈之非原始住戶（繼受人）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公布以前，受讓或取得該大

廈之應有部分時，對於系爭分管契約並無知悉或可得而知之情事……依上說明，系爭分管契約即因對於部分共有人（即非原始住戶）不具有效力而全部歸於消滅；且被上訴人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系爭屋頂突出物加以利用，亦為原審所認定，上訴人自不得主張其依系爭分管契約就系爭屋頂突出物仍有千分之四四七之使用收益權，而對被上訴人依其職務行使之行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其次，有關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就其依分管契約有權使用之車位，經其他所有權人通行而損害其使用車位之權益部分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字第 632 號判決認為，因原告未取得車位之專用權，故他人通行其車位未侵害其權利，理由如下：「……五、……(二)……受益人並無侵害事實，且主張因受益人侵害事實而受有損害者，亦非該權益歸屬對象，自無成立不當得利之餘地。2. 查上訴人並未取得第 14 號車位專用權利，且該範圍依其設置目的為車道等人車通行區域……被上訴人為系爭 33 號不動產所有人，既緊鄰第 14 號車位且有門扉供出入……則在不違反其通常使用方法情形下，自得自由通行第 14 號車位，而無侵害上訴人權利之可言。……」本案並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25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復有關部分共同共有人因出租共有物所獲之租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304 號判決認為，繼承人僅得就遺產全部於無害其他繼承人之權利限度內以按其應繼分使用益權，如逾越其應繼分之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其所受超過利益，為不當得利，理由如下：「……四、……(三)……1……系爭不動產既屬黃火生之遺產，而為黃火生全體繼承人所共同共有，原告個人亦不得單獨對之為使用收益，則難認原告之權益有因系爭不動產遭其他繼承人出租之情形，而受有何損害，且其他繼承人亦為系爭不動產之共同共有人，渠等出租系爭不動產而受有逾越渠等繼承權利範圍之租金，應屬不當得利之問

題.....。3.....共同共有物之遺產，各共同共有人有應繼分雖非應有部分，但各繼承人僅得就共同共有物全部於無害他繼承人之權利限度內以按其應繼分行使使用益權，故繼承人，如逾越其應繼分之範圍而為使用收益，其所受超過利益，要難謂非不當得利。.....原告得請求不當得利之期間，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為黃啟達，黃啟達因登記而取得系爭不動產之占有使用管理權，其餘擔任出租人與統領事務所締結租賃契約者或向統領事務所收取租金者，乃係本於黃啟達之同意授權而為，尚難認黃啟達以外之人，有何逾越其應繼分之範圍而就系爭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是僅黃啟達受有該5年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原告主張黃林美蝶、黃啟發、黃惠敏亦應與黃啟達付連帶付給付之請求，並無理由。.....」本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1427 號判決以系爭不動產非原、被告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故被告係有權使用系爭不動產為由，廢棄原判決；嗣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又關於部分共有人占用共有物全部，亦有實務見解¹⁷⁷認為係侵害其他共有人對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權而受有不當得利。

至於所有之土地遭他人所有之房屋占用並出租房屋予第三人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當事人為何，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380 號判決維持二審判決見解，認為原告即土地所有權人就共同被告即房屋所有權人(出租人)所受使用土地之利益，得請求不當得利(相當於租金)之返還。惟上開判決似認為無權占有土地並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人為房屋之所有權人(出租人)而非房屋之使用人(承租人)，若然，則與[**案例五**]花棚占地案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及更二審臺灣

¹⁷⁷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再易字第 59 號民事判決：「.....伍、.....四、.....查再審被告雖為系爭建物共有人之一，惟其搬入居住占用範圍係系爭建物全部，再審原告 2 人無從使用系爭建物再為其他使用收益之可能，再審被告無權占用系爭建物，實受有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依社會通常之觀念，足認再審原告因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是再審原告基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即屬有理。.....」本案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6 號判決以被告是否有無權占用之事實尚有未明為由，廢棄原判決；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再更一字第 1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另可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02 號裁定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4 號判決。

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確定判決認為土地之無權占有人係占用地上物之人之見解歧異；[案例五]花棚占地案將於本章第五章案例評析討論。



第四目、其他權能

1、電能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 號判決關於電能之所有權人請求未繳電費而享用電能利益者返還短繳電費不當得利案中，原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以被告太美公司之代表人向其申請之用電，藉失準電表非法取得額外 2 倍電量，自行提供給被告公司使用，請求被告公司就其受有不必向原告繳納電費而享用電能之利益，返還短繳電費之不當得利。

本件一審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重訴字第 589 號判決、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35 號判決，均以被告公司反接電纜是竊電，屬侵權行為，不得以其與原告之契約主張有法律上原因，而認為被告公司就其所受原告提供之電能負有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惟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9 號判決以原告給付電能之對象究為被告公司或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如認供電契約僅存於原告與被告公司之代表人間，未與被告公司發生給付關係，則能否對本於給付關係所受領之同一利益客體之被告公司主張非給付不當得利返還等問題有待釐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嗣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2 號判決認為，被告公司取得原告供應之電能，係基於原告與被告公司之代表人間之供電契約，屬第三人之指示給付關係，原告公司使用電能為有法律上原因，故無不當得利，理由如下：「……肆、得心證之理由：……四、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 2 人返還相當於前述鑑定結果之電費有無理

由？……(二)又上訴人太美公司取得被上訴人供應之電能，乃係因上訴林水火與被上訴人所定系爭契約而來。而『按在第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類型，如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得撤銷）者，固不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此最高法院另著有 94 年度台上字第 1555 號判決意旨可考。查本件被上訴人供電予太美公司使用，係因被上訴人與林水火間存有系爭契約關係使然，則在其等間系爭契約關係仍有效而無瑕疵之情況下，太美公司使用被上訴人所供應之電能即非無法律上原因，縱被上訴人係在電表失準之情況下繼續供應電能，亦屬被上訴人與林水火間如何依系爭契約約定補收電費之問題，太美公司對被上訴人而言，並無不當得利可言。被上訴人就此主張太美公司因負責人林水火之過失侵權行為，取得被上訴人非基於合契約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仍得成立不當得利，顯未考及被上訴人與林水火間係存有系爭契約關係，而太美公司受領被上訴人供應之電能則係因林水火之同意而來，係屬不同之法律關係，非無法律上原因。則被上訴人依前揭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所受利益，均無理由。……」嗣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16 號判決原告之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2、專利權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467 號判決認為依權益歸屬說，專利權受侵害得請求不當得利，理由如下：「……按不當得利乃對於違反公平原則之財產變動，剝奪受益人所受利益，以調整其財產狀態為目的，其判斷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不以

受益人有歸責性及違法性存在為必要。而專利權雖屬無體財產權，然於支配關係上近似於民法之物權，一旦專利權之支配關係受到破壞，隨著專利權之受損害，往往發生不正當財產損益之變動，而產生『專利侵權』與『不當得利』競合之情形。專利侵權之救濟方式，專利法第 96 條、第 97 條固定有明文，惟須以侵害人有故意、過失為要件，與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不同。專利權既亦屬財產權，而專利法並無排除民法不當得利適用之規定，基於財產法體系而論，專利權人自得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主張其權利。……」

第七款、公法關係是否影響民法第 179 條返還請求權之行使？

關於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之事實略以，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土地經主管機關變更地目為道路並供民眾做道路使用，而土地未經徵收等情形下，向都市計畫之主管機關主張無權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本件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49 號判決認為，因被告即高雄市政府無法證明系爭供道路使用之土地係既成道路而有公用地役關係，則有未經徵收而無償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土地之情形，應返還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106 號判決，則以被告係依法為都市計畫，非無權占用、無不當得利情形而廢棄原判決；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判決認為，系爭土地供道路使用後，所有權人喪失用益權能，但主管機關亦未取得土地所有權，而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將系爭土地編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規劃為道路係有法律上原因，乃將原審判決廢棄發回。嗣經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 3 月 21 日 106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認為，系爭土地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既成道路，屬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共用物之情，則其補償關係自屬公法上之權利義務，系爭土地在此公用地役關係存續時，在公眾通行目的範圍內，即不生私法上不當得利之問題。從而，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179 條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洵屬無據。

另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701 號判決認為，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占用土地之私人，似仍有請求占有土地不當得利之餘地：「……查公用地役關係為公法關係，私有土地具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公用地役關係者，土地所有權人之權利行使，固不得違反供公眾通行使用之目的，惟特定之人倘違背公用地役關係，無權占用有上開關係之私有土地，受有不當利得時，土地所有人非不得行使物上請求權，及請求該特定之人返還不當得利。七四一之一地號土地

為上訴人所有，係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之既成巷道，被上訴人自七十四年間起無權占有系爭土地擺設攤位營業，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利益，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果爾，能否謂被上訴人未違背公用地役關係，上訴人不得請求其給付占用土地之不當得利，即不無研求之餘地。……」本件嗣經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認定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作為市場攤位營利之人，而受有利益，該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之利益，成立不當得利；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07 號判決予以維持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再易字第 112 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上開案例特殊之處在於，行政機關依照行政法規或職權所為之行政行為，諸如行政處分、行政契約、事實行為等而生公法上法律關係時，人民是否仍得向行政機關或其他私人主張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涉及法規範於類此情形之價值選擇，即究係回歸各該行政法規或公法法律關係為論斷處理，而排除民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行使之可能？抑或是仍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適用？實務見解似未完全相同。

第二項、學說見解



第一款、受損害要件之理論基礎

第一目、違法性理論¹⁷⁸

此說對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中損害要件之解釋，係認為受益人須將其所受利益返還之因，在於其所受利益之行為，是被法律評價為不法之侵害行為。然因此說忽略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益人除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外，亦可能因第三人之行為或自然事實受有利益而侵害他人權益，且違反不當得利制度目的係在去除不當利益而非懲罰之原則，故此說現今已無學說採納¹⁷⁹。

第二目、權益歸屬理論¹⁸⁰

此說認為受益人須將其所受利益返還之因，在於其取得利益係違反法律將該利益內容歸屬於特定人之價值判斷，而符合不當得利之受有損害要件。有學者進一步指出，權益歸屬理論著重保有利益之正當性，以法益保護觀點取代違法性理論之懲罰效果¹⁸¹。惟權益歸屬理論之缺點，在於權益歸屬之內容不易確定，特別是對侵害一般財產利益或債權之案型中對於權益歸屬範圍及對象認定較為不易¹⁸²；是德國 Canaris 教授提出侵權行為法益保護理論¹⁸³，認定不當得利之功能係以去除受益人取得之不當利益為最終調整結果之脈絡下，以侵權行為法益保護理論調和不法性理論及內容歸屬理論，嘗試解決對侵害一般

¹⁷⁸ 王澤鑑，同註 1，頁 157-158。劉昭辰教授則稱作不法性理論，參閱 Schulz, System der Rechte auf den Eingriffserwerb, AcP105(1909), 1 ff，轉引自劉昭辰，同註 12，頁 117。

¹⁷⁹ 劉昭辰，同註 12，頁 117。

¹⁸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158-159。劉昭辰教授則稱作專屬權益理論，請參閱劉昭辰，同註 12，頁 117-118。

¹⁸¹ 劉昭辰，同註 12，頁 118。

¹⁸² 劉昭辰，同註 12，頁 118-119。

¹⁸³ Larenz/Canaris, SchR II/2, S. 170，轉引自劉昭辰，同註 12，頁 119。

財產利益及債權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亦即，以侵權行為之保護客體作為建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保護客體之依據。然因上開侵權行為法益保護理論仍有混淆不當得利與侵權行為法律制度的疑慮，目前仍有適用爭議¹⁸⁴。

目前我國學者通說¹⁸⁵係採權益歸屬理論以判斷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損害要件。至於專屬權益內容之認定，有學者提出包含屬絕對權之所有權、抵押權、智慧財產權等，而債權如屬專屬權益，如債權人之受領權限，亦可能成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保護客體¹⁸⁶。

¹⁸⁴ 劉昭辰，同註 12，頁 119-120。

¹⁸⁵ 王澤鑑，同註 1，頁 158-159；劉昭辰，同註 12，頁 120；楊芳賢，《不當得利》，同註 12，頁 116-117。

¹⁸⁶ 劉昭辰，同註 12，頁 120-128。

第二款、權益歸屬理論之再建構：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與損益相對關係

有學者在德國權益歸屬理論之脈絡下，進一步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所指之侵害、權益歸屬內容之認定等內涵為以下闡述：「……所謂侵害性不當得利，指財產利益之移動係因侵害法律配屬於他人之權益而發生，且其移動無法律上原因的情形。其所謂侵害，不等同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亦不等同於以他人之費用，使自己受到利益；而應視法律關係於該財產利益之歸屬的規定，以判斷該財產利益之移動的適法性。……」¹⁸⁷而所謂權益之配屬內容，係指對權益之獨占用益地位而言¹⁸⁸；學者並強調受侵害之客體須有既受配屬利益之內容，係因具獨占、排他性之財產利益，才有可能因財產利益歸屬主體之變動，造成財產利益之移動，進而判斷財產利益之移動存在於何人與何人之間¹⁸⁹。

申言之，學者認為，依民法第 179 條所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要件，顯示當事人間有財產利益移動之要件事實；是以，藉由確認財產利益之歸屬內容，認定係因何法律事實造成財產利益之變動及歸屬主體之變動，並依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決定給付之受益人；蓋受益與受損具相對關係，藉由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變動軌跡，判斷受益人及受損害人¹⁹⁰。學者並就財產利益移動軌跡與受利益、受損害間相對關係判斷之關連性，為以下闡述：「有財產利益之移動，便有一方受有利益，他方受損。受益與受損之相對關係，按其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定之。移動軌跡有事實上與法律上的軌跡之分，因給付而發生者，因給付有對於所履行之債務的針對性，所以應以按其給付目的所定之法律上的軌跡為準。財產利益非為給付，而因

¹⁸⁷ 黃茂榮，同註 9，頁 92。

¹⁸⁸ Esser/Weyers, Schuldrecht Band II Besonderer Teil, Teilband 2, 8. Aufl., 2000 Heidelberg, S. 76，轉引自黃茂榮，同註 9，頁 115。

¹⁸⁹ 黃茂榮，同註 9，頁 116。

¹⁹⁰ 黃茂榮，同註 9，頁 94-95、99-100。

事實行為發生移動者，按該利益事實上之移動軌跡定該給付之受益人，並以因此而事實上受有損害者為受損者。無權處分或添附引起財產利益之移動時，如符合善意取得的規定，改按無權處分人之讓與目的或為添附之事實行為者對誰的財產為附合之添附目的（給付目的）定其財產利益之移動軌跡。財產利益因自然事件而發生移動者，按該利益事實上之移動軌跡定該財產之移動的受益人，並以因此而事實上受有損害者為受損者。」¹⁹¹上開文字論述，於本章實務見解引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149 號判決理由中亦有出現¹⁹²。

學者並以物權利益之變動為例，說明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法律規定，與歸屬之變動是否具有法律上依據（即變動具有法律上原因，而終局取得財產利益之歸屬）二者，應分別檢視¹⁹³；學者認為，物權法有兼具財產利益移動之規定與移動之法律上原因之規定，如民法第 952 條規定：「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可知善意占有人對於其侵害歸屬於所有權人對於所有物之排他用益權能¹⁹⁴，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不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該條為民法第 179 條之特別規定，排除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適用¹⁹⁵；另包含果實自落鄰地¹⁹⁶、時效取得¹⁹⁷、消滅時效¹⁹⁸等規定，亦同¹⁹⁹。至物權法中僅規定財產利益歸屬之變動而非歸屬變動之法律上依據者，如民法第 759 條之 1²⁰⁰、第 801 條²⁰¹及第 948 條²⁰²關於善

¹⁹¹ 黃茂榮，同註 9，頁 100。

¹⁹² 參本文頁 51-52。

¹⁹³ 黃茂榮，同註 9，頁 27。

¹⁹⁴ 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¹⁹⁵ 黃茂榮，同註 9，頁 46-47。

¹⁹⁶ 民法第 798 條規定：「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所有人。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¹⁹⁷ 如民法第 768 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¹⁹⁸ 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¹⁹⁹ 黃茂榮，同註 9，頁 41-45、47-49。

²⁰⁰ 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²⁰¹ 民法第 801 條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

意取得之規定，蓋無權處分行為因上開規定由受讓人取得物權之歸屬，而無權處分人及讓與人與受讓人間之原因關係為物權移轉之法律上原因，如原權利人因受讓人善意取得而喪失權利受有損害，原權利人對無權處分人因行為所受利益，有必要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²⁰³；又民法第 811 條至 815 條關於添附之規定，學者認為，取得動產所有權之規定僅係為增進物之效益，定物權利益之合理歸屬，而非財產利益變動之法律上原因，是民法第 816 條規定因同法第 811 條至 815 條之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²⁰⁴。

綜上，學者係在權益歸屬理論之脈絡下，認定財產利益之歸屬內容，並加入財產利益歸屬之變動概念，乃以法律事實、事實行為或自然事件等可能產生財產利益歸屬主體之變動原因²⁰⁵，作為利益移動之起源，依利益移動之軌跡探尋受利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即藉由確認個案中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認定產生歸屬變動之主體為何，進而認定變動財產利益之歸屬是否具有法律上依據，最終判斷受益人與受損害人是否成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²⁰⁶；其目的係在維護財產利益歸屬之靜態利益之保護，以維護法安定性²⁰⁷。

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²⁰² 民法第 948 條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

²⁰³ 黃茂榮，同註 9，頁 52-55。

²⁰⁴ 黃茂榮，同註 9，頁 58-60。

²⁰⁵ 黃茂榮，同註 9，頁 94。

²⁰⁶ 黃茂榮，同註 9，頁 24、100。

²⁰⁷ 黃茂榮，同註 9，頁 8-11。

第三款、淨損益概念說²⁰⁸

不同於我國學者通說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損害要件以權益歸屬理論進行解釋適用，有學者認為，民法第 179 條規定之不當得利係指：「因某特定事實之發生而造成一方當事人受有利益、而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²⁰⁹而言，是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認定，需先判斷當事人間財產損益內容，始得於確定有財產變動之前提下，認定損益變動之關連²¹⁰；亦即，以淨損益概念作為觀察當事人財產損益變動之方法²¹¹。學者進一步指出，法律上原因是否欠缺之審查與當事人間財產淨損益之概念屬不同之要件，於確認當事人之一方有淨利益、他方有淨損失後，再為法律上原因之審查²¹²；學者同時強調淨損益概念與差額說之不同：「倘依本文之淨損益概念，當事人間因而可能產生二組淨損益，可能成立二對立之不當得利請求權；相對地，差額說係將給付行為與對待給付行為依其經濟上交換目的構成一整體事實，合一觀察當事人財產差額，故僅得出一組淨損益。」²¹³

學者認為，目前我國學說就損益之認定有選擇性忽略債權債務之財產性格及對於**損益變動之一定事實**之理解與範圍不一致之問題；故其提出淨損益概念說，藉會計學之資產負債表概念，將因一定事實致生之財貨變動計算當事人財產內容之增減，進而計算出淨損益，並區分為單項一定事實之淨損益或二(多)項一定事實所生之淨損益²¹⁴。

²⁰⁸ 本文以下介紹吳志正老師之淨損益概念說，該說似係以整體財產利益之差額作為損益變動認定之前提，而與我國學者通說就民法第 179 條所定受利益係指個別具體利益之見解有別。是該說係屬吳老師之獨特見解，本文於此處僅節錄吳老師文章之部分內容，建請參閱吳老師文章全文。

²⁰⁹ 吳志正(2012.09)，〈論民事不當得利損益內容之認定—淨損益概念初探〉，《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83 期，頁 103。

²¹⁰ 吳志正，同前註，頁 115。

²¹¹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51。

²¹²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25。

²¹³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22。

²¹⁴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16-122。

關於單項一定事實之淨損益，學者於文中舉下列圖表為例²¹⁵：

表 1：甲讓與百科全書所有權於乙所生之財產變動

條件事實 A	財產增加之部分		財產減少之部分		對各橫列財產變動之說明
	受益者	財產增加內容	受損者	財產減少內容	
甲讓與百科全書所有權於乙	乙	取得百科全書所有權	甲	喪失百科全書所有權	①基於物權行為之無因性
	甲 (出賣人)	讓與百科全書於乙之債務消滅	乙 (買受人)	請求甲讓與百科全書之債權消滅	②發生於甲、乙間已有效成立買賣契約之情形下

(資料來源：吳志正老師自製)

再者，學者以無權處分²¹⁶他人之物案例操作淨損益概念，其認為類此案例中無權處分人所受利益，通說見解認為係價金利益，然此見解於無償之無權處分案例中會遇到困難。是學者認為，無權處分人所受利益應為「無權處分人對受讓人讓與該標的物債務消滅之利益」²¹⁷；因類此案例之當事人間財產損益變動之一定事實有三，一係無權處分

²¹⁵ 此為吳志正註釋 209 文章之頁 119 之表一。

²¹⁶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31-134。

²¹⁷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34。

人與受讓人間締結交易契約之債權行為、其二為無權處分人讓與標的物予善意受讓人之處分行為(一定事實 A)、其三則為受讓人交付價金予無權處分人之行為(一定事實 B)，而造成當事人間財產利益變動之一定事實，不包括債權行為²¹⁸。學者並以下列兩圖表²¹⁹呈現其認為類此案例中之財產變動之淨損益概念：

表 2：無權處分人讓與標的物於善意受讓人所生之財產變動

一定事實 A	財產增加之部分		財產減少之部分		對各橫列財產變動之說明
	受益者	財產增加內容	受損者	財產減少內容	
無權處分人讓與標的物於善意受讓人	受讓人	取得標的物所有權	原所有人	喪失標的物所有權	①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
	無權處分人(出賣人)	移轉標的物所有權於受讓人之債務消滅	受讓人(買受人)	對無權處分人請求移轉標的物所有權之債權消滅	②發生於無權處分人與受讓人間另存在有效買賣契約之情形下

(資料來源：吳志正老師自製)

²¹⁸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32。

²¹⁹ 此為吳志正註釋 209 文章之頁 132-133 之表六及表七。

表 3：受讓人交付價金於無權處分人所生之財產變動

一定事實 B	財產增加之部分		財產減少之部分		對各橫列財產變動之說明
	受益者	財產增加內容	受損者	財產減少內容	
受讓人交付價金於無權處分人	無權處分人	取得價金	受讓人	喪失價金	①基於物權行為無因性
	受讓人	交付價金於無權處分人之債務消滅	無權處分人	對受讓人之價金債權消滅	②發生於無權處分人與受讓人間另存在有效買賣契約之情形下

(資料來源：吳志正老師自製)

是以，學者認為，無權處分人所受利益為「無權處分人對受讓人讓與該標的物債務消滅之利益」，於無償之無權處分案例中仍負有返還義務²²⁰。

²²⁰ 吳志正，同註 209，頁 134。

第三節、英國返還法：被告因不法行為或取得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

英國返還法(the law of restitution)中就原告為返還主張之訴訟事由(the cause of action)類型，學說上較無爭議之類型有二，一係就被告依原告之給付取得之不正當利益(an unjust enrichment of the defendant at the claimant's expense)請求返還(restitution of unjust enrichments)；其二則為被告以自己之不法行為自原告受有利益(the commission of a wrong by the defendant against the claimant)請求返還(restitution of wrongs)，而所謂之不法行為，可分為普通法上之不法行為，如侵權行為(torts)或契約違反(breach of contract)，以及衡平法上之不法行為，如忠誠義務之違反(breach of fiduciary duty)或保密義務之違反(breach of confidence)²²¹。另查，在上開兩種返還訴訟事由中，前者係指原告主張被告受有利益(benefit)來自原告所受損害(at claimant's expense)，並主張其給付行為基於不正當事由，而關於原告受有損害(at claimant's expense)之內涵，於此類型則指減損原告之財產(subtraction from the claimant's wealth)；後者所指被告因其不法行為獲益之類型，則著重在證明被告對原告之不法行為²²²，如 D 受有 X 給付 100 英鎊係源自 X 對 C 之暴力行為奪取屬於 C 的 100 英鎊，則 C 僅能以 D 侵占 100 英鎊之不法行為請求返還 100 英鎊，而非屬因原告給付行為之不正當利益返還(restitution of unjust enrichment)²²³。

再者，上開兩種返還訴訟事由之主要不同在於，被告基於原告給付行為所受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係相同的；然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取得之利益，可能超過原告所受損害，則於此類案例中如出現請求返還之利益大於原告所受損害時，原告或會放棄請求填補其所受損害之侵

²²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29。

²²²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15。

²²³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109-1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而主張被告應就其所受利益返還²²⁴。

進而，被告因其不法行為取得利益而負有返還責任之情形，包括被告因不法行為獲益雖未致原告形式上個人財產之損失或損害，仍得向被告請求歸還(disgorgement)其基於自己不法行為所受利益²²⁵；以無權通行他人所有土地為例：未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擅自侵入、通行土地之人，或許形式上並無減損該土地之價值，然土地所有權人可能不同意他人未經允許又未支付償金之情形下，逕以通行方式使用其所有土地，則土地所有權人得主張通行土地之人係以其不法行為而不正當的受有利益，請求所受利益之返還，故原告須證明被告因其不法行為所受利益之金額²²⁶。

是以，就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負有返還責任之理論依據，在於保護各種合法私有財產權制度、信託、保密關係及契約；申言之，合法持有私有財產者應受有免於他人未經許可而自其財產受有利益之保護，以達維護私法財產權秩序與制度之目的，故普通法(common law)及衡平法(equity)均不允許任何人因自己之不法行為而受有利益(no one shall be allowed to profit from his own wrong)²²⁷。準此，縱被告之不法行為未造成原告之損害，如原告能證明(show)其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係為保護某種財產、契約等制度，則原告可要求被告歸還所受利益²²⁸。

復查，有關不法行為獲益之返還與專屬利益返還主張間之關係，有認為二者重疊部分係關於原告財產權遭被告侵害而有基於侵權行為請求個人利益之返還，同時屬侵害財產權專屬利益而得請求回復所

²²⁴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929-930。

²²⁵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 同註 76, 頁 802-805。

²²⁶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930。

²²⁷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931。

²²⁸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933。

受利益之類型²²⁹；學者認為於被告有移轉或侵占原告財產等不法行為案例，以不法行為主張返還較主張專屬利益受侵害之返還適當，蓋此種情形係因被告之不法行為引發返還事由²³⁰。



另有學者提出因被告不法行為得請求返還之類型有二，其一為返還賠償(restitutionary damage)，係指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致原告之利益轉移至被告，故請求回復此不法的利益移轉；而此類型被告所受利益價值之判斷，係以被告自原告處取得之財產之客觀價值為據；其二為歸還賠償(disgorgement damage)，其特色在於，雖原告之財產形式上未有減損，然被告基於其不法行為所受利益應為返還²³¹。

第一項、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

有學者提出於被告因不法行為受有利益負有返還責任之訴訟事由類型中，其要件包含原告須證明其為被告不法行為之被害人，但無須證明被告受有利益係來自原告之財產減損或被告有不正當事由；另原告須證明被告因其不法行為受有利益²³²。

第一款、基於侵權行為之返還

第一目、放棄侵權(waiver of torts)

在英國法尚未承認不正當利益返還之原則及概念前，法院係以準契約及默示契約理論為基礎，承認原告因錯誤、脅迫或履行無效契約而給付被告金錢提起之「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作為請求返還金錢之訴訟類型；此時期之英國法院並承認原告如因他人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除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²²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20。

²³⁰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5。

²³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36。

²³²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16。

外，亦得就侵權行為人因侵權行為所受利益提起「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請求返還利益，於英國法上稱為「放棄侵權」(waiver of torts)²³³。例如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Lord Holt C.J 於 *Lamine v Dorrell* 案中，允許原告就他人不法移轉動產所有權得放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而依準契約(quasi-contract)請求回復被告販賣物品之價金²³⁴。至於法院允許原告放棄侵權訴訟之侵權行為類型，包含無權占有(detinue)、無權處置(trover)、侵占動產、土地(trespass to good and to land)及詐欺(deceit)等²³⁵。

放棄侵權(waiver of torts)具有程序上及實體上之優點，例如原告得不適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時效、舉證責任不在於其所受損害數額，亦不須證明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等²³⁶。然實務上卻遇到如原告曾經以「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請求被告返還金錢，得否於其後之訴訟中變更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爭議？亦即，原告是否有訴訟類型選擇權之問題。英國最高法院法官於西元 1941 年的 *United Australia Ltd v Barclays Bank Ltd* 案中，確認原告就侵權之訴與放棄侵權改以「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等允諾之訴，具有選擇權，所謂放棄侵權之訴並非係指被告之侵權行為不存在，而係原告放棄以侵權之訴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於訴訟過程中仍有變更訴訟類型之可能；本案事實略以，原告 *United Australia* 有限公司為金額 1,900 英鎊支票之受款人，該公司之秘書 *Emons* 未經授權擅自將支票背書轉讓予其擔任董事之 *M.F.G. Trust* 有限公司，並經該公司向被告銀行兌現取得款項；原告公司乃向 *M.F.G. Trust* 有限公司提起「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請求返還 1,900 英鎊，但在訴訟過程中 *M.F.G. Trust* 有限公司進行清算，訴訟程序停止而未獲得任何判決；原告乃另以給

²³³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1。

²³⁴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1。

²³⁵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1-802。

²³⁶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2。

付支票款項之銀行為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²³⁷。本件法院判決認為，原告可以選擇採取何種訴訟，故原告放棄對 M.F.G. Trust 有限公司之侵權訴訟，並不排除對被告銀行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²³⁸。

在原告得以被告之不法行為受有利益主張返還之現今，原告選擇請求返還而非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其因侵權行為所受之利益，於某些情況下可能超過原告所受損害²³⁹。

第二目、得主張返還之侵權行為類型

在英國法院以「替原告受領金錢之訴(action of money had and received)」處理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因其侵權行為所受利益之時期，實務上認為之要件有二²⁴⁰，其一係被告即侵權行為人所受利益為金錢，不包括勞務或貨物之受領，此要件係英國最高法院法官 Lord Manfield 於 *Hambly v Trott*(1776)案中提出，惟此要件因無法適用於被告基於侵權行為受領之勞務或貨物價值之返還，故爾後出現被告於未約定價金情形下接受原告提供之貨物或勞務之「與勞務相當價格之承擔之訴(action for quantum meruit)」或「與物品相當價格之承擔之訴(action for quantum valebant)」等訴訟類型；另一要件則限制侵權行為人如僅獲得負面利益(negative benefit)，亦不得請求返還。

另有判決認為，原告可否請求被告返還因其侵權行為所受利益，應依侵權行為之類型及侵害權利之性質區分。如係涉及誹謗行為或侵擾行為，且涉及原告專屬利益(proprietary interest)，縱被告侵害此等

²³⁷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42。

²³⁸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同註 4，頁 942-947;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21。

²³⁹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2。

²⁴⁰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3-804。

類型之權利，亦不會因此受有利益，遑論致生返還利益之問題²⁴¹。於 Kirk v Todd(1882)案中，英國法院認為原告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因污染原告之溪流所受利益，因為被告侵害的是原告之專屬利益，不會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²⁴²。又以誹謗行為侵害他人名譽，英國法院亦認為此屬專屬權不得請求返還利益²⁴³。

惟查，上開英國法院先前對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因其侵權行為所受利益之要件、侵權行為類型及權利客體之限制，現今已無此問題；蓋於此類型之返還訴訟事由中，主要爭點係在原告是否能舉證被告所受利益係基於被告自己之侵權行為而來，至於原告是否受有損害或損害金額為何，則非所問²⁴⁴。又關於被告因侵權行為受有利益之常見事由，如移轉(convert)或侵占(trespass)原告土地，而被告之侵占行為又可分為暫時剝奪(temporary deprivation of land)及永久取得(permanent expropriation of land)；被告於前者情形，係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原告則是受有不能使用其所有土地之損害；另被告於後者情形，係受有土地利益，其資本價值(capital value)通常以市價計算，即是原告所受損害²⁴⁵。

第二款、違反衡平法忠誠義務與保密義務之返還

被告因自己之不法行為所受利益之返還，除上述關於普通法上之侵權行為外，於衡平法上之不法行為則有忠誠義務及保密義務之違反類型；此類型返還事由之理論基礎為，被告不能藉由其衡平法上之不法行為獲利，特別是對被告濫用、利用與原告間之信託或保密關係之機會獲利，對於該等關係有予以保護之必要²⁴⁶。在返還範圍部分，係

²⁴¹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8-809。

²⁴²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9。

²⁴³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09-811。

²⁴⁴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同註 76，頁 811。

²⁴⁵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53-455。

²⁴⁶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86。

就被告因不法行為所受利益均須返還，至原告是否受有損害，在所不問；而返還救濟之類型部分，則有價額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擬制被告所受利益係以類似信託關係為原告取得專屬利益之返還救濟(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及衡平賠償(equitable compensation)²⁴⁷。

首先，關於忠誠義務違反之不法行為，有學者認為所謂負有忠誠義務之人，係指有慎重管理他人事務之權者，不能將自己利益置於他人利益之上²⁴⁸。而常見之負有忠誠義務者，如受託人、公司董事、律師、代理人、合夥人等²⁴⁹。關於忠誠關係之類型，有因信託和保密關係(trust and confidence)而生者，於西元 1998 年之 Attorney-General v Blake 案中，英國檢察官代表國王對被告起訴，主張被告曾任職於英國秘密智識機構(British 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卻於離職後出版著作揭露該機構之資訊，違反不得揭露因職務所知國王資訊之協議及相關法律規定，爰請求被告回復其因出版作品所受利益，嗣經上訴法院認定被告對國王之信託、保密義務關係僅於受僱期間存在，而被告係於離職後始出版作品，所涉為契約義務之違反而非忠誠義務之違反²⁵⁰。另違反忠誠義務態樣包括利益衝突(no-conflict duty)、藉由優勢地位獲利、利用機會等²⁵¹。

其次，所謂保密義務之違反，係指負有保密義務卻藉由機密資訊之揭露而獲利，則原告得就被告因洩密所獲利益請求返還²⁵²。

²⁴⁷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86-487。

²⁴⁸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88。

²⁴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88。

²⁵⁰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92-493。

²⁵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493-497。

²⁵²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14。

第二項、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

第一款、以維護財產權作為獨立訴訟事由之適當性論爭²⁵³

英國部分實務及學說承認原告就其享有專屬利益(proprietary interest)之財產遭被告取得，得基於維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the vindication of property rights)目的，作為獨立之訴訟事由，請求返還救濟²⁵⁴，其功能係就被告未經原告允許，侵擾(interference)原告具有排他性之財產權所為之返還救濟；持反對見解者則認為，原告就其具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請求回復財產本身或財產之收益時，既須指出被告受有不正當利益係來自原告財產之減損，故仍屬基於不正當利益原則之返還訴訟事由²⁵⁵。鑑於英國有實務及學說係承認此獨立訴訟事由，是本文以下將就此類型訴訟事由之要件、返還客體、返還範圍及善意取得抗辯為說明。

第二款、訴訟要件

如原告欲以專屬利益返還之主張作為救濟手段以保護其專屬權，須符合以下要件：第一，原告對於財產須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之專屬利益，即專屬基礎(proprietary base)；第二，是否得跟追(探尋)出原告之專屬利益自原告變動至被告，而由被告取得該利益或利益之變形(substitute)；第三，如原告請求原物返還(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須證明該專屬利益仍存在，然倘原告係主價額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僅須證明被告有受領該專屬利益；第四，被告有無抗辯權以限制原告之返還主張²⁵⁶。

以西元 2001 年之 Foskett v Mckeown 案為例，原告為信託基金之

²⁵³ 參考本文第一章，頁 27-29。

²⁵⁴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4。

²⁵⁵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12、15-16。

²⁵⁶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7-568。

受益人，主張信託基金之受託人挪用基金去繳納受託人自己 2 期之壽險保費 2 萬 440 英鎊，受託人共繳納 5 期，嗣該受託人自殺，其繼承人即被告取得 100 萬英鎊之保險金，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保險金之 5 分之 2(因受託人以信託基金繳納 2 期保費，共繳 5 期)即 40 萬英鎊，經最高法院判決原告得請求返還 40 萬英鎊²⁵⁷。本案多數意見認為，原告之返還主張係為維護其等之財產權，而受益人對於信託基金具有衡平法上之專屬利益，具有專屬基礎；且跟追遭受託人挪用之信託基金之變動過程，其用於繳納保險費而存入保險公司，嗣由受託人之繼承人取得保險金此替代利益(substitute property)；又被告係因贈與取得該替代利益，不得主張抗辯權；是本件最高法院多數見解認為原告可請求被告返還 5 分之 2 的保險金²⁵⁸。

第三款、專屬利益之認定

上開 *Foskett v Mckeown* 案，最高法院除承認原告就其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受侵害得主張專屬利益之返還，而非基於不正當利益原則外，法官 Lord Millett 並指出，財產權之認定有其複雜的規則及原則，而非僵化的，亦非基於公平、正義、合理等概念²⁵⁹。有學者認為，專屬利益之認定標準有二²⁶⁰：其一係原告就被告所受領之財產，具有繼續性專屬利益(continuing proprietary interest)，且該利益尚未移轉至被告，有被保留，而財產權未移轉係指，原、被告之間未成立債權行為，則物權不生變動²⁶¹；其二係專屬利益雖已移轉至被告，然原告就特定財產具有衡平法上利益或替代利益。

另英國有實務見解認為，金錢之所有權人對於金錢具有專屬權，

²⁵⁷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7-568。

²⁵⁸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8。

²⁵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6。

²⁶⁰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70。

²⁶¹ 因英國之物權行為立法主義採意思主義，即債權行為有效成立時，物權發生變動；參閱陳榮隆，同註 20，頁 129。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71-572。

如未經授權而取得他人之金錢，不論受領者是否為侵權行為人，原所有權人均可向金錢之持有人請求返還²⁶²；如西元 1991 年之 *Lipkin Gorman v Karpnale Ltd* 案中，原告得以其所有而遭合夥人竊取之金錢具繼續性專屬利益，請求被告(賭場)返還²⁶³；又如上開 *Foskett v Mckeown* 案，原告得主張其對受託人竊取之信託基金金錢具有專屬權，請求受託人之繼承人返還衡平法上之專屬利益²⁶⁴。

第四款、專屬利益之跟追(following and tracing)

英國返還法就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具專屬利益之權利之案型中，依上開說明，原告除須證明其保有財產專屬利益或衡平法上利益外，且須證明被告受有原告之專屬利益²⁶⁵。依被告受領之專屬利益之原形是否存在，原告探尋其專屬利益移動軌跡之方式有二：一係 following，即被告所受利益之原物存在，則原告須證明其專屬利益係變動至被告，是如原告之財產與他人之物合併而滅失，則不適用 following 規則；其二係 tracing，如原告之專屬利益原始狀態改變，則原告須證明其專屬利益之價值由被告所受領，亦即，原告須舉證被告受有其專屬利益之替代財產(substitute assets)²⁶⁶。進而言之，tracing 係指原告專屬利益之變動過程，藉由變動過程探尋利益由何人受領，而非指返還救濟方式²⁶⁷；至追蹤(tracing)之客體包括純替代品及產品(pure substitutes and products)、利益(profits)及混合物(mixed

²⁶²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573。

²⁶³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13、573；此部分見解應注意者為，因學者 Virgo 係採取維護財產權之類型得獨立於不正當利益原則之見解，故認為 *Lipkin Gorman v Karpnale Ltd* 案原告向被告主張返還金錢可以藉由對於金錢之專屬權解釋；然該案最高法院判決並非以原告具金錢之專屬權認定其可請求返還，而係基於不正當利益回復原則，認為被告受有利益係不正當故原告得請求返還，該案亦係最高法院承認返還救濟之第 1 案；可參閱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110。

²⁶⁴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573。

²⁶⁵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607。

²⁶⁶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608。

²⁶⁷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608；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647。

products)²⁶⁸。

又有學者認為，關於 tracing 於普通法之返還，屬原物滅失之價額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之變動過程探尋，係對於替代物之追蹤，而非對人的追蹤²⁶⁹；另衡平法對於 tracing 之適用較普通法對於 tracing 之適用，有 2 個優點，其一係衡平法的 tracing 得追蹤金錢與他人之金錢混合成為混合物之情形，其二係對於被告持有之替代物得主張原物(專屬利益)之返還救濟(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²⁷⁰。

第五款、專屬利益之返還救濟(restitutionary remedies)

在原告表示其具有普通法上或衡平法上之專屬利益，經由跟追發現移動至被告受有之財產，得向被告主張專屬利益之返還，而原告得主張之返還救濟方式有二，一係要求被告回復財產本身(原物)或要求保全財產利益(security interest)之專屬利益救濟(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其二係要求被告返還所受之財產利益價值(即價額返還，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²⁷¹。原則上普通法上係無原物返還之救濟，唯一的例外是土地的返還。

第六款、善意取得抗辯(the defence of bona fide purchase)

英國法上之善意取得(bona fide purchase)係「任何人不給予其未所有者」(nemo potest dare quod non habet)原則之例外；善意取得之功能在於，為保護交易安全，縱財產之讓與人對該財產無有效權利(good title)，受讓人基於誠信原則(good faith)取得財產權，非屬對原權利人

²⁶⁸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614-616。

²⁶⁹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647-648。

²⁷⁰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同註 4, 頁 656。

²⁷¹ Graham Virgo, 同註 3, 頁 631。

之侵害²⁷²。另被告之善意取得抗辯權係適用於原告之專屬利益返還主張²⁷³；至其適用範圍，於普通法上僅適用於價額返還即金錢之返還(非指金錢專屬利益)，而不及於其他財產權，如動產所有權等，蓋基於「任何人不給予其未所有者」(nemo potest dare quod non habet)原則，縱被告係善意信賴無汽車所有權之第三人而受領原告所有之汽車，並已給付買賣價金予第三人，汽車所有權未移轉予被告；然於衡平法上之善意取得抗辯權範圍，及於金錢以外其他財產權之移轉²⁷⁴。

²⁷² Graham Virgo，同註3，頁656。

²⁷³ Graham Virgo，同註3，頁656。

²⁷⁴ Graham Virgo，同註3，頁657-658。

第四節、分析討論



第一項、英國返還法與我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比較

英國法之返還主張，其訴訟事由除原告主張被告受有利益係因原告之給付行為外，另包括被告因自己之不法行為受有利益，及部分學說及實務承認之為維護財產權而就被告侵害原告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所受利益請求返還此兩種訴訟事由。首先，關於被告因不法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中，較常見者為普通法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發展出放棄侵權原則，其要件重在被告係因對原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至原告是否形式上受有損害或損害數額為何在所不問，是於訴訟上之舉證責任僅須就被告對原告有侵權行為及被告因自己行為受有利益部分為證明。其次，就原告欲以專屬利益返還之主張作為救濟手段以保護其專屬權之類型，其主要要件為原告對於財產須具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之專屬利益，且得跟追出原告之專屬利益自原告變動至被告；在 *Foskett v Mckeown* 案²⁷⁵中，最高法院除承認專屬利益之財產權維護得作為返還主張之獨立事由，且透過信託基金之跟追過程，肯認受託人之繼承人取得之保險金為遭挪用信託基金之替代利益。至於就專屬利益返還之被告善意取得抗辯部分，衡平法上之適用範圍較普通法僅能就金錢部分善意取得為廣。而英國上開兩種返還訴訟事由則近似於我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

比較我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與英國上開兩種返還訴訟事由，首先，如本文第一章小結部分所談及，因我國實定法無衡平法或衡平法院之制度設計，是關於英國返還法不法行為中所指衡平法上忠誠義務或保密義務之違反部分，我國不當得利制度無此規範，而係回歸信託法或契約義務違反之相關規定處理。其次，在舉證責任部分，英國上開兩種返還訴訟事由之要件，不論是不法行為中原告須舉證被告係因

²⁷⁵ 參照本章第三節。

對原告之侵權行為而受有利益部分，或侵害專屬利益中原告就自己享有之專屬利益經被告取得、剝奪及跟追過程之舉證部分，似皆與我國實務權益歸屬說及學者多數見解之權益歸屬理論，須就被告侵害歸屬於他人之權益受有利益部分舉證相同。其中，英國返還法所指跟追之要件，其內涵似與我國有學說在權益歸屬理論脈絡下所提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移動軌跡之見解相近，且跟追要件亦涉及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評價(即 attributione 歸因)。值得注意的是，英國返還法關於放棄侵權原則部分，與我國最高法院採取請求權自由競合說²⁷⁶，原告得同時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與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見解不同。

另於返還救濟之效力方面，英國返還主張之救濟方式原則上有二，一係原告請求專屬利益原形仍存在的返還救濟(proprietary restitution remedies)，其二則係所受利益不存在之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此與我國民法第 181 條所定²⁷⁷返還客體包含原物及價額之返還相同，而價額返還救濟範圍亦與我國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之返還責任不因其所受利益已不存在而免除相同。而英國返還法與我國不當得利之最大不同即在返還範圍之數額，英國返還法上開兩種訴訟事由均係以被告所受利益之數額請求返還，縱被告所受利益大於原告所受損害，亦同；我國實務²⁷⁸則認為，所受利益大於所受損害，返還範圍限於所受損害，如所受損害大於所受利益，返還範圍限於所受利益。

²⁷⁶ 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1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

²⁷⁷ 民法第 181 條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²⁷⁸ 最高法院 61 年台上字第 1695 號判例：「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故其得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對方所受之利益為度，非以請求人所受損害若干為準，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占有系爭土地所得之利益，僅相當於法定最高限額租金之數額，尚屬可採。」

第二項、實務適用權益歸屬說之現況



第一款、於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適用層次不明

按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我國學者通說認為構成要件為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²⁷⁹。而該條規定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要件應如何解釋適用？我國學者通說採權益歸屬理論，用以認定侵害他人權益致受損害之要件，即是否侵害歸屬於他人之財產利益內容而受有利益。我國實務通說則援引權益歸屬理論之內涵，以權益歸屬說或相同概念內涵作為判斷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該當與否之標準；申言之，我國實務認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係指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並因而致他人受損害而言，若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²⁸⁰。

然觀察我國實務對於權益歸屬說之敘述：「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若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似未指明其概念內涵係對於何種構成要件之解釋適用，則實務之權益歸屬說或相同概念內涵，究係用於認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所有要件？抑或如學者通說以權益歸屬理論判斷損害他人之要件？實有未明。

再者，權益歸屬說所稱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利益，其中權益歸屬之內容究所何指？如何判斷？則似未有具體的原則或標準，且依上

²⁷⁹ 王澤鑑，同註 1，頁 57。

²⁸⁰ 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一款，頁 39-41。

開實務判決以觀，具體個案中亦未針對權益歸屬之內容有較詳盡之論述，故而在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斷環節上產生不一致之情形所在多有，造成權益歸屬變動內容所生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判斷產生不一致，也同時影響受益人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與否之判斷，進而使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判斷產生影響，連動到返還請求權之成立與否。

第二款、當事人認定與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準似未臻一致

我國實務在權益歸屬說脈絡下所稱之受益人，認係指「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然卻又產生受益人是否以利益之最終歸屬對象為限之歧異；採肯定說者，如[**案例二**]土地浮覆案之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引用權益歸屬說作為判斷被請求對象之依據，並認為應以最終取得權益歸屬者作為被請求權人；採否定見解者，如[**案例四**]盜領存款案之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裁定，對於收受盜領銀行存款之人所匯之款項者，所為該筆匯款嗣後依指示匯出、未受有利益之主張，認為依權益歸屬說，縱事後處分所受利益，仍該當不當得利成立要件。

再者，有關具體個案所涉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斷，亦可能因各別法院對於法規範解釋適用之見解歧異，影響不當得利成立與否之判斷。如[**案例五**]花棚占地案中，涉及占有土地而為使用收益之人，究係地上物之占有人，抑或是地上物所有人之爭議；又如[**案例二**]土地浮覆案中需就土地法第 12 條所定之回復原狀對於所有權人而言，係不待回復所有權之請求即回復所有權，抑或是須向地政機關請求始生回復效果之先決問題；又如於[**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中，需先釐清債權、物權行為分離原則及負擔行為不以有對物之處分權為必要等基本原則。更有甚者，是對於法規範秩序中各該權利間之適用次序的了解，如民法第 952 條就善意占有人所受使用收益不需返還，則不得透過不當得利制度請求返還；又如無權出租他人之物而受領租金之人，

雖基於有效之租賃契約具有收取租金之權利，然此權利並未如民法第 759 條之 1 善意取得或同法第 952 條對於物之歸屬對象為規定，則所受租金利益並非法規範秩序排除不當得利制度取除之客體，而仍有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適用。由上可知，誠如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所言，不當得利之困難包含其往往與其他複雜的法律關係結合，須先釐清前提、基礎、原因之法律關係，始得進一步認定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²⁸¹。

²⁸¹ 林大洋，同註 173，頁 27。

第三項、本文見解

鑑於我國實務權益歸屬說之於不當得利構成要件適用層次定位不明之疑義，試藉由實務權益歸屬說之內涵，分析可能對應之構成要件解釋。經查，權益歸屬說所稱「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應係指受益人，至所謂受益人對權益歸屬對象成立不當得利者，則應係指受損害人；換言之，權益歸屬說應係對於權益歸屬變動內容之取得者及被剝奪者，亦即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判斷標準。然誠如學者就權益歸屬理論之權益歸屬內容認定不易之批評，在權益歸屬說之脈絡下亦遭遇權益歸屬認定之困難，且依上開說明，實務判決對於具體個案涉及之權益歸屬內容似不一定會有較多的著墨，故而在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斷環節上產生不一致之情形所在多有，使權益歸屬變動內容所生受益人及受損害人之判斷產生不一致，也同時影響受益人保有利益之正當性與否之判斷，進而使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之判斷產生影響，連帶影響返還請求權是否成立之結論。

惟查，縱實務之權益歸屬說或學者通說之權益歸屬理論，有權益歸屬內容之判斷不易、標準不明等問題，然權益歸屬說或權益歸屬理論之內涵既係為解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關於侵害、權益歸屬變動、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則以之作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判準，仍屬可採；至有學者提出以會計資產負債表概念之淨損益概念說認定受利益與受損害，與學者通說認為不當得利之受利益，係以取得之個別具體利益計算，而非就受益人整體財產狀態抽象計算²⁸²之見解，不盡相同。

一、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

有學者於採取權益歸屬理論之脈絡下，認定所謂財產權益歸屬內

²⁸² 王澤鑑，同註1，頁61。

容係指具排他、獨占性質之權益，此種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益，會基於因法律事實等原因產生變動，並強調法律規定物權利益歸屬變動之依據，並非即係歸屬變動之適法性依據，而認應以利益移動之起源即法律事實等，認定利益移動之軌跡，藉以認定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內容及變動之主體，進而認定受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最終認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²⁸³。上開學者見解，殊值贊同；亦即，所謂財產利益之歸屬內容係指具排他、獨占、支配性之財產利益，債權如屬專屬權益，如債權人之受領權限，亦可能成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保護客體²⁸⁴，應與未侵害財產利益之歸屬而僅取得反射利益為區分²⁸⁵。

二、受益人應不限於侵害行為人

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案型中，受益人所受利益或有部分情況係基於受益人自身之侵權行為，例如未經同意擅自使用、占用、處分他人所有之物；然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並非以受益人因自己之侵權行為變動依法規範秩序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之態樣為限，討論重點應在於個案中依法規範秩序之權益歸屬主體是否有產生變動之結果；如同學者在德國權益歸屬理論之脈絡下，認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侵害」，其內涵不等同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係指法律關係於該財產利益之歸屬的規定，以判斷該財產利益之移動的適法性²⁸⁶；若然，則取得原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之人即為受益人，再進而討論受益人所受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上原因(保有利益之正當性)；並有學者認為損益變動之發生事由包含受益人行為、第三人行為及法律規定(如民法第 811 條至 814 條規定)²⁸⁷。是以，權益歸屬之靜的狀態產生變動之原因是否基於受益人之行為，應

²⁸³ 黃茂榮，同註 9，頁 24、100。

²⁸⁴ 劉昭辰，同註 12，頁 120-128。

²⁸⁵ 例如利用他人燈塔夜航捕魚之案例不成立不當得利，請參閱王澤鑑，同註 1，頁 159。

²⁸⁶ 黃茂榮，同註 9，頁 92。

²⁸⁷ 王澤鑑，同註 1，頁 155。

非所問；此部分與民法第 184 條所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有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作為構成要件之一²⁸⁸，有區辨之必要。



三、受益人應不限於最終利益歸屬者

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之反面解釋，受有利益時，知無法律上原因者，請求其返還所得利益不以利益仍存在為必要，是倘若不當得利返還訴訟之被告確實有侵害法規範秩序下歸屬於原告之權益而受有利益，縱所受利益嗣後移轉或不存在，依上開規定，仍負有返還責任，而與原告起訴時被告所受利益是否存在無涉。

四、損益變動關係之認定

由上可知，實務現行採取之權益歸屬說或權益歸屬理論之內容，對於何謂財產利益歸屬之變動內容，較難逕以該說之抽象性概念於個案中具體認定；特別是在個案中出現可能、潛在之複數受益人之情形時，財產利益之歸屬內容可能會以不同形態歸屬於不同受益人，致使判斷財產利益之歸屬主體係變動於何人與何人之間，產生困難。據上，綜整實務通說所採權益歸屬說及部分法院²⁸⁹採取之財產利益移動軌跡之論述，並兼採上開學說見解，可知認定財產利益之歸屬主體係於何人與何人間產生變動，事涉受益人、受損害人及無法律上原因之判斷，故須先認定個案中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為何，即損益變動之內容，方能認定受益人與受損害人；申言之，權益歸屬內容之變動係一體之兩面，違反法規範秩序下財產權益歸屬之靜的狀態，而受

²⁸⁸ 王澤鑑(2010.03)，《侵權行為法》，頁 105-108，臺北：自刊。

²⁸⁹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重訴字第 1149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上字第 688 號判決。

有財產利益者，是為受益人，相對而言，財產歸屬狀態遭到破壞之人，則為受損害人。是以，本文認為，在實務採取權益歸屬說之脈絡下，法規範秩序下之財產權益應有歸屬狀態之探尋與確認，實為首要之第一步，方可進一步確認財產利益歸屬狀態之變動所產生之受利益及受損害之內容為何，亦即損益變動之內容，所對應到的即是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二要件。蓋依權益歸屬理論及基於保護財產權於法規範秩序上之歸屬狀態之目的，變動財產利益之歸屬狀態而無法律上依據，對於適法享有財產利益歸屬狀態者而言，即屬權益侵害而受損害。則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操作模式可歸納如下：

首先，確認個案中可能、潛在複數受益人個別受有之利益內容為何，即對於產生變動之利益或利益內容之確認；此部分於實務上亦為須先予判斷之前提，如本章第二節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介紹之原告基於共同出資購地契約關係所得請求分配利潤之債權，對於因處分土地所有權而債務抵充之債務人及因而滿足債權之債權人，該案之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4 號判決認為，究係何人為直接受益人應予釐清：「……經核原審既認系爭土地被上訴人出資價款二分之一，由王富民出面向汪柯愛子買受，並信託登記為王富民所有，而由上訴人、王富民共同以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方式，再以抵債為由，將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移轉登記為蔡瑞恭所有，則系爭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受損害人固為被上訴人，惟直接受益人，究為何人，此與系爭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在於何一主體至關重要，原審未予詳究，即有可議……」

其次，確認受益人受有利益係基於何種法律事實或行為(受益人之行為、第三人行為、自然事實、法律規定)；第三，依該事實或行為等利益移動之起源，依照時間序判斷財產利益之歸屬變動於何人，建立利益移動之軌跡；第四，自移動軌跡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存於何人與何人之間，以及其等分別受利益與受損害之內容；第五，認定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規定，與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

即受益人是否具有保有利益之正當性；申言之，本文認為，所謂歸屬變動之法律依據，應限於受益人得就歸屬變動結果對抗權利人之具物權效力之法律規定，或受益人與權利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而言，倘屬受益人與第三人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基於債權行為相對性原則，應不得以之對抗權利人。至於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是否有關連性或因果關係，則於本文第三章討論。

準此，本文所提損益變動關係認定之 6 個順序，如下圖(接續下一頁)所示，並非在否定學者通說採取不當得利構成要件為受利益、致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此三要件之見解，而係在上開構成要件中，基於正確認定個案中財產利益歸屬變動及損益變動內容確認之重要性，乃增加確認受利益之內容、利益移動之起源、利益移動之軌跡等 3 個檢視項目，藉此判斷損益變動相對關係之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與通說之受利益、受損害要件相對應；另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為通說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至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則為通說「致」受損害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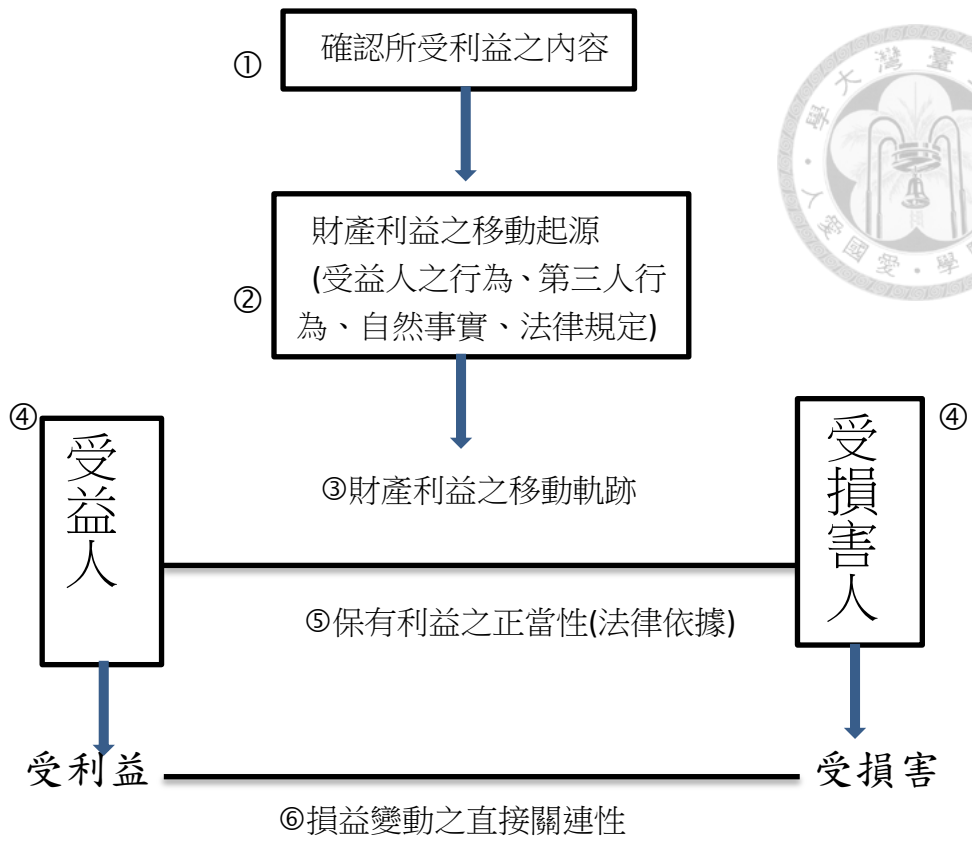


圖 1：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認定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第五節、案例評析



第一項、[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無權出租他人之物係於討論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典型案例，其爭點在於，就未經同意擅自出租他人之物而受領租金之出租人，及占用他人之物之承租人，所有權人是否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權？若然，則所有權人應向何人請求返還？即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何？就上述爭點，**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537 號判決**認為，所有權人於此種案型得否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承租人返還其因占有使用租賃物所獲利益，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善意占有人於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範圍內，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應視承租人是否為善意而定：如承租人係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承租人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故承租人因占有所受之用益利益，對於所有權人不負返還責任；惟倘承租人為惡意時，其就租賃物並無使用收益權，即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利益於所有人。

其次，於學說見解部分，有學者認為，出租人所受利益為承租人給付之租金，承租人所受利益則為對物之占有使用本身，而出租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租金利益，違反權益歸屬，致所有權人受損害，應成立不當得利²⁹⁰；另有論者認為，無權出租他人之物而受有租金之出租人，係以出租方式享有物之使用收益利益，所有權人及出租人間產生使用收益權之移動，然出租人並無權限享有該權利，故依權益歸屬理論，出租人對所有權人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²⁹¹。再者，有學者以標的物之使用收益與租金此兩種財產利益變動，分別討論所有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之對象及內容²⁹²：首先，關於標的物使用收益之財產利

²⁹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160、187-188。

²⁹¹ 李淑明，同註 1，頁 88-89。

²⁹² 楊智守，同註 12，頁 44-48。

益變動，係由占有標之物之承租人取得應歸屬於所有權人之使用收益利益，是處理方式與上開實務見解相同，即依占有人是否為善意占有人，判斷有無民法第 952 條規定之適用，而不負返還責任；其次，關於租金利益之變動，出租人受領租金係基於承租人履行租賃契約義務之給付行為，於該層次所受租金雖非無法律上原因，然出租人係藉由交付他人所有物之使用收益而受領租金，係侵害應歸屬於所有權人之利益而獲得租金利益，故出租人對所有人負有返還租金不當得利之義務。惟查，有學者採取不同見解，認為民法第 952 條規定，僅適用於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物之善意占有人，如係以承租之意思占有物者係適用民法第 943 條規定：「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推定適法有此權利；是學者認為，如所有權人能舉證證明承租人占有物對於所有權人而言係無權占有，承租人仍應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²⁹³。

第一款、本文見解

本文認為，上開實務及學說採取向受領租金之出租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而非善意占有物之承租人之見解，應值贊同。蓋依本文上開判斷損益變動內容之流程順序，首應探究者係**確認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即受益人所受利益之內容**，而於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例中，受益人有二，一為無權出租他人之物並取得租金之出租人，另一為占有他人之物並對物為使用收益之承租人，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第 943 條規定：「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有學者認為，所有權係法律上之正當支配權利，占有則是事實之支配²⁹⁴，而因占有行使之權利係指對物之使用收益權²⁹⁵。是以，本件出租人所受租金及承租人占有物並對之使用收益，

²⁹³ 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同註 12，頁 179。

²⁹⁴ 謝在全(2010.09)，《民法物權論(下)》，修訂 5 版，頁 456，臺北：新學林。

²⁹⁵ 謝在全，同前註，頁 544。

均係取得原歸屬於所有權人對物之使用收益權能內容。其次，係確認受益人受有利益係基於何種法律事實或行為；本文認為，本件利益之移動起源有二，於出租人受有租金方面，係源自出租人之出租行為，即其與承租人依民法第 421 條規定成立租賃契約，至於承租人用益他人之物部分，則係源自承租人之占有事實。第三，關於財產利益移動即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軌跡有二，一為所有權人對物之使用收益權以租金形式歸屬於出租人，其二為所有權人對物之使用收益權因承租人之占有事實歸屬於承租人。據此，判斷損益變動之內容，其一為出租人侵害歸屬於所有權人用益所有物取得之利益而受有租金利益，其二為承租人因占有侵害歸屬於所有權人用益所有物之權能而受有使用收益物之利益，二者皆造成所有權人基於所有權對物具有之排他、支配之用益權能之損害。最後，判斷權益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於承租人部分，如承租人為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該條不僅規定物之用益權歸屬，亦為歸屬變動之法律依據(終局取得權益歸屬)，則善意占有人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反之惡意占有人則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至於出租人部分，基於債權行為相對性原則，出租人不得以其與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對抗所有權人，是其侵害歸屬於所有權人之租金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

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例關於所有人不得向善意承租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結論，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之補充性原則」亦會得出相同結論，該原則係強調給付關係之優先性，而認為如受益人係基於給付關係受利益，則不成立非給付型不當得利²⁹⁶。然有學者於無權處分他人之物案中，認為善意第三人之所以得終局實質保有其取得之權利(即原所有權人不得對善意第三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原因，係依民法關於善意取得之規定，而無給付關係優先原則之適用

²⁹⁶ 劉昭辰，同註 12，頁 108。

²⁹⁷；則依上述意旨，本案例之善意承租人不負不當得利返還義務，應係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而終局保有所受利益之見解，較值贊同，蓋無論係善意或惡意之承租人，所受利益既係因其占有事實享有對系爭土地之用益利益，而侵害歸屬於所有人之用益權，核與出租人間之租賃契約或交付土地之行為無涉，尚難認有給付關係優先原則之適用。

綜上，於承租人為善意占有人之情形，所有權人就出租人侵害歸屬於其之租金利益，為受損害人，出租人為受益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存於所有權人與出租人間；如承租人為惡意占有人之情形，所有權人就承租人侵害歸屬於其之用益權能，為受損害人，承租人亦為受益人，則所有權人分別與出租人、承租人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另出租人與惡意承租人分別負擔返還債務之發生原因不同，非民法第 272 條規定²⁹⁸之連帶債務，即債務人間無內部分擔問題，應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至於惡意承租人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予所有權人，或得依民法第 226 條第 1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請求出租人因給付不能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又上述有學者認為所有權人得向善意占有之承租人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一節，經查民法第 943 條及第 952 條所定之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係指有使用收益權，至於使用收益之權源係基於所有權、地上權等用益物權或租賃權²⁹⁹，法條既未就占有本權之類型為限縮規定，吾人不得加以限制，故民法第 952 條規定應包括不知其占有不具租賃用益本權之承租人，善意占有之承租人依該條規定就其受有使用收益他人之物之利益，應不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併予指明。

²⁹⁷ 王澤鑑，同註 1，頁 224-225、231-232。

²⁹⁸ 民法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²⁹⁹ 謝在全，同註 294，頁 544-545。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首先自承租人占有土地使用收益之部分以觀，其類型似與英國返還法中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之訴訟事由中，侵占(trespass)他人土地之類型相近，屬於承租人因侵占他人土地之侵權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類型；且英國物權法上似無如我國民法第 952 條善意占有之規定；是以，承租人侵占所有權人土地係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所有權人則受有不能使用其所有土地之損害，故所有權人得放棄侵權之訴，主張承租人因侵占土地之不法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請求承租人返還用益土地之價額(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即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價值。又承租人因侵占他人所有土地之行為受有利益，屬於不法行為及侵害專屬利益之兩種返還事由之重疊範圍，有學者認為此種情形係因被告之不法行為引發返還事由，故以不法行為主張返還較適當³⁰⁰。

其次，關於出租人因出租行為受領租金部分，因租賃契約效力不及於所有權人，則出租人之出租行為是否屬侵害行為而受有租金利益？於舉證方面較有疑義；是擬以侵害所有權人專屬利益之返還類型討論。依維護財產權主張返還之訴訟類型要件，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地之收益具有專屬利益；然所有人喪失土地之收益權利，是否得跟追出該專屬利益變動至出租人而以租金形式受有利益？似涉及所有權人之土地收益專屬利益與出租人受領租金間，是否具有利益變動之關連(link)？於本文第三章討論。

³⁰⁰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5。

第二項、[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本案事實略以：被繼承人甲所有之系爭土地前因成為河川而滅失，嗣土地浮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所有，經前新生地開發局有償撥用予臺北市，並辦竣所有權登記予臺北市，前新生地開發局則取得有償撥用之價款 575 萬 4,869 元，並將該價款交由國庫。原告甲 1 等人(即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以前新生地開發局之有償撥用行為，使第三人臺北市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而原告等人喪失該地所有權，乃依民法第 179 條等規定向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前新生地開發局併入該署)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更名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請求連帶給付臺北市給予之金錢 100 萬元及 475 萬 4,869 元³⁰¹。以下僅摘錄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判決內容，其餘請求內容不另討論。

本件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273 號判決及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 1102 號判決均認為，土地法第 12 條³⁰²所定之回復請求權係債權性質，如未請求回復則不當然回復所有權，是系爭土地所有權既登記給中華民國，嗣有償撥用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第三人臺北市之行為，係屬有權處分，則被告等 2 行政機關受有償金係有法律上原因，乃駁回原告等人之訴；值得一提的是，本件一審判決進一步提到原告等人所受所有權喪失之損害係因土地登記予臺北市所致，受利益者為臺北市，並非被告等 2 機關，且被告等 2 機關所受償金係因臺北市之給付行為，與原告等人主張之損害事實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茲分別節錄上開 2 判決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五、兩造爭執及其論述：(一)……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所有權消滅，嗣土地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尚未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

³⁰¹ 本件原告等人於一審請求被告給付 100 萬元，於二審時追加被告連帶給付 518 萬 1,157 元，更一審縮減聲明為給付 475 萬 4,869 元。

³⁰² 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主管機關證明為其原有，以回復其所有權者，該回復土地之所有權並不當然由其取得。原所有權人此項請求回復其所有權之權利，性質上係屬請求權，並非物權（司法院院解字第 2973 號解釋參照）。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因河川敷地辦理滅失登記，浮覆後，原土地所有人廖本之繼承人未曾依首開法條規定向主管機關證明為其原有，請求登記為該土地之所有人以回復其所有權前，尚難謂其業已當然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二)……台灣省既於 85 年 5 月 29 日就系爭土地辦理第一次登記為所有人，即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則台灣省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國有，再移轉登記為台北市所有，係屬土地所有權人所為之有權處分行為，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屬有效……。(四)……行政院核准後於 88 年 9 月 17 日有償撥用移轉為台北市……係依前揭規定辦理所有權登記所為，自屬有法律上之原因。……原告所受前開損害係因系爭土地登記為台北市所致，受有利益者係台北市，並非被告機關。再縱認原告主張被告已領取台北市支付之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6,181,157 元乙詞屬實，惟被告所受之利益係基於台北市之給付行為，亦核與原告主張損害事實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亦屬無據。……」、「……事實及理由……七、上訴人得否對國有財產局主張損害賠償、不當得利？……(三)……國有財產局既未撥用系爭土地予台北市，則上訴人依據侵權行為與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該局給付 618 萬 1157 元，即非有據……。八、上訴人得否向城鄉發展分署請求損害賠償、不當得利？……(四)……上訴人既未回復系爭土地所有權，則其主張新生地開發局在 88 年 9 月 17 日將系爭土地有償撥用登記予台北市，損害伊所有權，應負侵權行為或不當得利責任云云，即非可取。……」

嗣三審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判決則認為，土地法第 12 條所定之回復原狀發生時，所有權係當然回復而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是本件有償撥用之價款是否與國有財產署無關之事實尚待

釐清，而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理由……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因其所有權並非真正的消滅，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其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該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僅係證據方法而已。此為本院最新之見解。……查系爭土地經有償撥用予台北市，城鄉發展分署代收價款後，已代繳國庫……則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之價款既經代繳國庫，與國有財產署是否無關？本件事實尚未臻明確，本院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而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4 號判決在肯認土地法第 12 條回復請求權之性質為物權之前提下，以權益歸屬說為據，判斷被告等 2 機關是否取得最終之利益歸屬而得為被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對象，惟因該判決認被告等 2 機關均非系爭土地移轉登記後領取之償金之受領人，故均不得向其等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方面：……四、兩造爭點及本院論斷：……(一)……2、……土地浮覆為系爭土地時，當然回復為原所有人廖本所有，無待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回復所有權……而上訴人等為廖本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彼主張因繼承而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應可採信……。(二)……1、按民法第 179 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準此，被上訴人是否為上訴人主張不當得利之對象，應以被上訴人最終是否取得利益之歸屬而判斷。2、經查……城鄉發展分署之前身新生地開發局雖將系爭土地出售臺北市，致上訴人受有所有權之損害，惟系爭土地之價款最後移交由國庫管理，城鄉發展分署並未終局取得該系爭土地價款之利益，依上開『權益歸屬說』之說明，城鄉發展分署並未受有利益，與不當

得利之要件不符，自未構成不當得利。(三).....2、.....。又按國庫經管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國庫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出售之價款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存入『國庫』，依上開國庫法之規定，應由國庫之代理機關即中央銀行負責保管、出納、移轉，亦非國有財產署之職權，則國有財產署辯稱，其對系爭土地價款之利益無管理、處分權，未受有土地價款之利益，不構成不當得利等語，洵屬有據.....。(五).....承上所述，被上訴人均未受有系爭土地價款之利益，均不構成不當得利，則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各給付 575 萬 4,869 元本息，如其中任一人為給付，於清償之範圍內，其他人免給付責任，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嗣上訴最高法院，該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判決認為，關於被告城鄉發展分署部分，因該署未最終取得系爭土地之價金，無不當得利可言，此部分上訴駁回；至於被告國有財產署部分，因系爭土地之價金是否非由該署受領，仍有疑義，原判決關於此部分理由廢棄發回：「.....理由.....關於廢棄發回.....部分：.....系爭土地價款之主管機關既為財政部，中央銀行僅為代理機關，則能否謂該土地價款實際由中央銀行受領並負責保管、出納，國有財產署未受有該價款之利益，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請求國有財產署返還，即滋疑義。.....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城鄉發展分署之上訴及追加之訴部分：.....城鄉發展分署之前身新生地開發局，雖將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予台北市，致上訴人之所有權受損害，惟該土地價款最後移交國庫，城鄉發展分署未終局取得價款利益，無不當得利可言。.....」

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4 號判決依上開廢棄發回意旨，認定被告國有財產署對保管於國庫之系爭土地價金有處

分權能，係最終管理該價款受有利益而不具保有價款之正當性，故應返還其所受利益，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四、……經查：……(二)……2……系爭土地價款最終係存入國庫，但國庫僅為保管單位，中央銀行亦僅為代理機關，而國庫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則設置被上訴人以管理國有財產，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對於保管於國庫之系爭土地價款應有處分權能，故上訴人主張其等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系爭土地價款等語，應屬可採。……(三)……1……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本件系爭土地浮覆後，上訴人所有權當然回復……而85年5月29日新生地開發處辦竣第一次登記為省有，及於88年8月4日由新生地開發局接管為國有時，均係政府基於整理地籍，清查土地之目的所為之登記，並非實質取得所有權，僅有代管之性質而已，惟新生地開發局於88年9月17日將系爭土地有償撥用予北市捷運局，而臺北市因支付對價並信賴土地登記而取得所有權，致上訴人因此喪失所有權而受有損害，而被上訴人雖最終管理系爭土地價款，但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揆諸前揭說明，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即成立不當得利。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系爭土地價款之利益，其得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等語，洵屬有據。……(四)……其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時效，應自新生地開發局有償撥用之日即88年9月17日起算，迄103年9月17日始罹於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並拒絕給付，難認有理。……」本件經國有財產署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1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第一款、本文見解

自上開歷審判決理由以觀，本案爭點有二，一係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³⁰³之土地於回復原狀時，原所有權人是否須向地政機關請求回復原狀並經地政機關核准，始得回復土地所有權？抑或不待請求即回復土地所有權予原所有權人？涉及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之性質爭議；其二係系爭土地之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是否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權？若然，則所有權人應向何人請求返還？即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何？

首先，關於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性質之爭議，依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至同項所稱『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乃行政程序申請所需之證明方法，不因之影響其實體上權利。」此見解並經本案最高法院³⁰⁴及更一、更二審法院³⁰⁵所採；且依法務部 107 年 8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380 號函釋意旨，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之喪失及回復，乃係法律規定所生，故於同條第 2 項所定回復原狀之事實發生時，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³⁰⁶，應不待登記，即生所有權歸屬變動之物權效力，而無待申請地政機關核准³⁰⁷。是以，本件系爭土地回復原狀後，經前新生地開發局有償撥用³⁰⁸予臺北市，並辦竣所有

³⁰³ 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³⁰⁴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91 號、105 年度台上字第 1297 號及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判決。

³⁰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更(一)字第 74 號及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4 號判決。

³⁰⁶ 民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³⁰⁷ 該函釋並指出，人民依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有請求回復所有權登記之公法上請求權，且該請求權無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³⁰⁸ 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層

權登記予臺北市，為無權處分，然因受讓人即臺北市係善意信賴系爭土地之登記名義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新生地開發局，並已辦竣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臺北市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

其次，關於受益人之認定，原一審法院認為本件受益人為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臺北市，嗣更一審法院雖係依權益歸屬說判斷最終利益歸屬者為受益人，惟因認定 2 名被告機關均非受領價金之受益人，原告等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成立；然其後之最高法院及更二審法院均認為被告國有財產署係受領價金之最終利益歸屬對象，故返還請求權成立；是本件歷審判決對於受益人之判斷並未一致。本文認為，本案可能、潛在之受益人有三，一為無權處分他人之物並取得買賣價金之前新生地開發局，另一為保管價金之國庫，其三為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臺北市。關於前新生地開發局受領價金部分，前經該局存入臺灣省省庫，嗣因精省而由省庫直接移交中華民國國庫管理，是關於受領價金受有利益者為何，有先予究明之必要。

依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依預算程序為之；其收入應解國庫。」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38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之。」可知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已改

請行政院核准撥用。」

制為國有財產署³⁰⁹)；另按國庫法第 2 條規定：「國庫經營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第 3 條規定：「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是以，國有財產處分之收入應繳入國庫，而國庫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又財政部關於國有財產管理等事務係國有財產署掌理，中央銀行僅為代理機關。

依上開規定，本件系爭土地名義上為國有財產署管理之國有財產，前新生地開發局有償撥用系爭土地所取得之價金，依國有財產法第 7 條規定應存入國庫，則該筆價金屬被告國有財產署管理之財產；又縱使前新生地開發局曾受領該筆價金，依民法第 761 條第 1 項規定似取得該筆價金所有權，然依上開國庫法第 11 條規定，該筆價金收入既應歸入國庫，即難認前新生地開發局終局取得價金之處分、管理權，而係基於行政內部關係暫為保管³¹⁰。故被告國有財產署為受領價金之受益人，係因其為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而與其是否係價金最終歸屬者無涉，蓋依民法第 182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返還所得利益不以利益仍存在為必要；則本件最高法院判決以不當得利之受益人須係最終取得利益歸屬者之見解，容待商榷。

再者，本文認為，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4

³⁰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國有財產之清查。二、國有財產之管理。三、國有財產之處分。……。」

³¹⁰ 關於案例二中臺北市政府給付之有償撥用價金利益究係由何人取得之爭議，口試委員陳忠五教授於口試時表示，臺北市政府支付價金給前新生地開發局之物權行為，其物權移轉之意思表示是要把價金所有權移轉給何人，涉及價金所有權是否有移轉給前新生地開發局；倘前新生地開發局拿到錢還沒有存到國庫，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不當得利之對象為何？涉及國有財產之處分相關行為是否均歸屬於國有財產署之疑義，建議釐清。因觀諸國有財產法及國庫法相關規定，國有財產處分之收入應繳入國庫，故本文認為案例二有償撥用價金屬被告國有財產署管理之財產，則最高法院最終結論應屬有據。而陳忠五教授以物權行為意思表示之面向提出之價金所有權歸屬疑義，亦明確指出國有財產處分涉及民事法律行為與行政機關間內部關係之交錯問題，值得思考。

號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判決認定，被告國有財產署對保管於國庫之系爭土地價金有處分權能，係最終管理該價款受有利益而不具保有價款之正當性，故應返還其所受價款利益之見解，基本上值得贊同。

依本文上開判斷損益變動內容之流程順序，首先**確認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即**受益人所受利益之內容**，本件受益人為受領價金之國有財產署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臺北市，其中，臺北市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原應係歸屬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至於國有財產署取得因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價金，亦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因處分所有權而應歸屬於其等之利益。

又本件被告國有財產署受有價金利益及臺北市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動起源，均係源自系爭土地管理機關即前新生地開發局之有償撥用行為。第三，關於財產利益移動即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軌跡有二，一為原告甲 1 等人處分系爭土地之權利以價金形式歸屬於被告國有財產署，另一為原告甲 1 等人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因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歸屬於臺北市。是以，判斷損益變動之內容，其一為被告國有財產署侵害歸屬於原告甲 1 等人因處分系爭土地取得之利益而受有價金利益，其二為臺北市因民法第 759 條之 1 善意取得規定受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利益，二者皆侵害原告甲 1 等人適法享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歸屬狀態。最後，判斷權益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於臺北市部分，民法第 759 條之 1 關於善意取得之規定係為保障交易安全及不動產登記之公示外觀與公信力³¹¹，是該條規定不僅為系爭土地所有權變動至臺北市之依據，亦為臺北市終局取得所有權之法律依據³¹²，則臺北市具保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正當性，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至於被告國有財產署部分，其不得以前新生地開發局有償撥用系爭土

³¹¹ 謝在全，同註 8，頁 66-67、69-70。

³¹² 黃茂榮，同註 9，頁 52-55。

地予臺北市之法律關係，對抗原告甲 1 等所有權人，是其侵害歸屬於原告甲 1 等人之價金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綜上，被告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價金利益，係侵害歸屬於原告甲 1 等人之利益，則本件不當得利之受益人為被告國有財產署，原告甲 1 等人為受損害人；至於二者之損益變動是否具有關連性或因果關係？於本文第三章討論。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首先，關於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臺北市部分，於英國普通法上係不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抗辯，但於衡平法上就取得之系爭土地所有權，得為善意取得之抗辯。其次，關於被告國有財產署受領價金部分，因其係無權處分原告甲 1 等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而受有價金利益，經由跟追(tracing)確認係屬原告甲 1 等人所有權之代替品，得主張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請求被告國有財產署返還所受價金。

第三項、[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本案事實略以：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於 65 年間改用新土地登記簿轉登錄時，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甲誤載為乙，嗣乙之繼承人丙以系爭土地所有權狀遺失為由，向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土地所有權狀經准許，並辦竣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予丙。嗣丙將系爭土地出賣予不知情之案外人戊，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嗣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以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轉登載錯誤致其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為由，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請國家賠償，並經民事法院確定判決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應賠償甲 237 萬 602 元在案³¹³。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乃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丙之繼承人丁訴請自丙 87 年 3 月 26 日移轉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 231 萬 3,440 元應予返還。據上，本件事實亦係關於第三人因善意取得土地所有權致原所有權人喪失所有權，而無權處分人取得價金之案例，惟本件之特殊之處在於，無權處分人係因地政事務所登記錯誤而取得登記名義，原所有權人並未向無權處分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係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向地政事務所主張國家賠償責任，並經民事法院判決地政事務所應給付賠償金，是地政事務所乃向取得價金之無權處分人之繼承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準此，本件除涉及可能、潛在複數受益人，亦同時牽涉可能、潛在之複數受損害人，即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甲，與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給付損害賠償金予甲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

本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40 號判決³¹⁴以權益歸屬說為據，認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人以權益原歸屬對象為限，而系爭土地之權益應歸屬於原所有權人甲而非原告旗山地政事

³¹³ 本案歷審判決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0 年度重訴字第 5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上字第 97 號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判決。

³¹⁴ 本件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6 年度訴更(一)字第 4 號判決係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

務所，是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不得向被告丁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惟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得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請求原所有權人甲讓與其對被告丁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予原告，判決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六、……(一)……判斷是否該當上開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若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故若原告依法非該權益之歸屬對象，縱使被告所受之利益，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亦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二)查系爭土地，原為訴外人……○○』所有，上訴人於 65 年間改用新土地登記簿轉登錄時，將所有權人……○○誤載為『鍾月有』，82 年 1 月 7 日『鍾月有』死亡，由鍾哲榮繼承，登記為所有權人，嗣鍾哲榮將之出賣予不知情之訴外人……，並於 87 年 3 月 26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已如前述，足見系爭土地原真正所有權人為……○○，鍾月有雖形式上登記為所有權人，但並未取得所有權，鍾哲榮繼承鍾月有之財產後，雖形式上亦登記為所有權人，亦未真正取得所有權，嗣鍾哲榮將之出賣予不知情之訴外人……，係無權處分，其獲取出賣系爭土地之利益，致真正所有權人於 87 年 3 月 26 日喪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系爭土地之權益，當然應歸屬於……○○，而不及於為登記機關之上訴人，鍾哲榮違反權益歸屬而取得出賣系爭土地之利益，自僅對鍾哲榮構成不當得利，對上訴人並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鍾哲榮返還所受利益。……(四)……惟查我民法第 218 條之 1 第 1 項已明定……因此，本件情形，鍾哲榮並非完全不負返還之責，上開疑慮，似可化解，並此敘明。……」

然上訴最高法院，該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判決與上開判決採相反見解，未以權益歸屬說論述權益歸屬對象之受益人與受損害人之判斷，而係認被告之被繼承人因移轉土地所有權而取得之價金利益，造成原告對原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國家賠償責任，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

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理由……惟按……凡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並致他人受有損害者，不當得利之法律要件即具備。查系爭土地本非鍾哲榮之應繼承標的，其取得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係因上訴人誤載所致，乃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在鍾哲榮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未將系爭土地以買賣原因移轉登記予李麗琴前，上訴人原可依職權辦理更正登記，因鍾哲榮前開移轉登記行為，導致上訴人無法為此項更正登記，而須負擔國家賠償責任，鍾哲榮同時受有取得土地出售對價之利益，即本件不當得利發生之始點，在於上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移轉登記之時，並因此同時造成上訴人之損害及鍾哲榮之受領利益，已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本件鍾哲榮出售系爭土地所得之利益為何？原審並未詳查審認，事實尚屬不明，本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應認有發回之理由。……」

經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依上開廢棄發回意旨，認定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事實及理由……六、……(一)……2、……系爭分割土地本非鍾月有之財產，於鍾月有死亡後，自不屬鍾月有之遺產，亦非鍾哲榮應繼承之標的，是鍾哲榮因繼承原因，而取得系爭分割土地所有權，即無法律上之原因，堪予認定。3、次查……鍾哲榮尚未以買賣為原因，於 87 年 3 月 26 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李麗琴之前，上訴人本得依職權塗銷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並辦理更正登記，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正為鍾日有，因鍾哲榮上開移轉登記行為，導致上訴人無法為塗銷繼承登記及更正登記，並由於系爭土地所有權無法回復為鍾日有所有，須對鍾日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顯見鍾哲榮上開移轉登記行為，一方面使鍾哲榮受有取得系爭土地出售價金之利益，他方面則使上訴人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損害，受利益者與受損害者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揆諸前揭說明，鍾哲榮自應對上訴人負擔返還不當利益之債務。……4、……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15 年，而本件時效期間應自 87 年 3 月 26 日起算，業如前述，則上訴人於

95 年 8 月 9 日向原審法院起訴，請求鍾哲榮返還不當得利，其請求權之行使，自尚未罹於時效。……」本件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³¹⁵。



第一款、本文見解

本件二審法院與其後之最高法院及更一審判決對於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是否受有損害之要件，見解不同；二審法院係依權益歸屬說，以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非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原歸屬對象，故就原所有權人因第三人善意取得土地所有權致喪失土地所有權之損失，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取得價金之被告主張返還，遑論就其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賠償予原所有權人之金額主張受有損害；然其後之最高法院及更一審判決並未引用權益歸屬說，而係以原告對原所有權人所負國家賠償責任之金額與被告之被繼承人受有利益具同一原因事實為由，認定返還請求權成立。本件之特殊之處在於，除涉及可能、潛在複數受益人，亦同時牽涉可能、潛在之複數受損害人，即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甲，與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給付損害賠償金予甲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是本件爭點在於，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受有買賣價金之利益，係侵害法規範秩序上應歸屬於何人之權利？又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就其給付國家賠償之損失，是否有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之權？若然，則其應向何人請求返還？即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當事人為何？

本文認為，本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40 號判決以系爭土地之權益應歸屬於原所有權人甲而非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是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不得向被告丁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惟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得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請求原所有權人

³¹⁵ 本件被告就最高法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聲字第 436 號及 101 年度台聲字第 906 號裁定聲請駁回。

甲讓與其對被告丁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予原告之見解，較值贊同。依本文上開判斷損益變動內容之流程順序，首先**確認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即**受益人所受利益之內容**，本案受益人有二，一為無權處分他人之物並取得買賣價金之丙(被告丁為丙之繼承人)，另一為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戊。據此，本件受益人為受領買賣價金之丙(被告丁為丙之繼承人)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戊，其中，戊取得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原應係歸屬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甲，至於被告丁取得因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價金，亦係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甲依民法第 765 條規定因處分所有權而應歸屬於甲之利益。

其次，本件被告丁受有價金利益及第三人戊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移動起源，均係源自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無權處分系爭土地之行為。第三，關於財產利益移動即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軌跡有二，一為原所有權人甲處分系爭土地之權利以價金形式歸屬於被告丁，另一為原所有權人甲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因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歸屬於第三人戊。據此，判斷損益變動之內容，其一為被告丁侵害歸屬於原所有權人甲因處分系爭土地取得之利益而受有價金利益，其二為第三人戊因民法第 759 條之 1 善意取得規定受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利益，二者皆侵害原所有權人甲適法享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歸屬狀態。最後，判斷權益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於第三人戊部分，與上開案例二相同，戊既係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且該條亦為所有權歸屬變動之法律依據，則第三人戊具保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正當性，受利益係有法律上原因；至於被告丁部分，基於債權行為相對性原則，其不得以其被繼承人丙與第三人戊就系爭土地成立之買賣契約對抗原所有權人甲，是其侵害歸屬於原所有權人甲之價金利益係無法律上原因，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

綜上，本件原所有權人甲就被告丁侵害歸屬於其等之價金利益，為受損害人，被告丁為受益人，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應係存於原所有權人

甲與被告丁之間。至於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經民事法院確定判決認定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其因土地登記錯誤致原所有權人甲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一節。按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規定，成立要件為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有損害發生且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二者間並有因果關係³¹⁶；其立法意旨在貫徹土地登記之公示性及公信力，使土地權利人不因地政機關就土地登記之錯誤、遺漏或虛偽而受損害³¹⁷；又基於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地政機關就不動產權利之變動，原應本於專業知識及技術，負較高之審查責任³¹⁸。是以，本件原告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錯誤之行為致生甲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損害，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給付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之賠償金，與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受有價金利益係因侵害歸屬於甲之所有權，係屬二事。準此。被告丁既未侵害歸屬於原告之權益，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與被告丁之間並未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然查，依上開說明，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對被告丁得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卻未主張，而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既不得向被告丁請求返還所受領無權處分系爭土地之價金利益，土地法第 68 條又未規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求償權，況本件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亦無從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³¹⁹、第 3 條³²⁰及第 4 條³²¹等規定對被告丁行使求償權。則被告丁欠缺法律上原因而受領價金之不當得利有無

³¹⁶ 溫豐文(2011.08)，《土地法》，頁 184-186，臺北：自刊。

³¹⁷ 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9 號判決。

³¹⁸ 參照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249 號判決。

³¹⁹ 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³²⁰ 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³²¹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其他途徑可資去除？有探究之必要。本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字第 40 號判決理由提出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得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請求原所有權人甲讓與其對被告丁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予原告之見解，應屬可採。蓋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其構成要件為：1.須有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的事實發生、2.須有損害賠償之義務發生、3.須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有請求權，另所謂基於物之所有權衍生之權利包含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³²²；論者並認為³²³，民法第 218 條之 1 所定情形為不真正連帶債務，因對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負有債務之複數債務人之債務內容雖同一，惟其等債務發生原因不同，非民法第 272 條規定³²⁴之連帶債務，即債務人間無內部分擔問題，先履行債務之一方無從依民法第 281 條規定³²⁵向其他債務人求償，而得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求償。

經查，本件土地原所有權人甲對於登記錯誤致其喪失土地所有權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得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另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丁請求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旗山地政事務所與丁就甲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債務內容雖同一，但其等債務發生原因不同，係存在不真正連帶債務。準此，本件甲選擇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向旗山地政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並經法院確定判決該所應賠償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予甲在案；則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應係依民法第 218 條之 1 規定，請求原所有權人甲讓與其對

³²² 李淑明，同註 1，頁 541-542。

³²³ 李淑明，同註 1，頁 542-543。

³²⁴ 民法第 272 條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³²⁵ 民法第 281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被告丁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後，再向被告丁請求不當得利返還，始為適法，故本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判決見解容待商榷。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首先，關於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第三人戊部分，於英國普通法上係不得主張善意取得之抗辯，但於衡平法上就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得為善意取得之抗辯。其次，關於被告丁受領價金部分，雖係因丁之被繼承人丙無權處分甲所有之系爭土地而受有價金利益，並造成甲之所有權喪失；然此與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因國家賠償責任給付予甲之賠償金，似無利益變動之關連。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依國家賠償責任給付之賠償金，縱屬原告之專屬金錢利益，然該金錢利益並未變動至被告丁，而係由賠償請求權人甲受領，故原告之金錢既未變動至被告，不符合跟追出原告之專屬利益自原告變動至被告之要件。

第四項、[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本案事實略以：案外人甲（已歿）偽造原告乙之存款戶中華電信福委會印鑑章向原告乙領款，因原告乙之職員以肉眼比對並無不符，致遭其盜領共計 8,000 萬元；甲盜領之方式除領取現金 1,000 萬元外，其餘則以中華電信福委會名義分別匯款至被告丙之帳戶 2,250 萬元、被告丁之帳戶 2,250 萬元等。被告丙就其收到之匯款 2,250 萬元部分，嗣匯款 2,000 萬元至被告丁之帳戶。而被告丁就其收到甲之匯款 2,250 萬元部分及被告丙之匯款 2,000 萬元，合計 4,250 萬元，嗣再分別匯款至其他被告。原告乙乃依民法第 179 條、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85 條等規定，向被告丙、丁及受領丙、丁匯款之其他被告訴請返還所受領匯款。由上可知，本案係關於偽造存款戶名義將帳戶金錢匯款予被告等人，受讓金錢之被告復將金錢匯款予另一被告，討論之爭點在於盜領之金錢流動於不同被告間，如何認定不當得利之受益人。

一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 年度重訴字第 754 號判決認為，只要受領匯款者不能證明與匯款者間有法律上原因，屬不當得利，則被告丙與丁成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至於嗣後將款項轉出，不影響返還責任之成立，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方面……四、得心證之理由……(三)被告林寶源、李銘欽明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仍將所受領之款項匯出，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林寶源即應返還原告 2250 萬元、被告李銘欽應返還原告 4250 萬元……2……被告林寶源自中華電信福委會處收受匯款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因收受匯款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林寶源既未舉證證明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嗣被告林寶源雖將受領款項其中 2000 萬元以裳之旅之名義匯款予被告李銘欽，而其所受之 2000 萬元利益已不存在，惟被告林寶源於收受匯款時既已明知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卻仍將上開款項轉匯予被告李銘欽，則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寶源返還其所受領 2250 萬元之利益，即

屬有據，應予准許。3.....被告李銘欽自中華電信福委會及被告林寶源以裳之旅名義收受匯款係屬無法律上原因，因收受匯款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李銘欽既未舉證證明並非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自應負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被告李銘欽於收受匯款時既已明知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卻仍將上開款項轉匯其餘被告，則原告主張其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銘欽返還其所受領之 4250 萬元利益，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342 號判決則就一審經判決負返還責任提起上訴之被告丙及丁部分，進一步認定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連，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是二審判決認僅與匯款者之盜領行為生直接財產變動者間始成立不當得利，如收款者再轉讓他人，該再受讓人與受損害人間無直接財產變動，不負返還責任。是本件判決認為，被告丙受領 2,250 萬元匯款應返還部分，上訴駁回，而被告丁受領 4,250 萬元匯款應返還部分，其中 2,000 萬元係被告丙匯款予被告丁，直接損益變動係存在於丙與丁間，而非原告乙與丁間，故此部分上訴有理由，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方面.....五、本院之判斷：.....(二).....1.....呂金銘以中華電信福委會名義，將其中之 2,250 萬元轉匯林寶源，而使林寶源因而取得該 2,250 萬元之所有權，並使第一銀行因而喪失對該 2,250 萬元之所有權，因認第一銀行所受損害與林寶源所受利益間，自屬具有損益之直接變動關係，其損益之間，雖有第三人即呂金銘之盜領行為介入，惟衡酌該財產之移動既屬不當，依前開說明，仍應認有不當得利法則之適用，較符衡平。.....第一銀行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林寶源返還 2,250 萬元及自 94 年 8 月 31 日起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林寶源於 94 年 9 月 2 日匯款 2,000 萬元予李銘欽之部分，並非本於呂金銘之侵權行為直接而生之財產變動，而係基於林寶源與李銘欽間之給付關係，是該 2,000 萬元之直接損益變動係存在林寶源與李銘欽之間，而非存在第一銀行與李銘欽之間，是第一銀行依民法第 18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李銘欽返還該 2,000 萬元及自 94 年 8 月 31 日起算之利息，即屬無據。.....」

嗣被告丙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999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該裁定引用權益歸屬說，認定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他人盜領之款項，即屬欠缺權益歸屬內容受有不當得利，成立返還責任，判決理由如下：「.....理由.....末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其判斷是否該當上揭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時，應以『權益歸屬說』為標準，亦即倘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即應對該對象成立不當得利。本件上訴人因呂金銘盜領後，轉匯其中二千二百五十萬元入其帳戶，取得該項所有權，致被上訴人喪失該款項所有權，而受有損害，為原審所是認，則其無取得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即屬欠缺權益歸屬內容受有不當得利。至於其嗣後依指示匯出款項及作匯兌，均屬事後處分之行為，不影響不當得利之成立，原審因認受損人之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上訴人受益之該款項，為有理由，經核於法洵無違誤。.....」

第一款、本文見解

本件係原告乙就案外人甲(已歿)偽造其存款戶中華電信福委會名義匯款至被告丙、丁等人之金錢損失部分，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返還不當得利；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因非本文研究範圍，擬不予討論；另關於法院認定受領款項係屬有法律上原因之其他被告，本文以下亦不予討論。查原告乙與其存款戶中華電信福委會就款項存

取匯入，性質上應近於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是原告乙本於消費寄託關係取得存戶帳戶內金錢之所有權，存戶則取得對金融機構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³²⁶，則原告乙就遭盜匯款項之金錢所有權喪失部分請求返還，屬適格之當事人。另須特別強調者為，銀行與存款戶間之匯款指示或轉帳指示雖屬三人關係給付型不當得利之指示給付類型³²⁷，然如出現欠缺指示之情形(如偽造、變造指示人之指示)，因指示人實際上並無指示，不成立指示人之給付，則被指示人得向受領人主張非給付型不當得利³²⁸。是以，本件案外人甲係偽造原告乙銀行之存款戶名義，盜匯存款戶之存款予被告丙、丁等人，屬欠缺指示之情形，依上開說明，被告丙、丁取得金錢所有權致原告乙喪失所有權，被告丙、丁等人係因民法第 813 條規定取得金錢所有權，屬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類型，而無給付型不當得利請求權優先原則之適用，併予敘明。

本文認為，上開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丙及丁須就其受領甲以存款戶中華電信福委會名義匯款至其等帳戶之金錢，返還不當得利之見解，應值贊同。依本文上開判斷損益變動內容之流程順序，首先**確認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即受益人所受利益之內容**，本件受益人為受領匯款之被告丙及丁，其等因民法第 813 條動產混合之規定，取得原應係歸屬於原告乙之金錢所有權。其次，係確認受益人受有利益係基於何種法律事實或行為，而本件利益之移動起源係案外人甲冒用存

³²⁶ 參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金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按金融機關之存戶與金融機關間就款項存取匯入，性質上應近於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是當款項匯入存戶設於金融機關之帳戶時，金融機關係本於委任契約，代理存戶收取款項，再本於消費寄託關係由金融機構取得匯款所有權，存戶則取得對金融機構之寄託物返還請求權。……」另關於寄託物為金錢推定為消費寄託，而消費寄託準用消費借貸之規定，為民法第 603 條規定：「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其為消費寄託。」第 602 條第 1 項規定：「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為消費寄託。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準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第 474 條第 1 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³²⁷ 分別為銀行(被指示人)與存款戶(指示人)之資金關係(消費寄託與委任之混合契約)、存款戶(指示人)與受款人(領取人)間之對價關係，及銀行(被指示人)與受款人(領取人)之給與關係；參閱王澤鑑，同註 1，頁 238-239。

³²⁸ 王澤鑑，同註 1，頁 245。

款戶名義匯款之行為。第三，關於財產利益移動即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軌跡，為原告乙因消費借貸關係取得存款帳戶內金錢之所有權，變動至被告丙及丁。據此，本件損益變動之內容，為被告丙、丁分別侵害歸屬於原告乙之金錢所有權而因民法第 813 條規定取得匯款金錢之所有權，皆造成原告乙受有喪失金錢所有權之損害。最後，判斷權益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被告丙、丁侵害歸屬於原告乙之金錢所有權均無法律上原因，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則被告乙為受損害人，被告丙及丁為受益人。另關於被告丙匯款予被告丁之款項，經上開法院判決認定被告丁無須返還此部分款項金錢之見解，應值贊同，蓋被告丙自甲受領乙之款項，依民法第 813 條動產混合之規定，丙已取得該筆款項所有權，則丙將其所有之金錢再匯款予丁，應屬有權處分，故丁就丙匯款予其之金錢部分，無不當得利之問題。至於返還數額部分，涉及法院對於損益變動間之因果關係、關連性之認定，於本文第三章說明。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被告丙及丁受領之金錢，依英國返還法之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訴訟類型，金錢之所有權人對於金錢具有繼續性專屬利益，是縱被告丙及丁受領金錢係源自甲之冒名匯款行為，惟經由跟追(tracing)可確認係屬原告乙之金錢，得主張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請求被告丙、丁返還所受領之匯款；又或者依跟追之理論，甚至可向被告丙、丁以外其他接受匯款之被告請求。

第五項、[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本件事實略以：A 地及坐落其上未辦保存登記之系爭花棚前為被告甲所有，經法院強制執行由第三人丁拍定，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丁，而系爭花棚未點交予丁。嗣丁將 A 地及系爭花棚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乙及他人共有，系爭花棚則遭被告甲占有使用。是 A 地所有權人之一之原告乙除依民法第 767 條及第 821 條規定訴請被告甲返還 A 地及系爭花棚外，並請求被告甲就其無權占用 A 地，依民法第 179 條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本件應先釐清爭點為，系爭花棚及 A 地之所有權人為何？關於系爭花棚部分，本案各審法院均認為，系爭花棚已拍賣予丁，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縱未點交，丁仍取得花棚所有權，僅須登記始得處分花棚；惟系爭花棚未經登記，故丁不能有效處分花棚，故花棚所有權人仍為丁；至 A 地所有權人則為原告乙及他共有人。以下就判決涉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與否之理由為摘錄。

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257 號判決認為，原告乙對被告甲無權占用 A 地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其理由如下：「……事實及理由……貳、實體部分……三 法院之判斷 (一)系爭花棚及坐落土地部分……4. ……依社會通常觀念，無權占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是本件被告無權占用原告所有……土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而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541 號判決與上開判決之理由相同故駁回被告甲之上訴。

然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則採不同見解，認定因無權占用系爭花棚而受損害之人為花棚之所有權人丁，與基地所有權人所受損害無直接因果關係，則原告乙不得向被告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將二審判決廢棄發回，理由節錄如下：「……理

由.....按房屋不能脫離土地而獨立存在，使用房屋必須使用該房屋之基地，故占有基地者，係房屋所有人，而非使用人.....。房屋所有人有權占有該房屋之基地者，不論第三人是否有權使用該房屋，均難謂其妨害基地所有人之所有權，土地所有人更不得請求該第三人返還土地。查系爭花棚及其坐落之系爭土地，原均為上訴人所有，嗣經執行法院併付拍賣後，由高明善等三人拍定而取得所有權等情，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占有系爭土地之人既為系爭花棚所有人即高明善等三人，上訴人僅係使用系爭花棚之人，依上說明，不論上訴人是否有權使用系爭花棚，被上訴人均不得訴請上訴人返還系爭土地。次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建屋而獲不當利益者係該建屋之人，受害人為基地所有人，而無權占有上開房屋而獲不當利益者為房屋占有人，受害人則為房屋所有人，從而無權占有上開房屋所受之不當利益，與基地所有人所受損害之間，並無直接因果關係，不能混為一談。準此，上訴人縱無使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因占有系爭土地者為系爭花棚所有人，上訴人僅為占有系爭花棚之人，則倘系爭花棚所有人有權占用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有人即未受損害，反之，倘系爭花棚所有人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系爭土地所有人固得對於系爭花棚所有人及占有人一併請求排除侵害，但因上訴人所受之不當利益，與土地所有人所受損害之間，並無因果關係，被上訴人即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損害。.....」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8 號判決則依上開判決廢棄發回意旨，認定被告甲無權占用系爭花棚所受利益為相當租金之利益，至 A 地所有權人乙所受土地遭系爭花棚占用之損害間，無因果關係，故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不成立。

而上開法院關於無權占用土地者為花棚所有權人而非花棚占有人之見解，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判決採相反見解，該判決認為被告甲占有系爭花棚對 A 地所有權人而言係屬無權占有，且建築物之占有人因使用建物，通常被認為係基地之占有人，是被告

甲就其無權占有 A 地所受利益對原告乙成立不當得利，理由如下：
「……理由……廢棄發回部分(即上訴人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損害部分)：……依社會通常觀念，**建築物之占有人因使用建物，通常被認係基地之占有人**，如前所述。**其無權占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土地，即可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向占用系爭土地之被上訴人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自屬有據。……」並經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依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意旨，認定被告甲占用系爭花棚，係屬 A 地之無權占有人，則原告乙為 A 地之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向占用 A 地之被告甲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有理由，確定在案。

第一款、本文見解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無權占有系爭土地之人，究係系爭花棚之所有人丁，抑或是花棚之占有人被告甲？本文認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及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認定被告甲占用系爭花棚，係屬 A 地之無權占有人，則原告乙為 A 地之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向占用 A 地之被告甲得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見解，應值贊同；蓋建物之占有人因使用建物，應認屬基地之直接占有人。依本文上開判斷損益變動內容之流程順序，首應**確認產生變動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即受益人所受利益之內容**，而本案可能、潛在之受益人有二，一為無權占有系爭花棚之被告甲，另一為系爭花棚之所有權人丁；然關於系爭花棚部分，所有權人丁已將花棚出賣予原告乙及他人，僅因丁當初拍定時未點交，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未經登記不得處分，故原告乙及他人尚未取得花棚所有權；本文認為，原告乙及其他系爭花棚之買受人，應先依買賣契約請求丁辦理登記並移轉系爭花棚所有權登記，而非逕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無權占有土地之不當得利，是以，本件受益人應僅有被告甲，而甲占有系爭花棚即屬占有 A 地，係取得原歸屬於所有權人對 A 地之使

用收益權。其次，本件利益之移動起源係來自被告甲之占有事實。第三，關於財產利益移動即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軌跡，係所有權人對 A 地之使用收益權因被告甲之占有事實歸屬於被告甲。據此，本件之損益變動內容，為被告甲因占有侵害歸屬於所有權人用益 A 地之權能而受有用益 A 地之利益，造成所有權人基於所有權對物具有之排他、支配之用益權能之損害。且本件被告甲係惡意占有人，無民法第 952 條規定得為占有物之使用、收益之適用，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準此，本件原告乙就被告甲侵害歸屬於其之用益權能，為受損害人，被告甲為受益人，二者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至於二者之損益變動是否具有關連性或因果關係？於本文第三章討論。

第二款、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訴訟事由類型與結果

本件被告甲無權占有 A 地，與上述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之分析相同，似與英國返還法中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之訴訟事由中，侵占(trespass)他人土地之類型相近，屬於因侵占他人土地之侵權行為受有用益土地利益之類型；是被告甲侵占所有權人土地係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所有權人則受有不能使用其所有土地之損害，故所有權人得放棄侵權之訴，主張被告甲因侵占土地之不法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請求返還價額(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即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價值。又被告甲因侵占他人所有土地之行為受有利益，屬於不法行為及取得原告之專屬利益財產而受有利益之兩種返還事由之重疊範圍，有學者認為此種情形係因被告之不法行為引發返還事由，故以不法行為主張返還較適當³²⁹。

³²⁹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565。

第三章、損益變動關連性之判斷



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關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本文於第二章討論以損益變動內容之判斷，進而認定受利益、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等要件；而上開規定所指「致他人受損害」要件，係指受利益與受損害間須具有一定關連，有學者認為該要件之功能在於決定不當得利請求權當事人³³⁰。本章藉由整理我國實務、學說與英國返還法對於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判準，探尋判斷損益變動是否具有關連性之參考標準。

第一節、我國法之觀察

第一項、實務見解

第一款、直接因果關係說：同一原因事實

我國實務有以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如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6 號判決理由如下：「……查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有損害，為其構成要件。且此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此觀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自明。本件被上訴人於拍賣程序以債權人地位承受系爭土地，核係與郭錦江等成立系爭土地買賣契約，郭錦江等交付系爭土地及地下室連續壁時，應保持與拍賣時狀態相同，處於無坍塌危險之狀態，被上訴人受有系爭 H 型鋼維持系爭土地安全之利益，係來自郭錦江等依買賣契約所為之給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上訴人享有得依租賃契約向郭錦江等請求支付逾期租金之權利，則上訴

³³⁰ 王澤鑑，同註 1，頁 67。

人受有之損害乃郭錦江等未依約給付系爭H型鋼租金所致，與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土地免於崩塌危險之利益，係因上訴人未履行取出系爭H型鋼之義務而發生，二者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核與不當得利之要件尚屬有間。原審本於上揭理由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另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22 號判決認為，凡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理由如下：「……理由……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本件原審認兩造就系爭房地之買賣契約及物權移轉行為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則張世強似非基於其有意識、有目的增益張逢瑛財產。張逢瑛以系爭房地為擔保，設定抵押權，侵害應歸屬於張世強之權益，張逢瑛因而受有借款利益，似可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張世強受有系爭房地附有抵押權之損害，並因張逢瑛所受之借款利益實係應歸屬於房地所有人張世強，而欠缺正當性，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屬於非給付型不當得利……。」

又有實務見解以同一原因事實判斷有無直接因果關係，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1399 號判決認為，債務人於拍賣所得價金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情形下，部分債權人所受之溢領分配款與其他債權人因此少受分配之數額間，屬同一原因事實，具直接相當因果關係，理由節錄如下：「……四、……(一)……有多數債權人之場合……溢領分配款之債權人如欠缺法律上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溢領款項，少受分配之債權人對溢領分配款之債權人，應得直接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返還所受之利益。(二)……被上訴人本應受分

配之款項為 2,130 萬元，而僅獲分配 1,642 萬 1,173 元，上訴人原應受分配 21 萬 5,452 元，卻獲分配 511 萬 2,998 元，被上訴人短少分配之款項 487 萬 8,827 元，顯為上訴人所溢領，上訴人不應受分配清償而受有 487 萬 8,827 元之利益，與被上訴人少受分配上開數額之損害間，具有同一原因事實，有直接相當因果關係。又上訴人本預期其分配次序列於被上訴人之後……其無權受分配 487 萬 8,827 元，此權益不應歸屬於上訴人，上訴人領取此分配款顯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違反權益歸屬對象，被上訴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上開利益。……」

第二款、間接因果關係說

此說之內涵在於，損益變動之關連性判斷為，倘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採此說之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62 號判決：「……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發生係基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之事實，所以造成此項事實，是否基於特定人之行為或特殊原因，在所不問。亦即不當得利所探究，只在於受益人之受益事實與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有無直接之關聯，及受益人之受益狀態是否有法律上之原因（依據）而占有，至於造成損益變動是否根據自然之因果事實或相同原因所發生，並非不當得利制度規範之立法目的。換言之，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本件資金之流動，被上訴人既係因受騙而匯款與上訴人，而上訴人亦不否認收受來自被上訴人之系爭匯款四百萬元，上訴人在受領利益與給付利益間，具有直接之損益變動，是由資金變動之關係觀察，受損人係被上訴人。上訴人抗辯其合法取得系爭四百萬元，自應就此負舉證責任。而上訴人之舉證既不足採信，自應受不利之認定。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四百萬元本息，於



第三款、相當因果關係說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64 號判決認為，抵押權人因拍賣所受領之分配款，如嗣後發現拍賣無效，其受領之分配款即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拍定人受有損害，並有相當因果關係；雖本案係屬給付型不當得利，惟該判決就不當得利之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應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見解，並未指明排除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關於損益間關係之判斷適用，節錄理由如下：「……系爭土地之拍賣已屬無效，被上訴人以拍定人身分給付價金，與上訴人自該價金受領分配款，均係基於同一原因，故上訴人受領分配款，自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並有相當因果關係，而為不當得利。從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台中商銀、黃素娥依序返還一千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一百五十五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一百九十六元，並均自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被上訴人未受有雙重利益，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無礙判決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³³¹ 相同見解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509 號民事判決：「……鄒富正與上訴人既因共有之系爭土地有傾倒、棄置廢棄物情形，經新竹縣環保局通知清除而未依限清除，因所負『狀態責任』為新竹縣環保局裁處罰鍰，其對外雖應就前揭累計罰鍰 141 萬 6,200 元共同負責，對內則仍應按其就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符合公平原則。……就其內部關係以觀，上訴人繳納超出其應分擔部分之 94 萬 4,133 元罰鍰，自受有損害，並因此使鄒富正受有同免責任之利益，鄒富正受益之事實與上訴人受損事實間之損益變動具有直接之關聯，且依社會一般觀念，鄒富正並無享有以上訴人存款繳納其應分擔罰鍰 94 萬 4,133 元之正當原因，則基於公平原則，自有加以調節之必要，合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上訴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鄒富正返還所受利益 89 萬 6,927 元（就所繳納罰鍰先扣除陳華桐及陳華澗各給付 35,405 元後，再按各人應有部分比例分擔），洵屬有據。……」

第二項、學說見解



第一款、直接因果關係說

採此說學者認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益人，其所受利益須直接取自於專屬權益受侵害之人，而直接因果關係說會取代間接因果關係說，其目的係在避免無限制擴大不當得利關係人範圍，及避免對物權行為無因性價值判斷之忽略³³²。另有學者指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於該要件之判斷，凡因侵害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者，**受益與受損害間具直接性**，不以有財產移轉或受有實際損害為必要³³³。

第二款、非直接因果關係說

採此說學者認為，受利益與受損害間不以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如依社會觀念認為財產之變動相互關連，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整財產價值之不當移動，即屬有因果關係³³⁴。

第三款、損益變動關連性說

採此說學者認為，民法第 179 條所定「致他人受損害」之「致」，非屬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或相當因果關係，而係針對財產損益變動及其主體之關連性，即一方所受利益須來自他方所受損害³³⁵。

第四款、權益歸屬理論取代因果關係

³³² 劉昭辰，同註 12，頁 145；而依劉昭辰教授書中記載，所謂避免對物權行為無因性價值判斷之忽略，係指債權行為無效之效果，不得擴及於債權以外之第三人而言。

³³³ 王澤鑑，同註 1，頁 159-161；王澤鑑教授認為，不當得利請求權應作類型化觀察，民法第 179 條所定之「致他人受損害」要件，於給付型不當得利應以給付關係作為判斷標準取代因果關係，即由給付者向受領給付者，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參同書頁 73。

³³⁴ 孫森焱，同註 24，頁 144-145。

³³⁵ 楊芳賢，《不當得利》，同註 12，頁 24。

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指出，不當得利所討論之因果關係有別於侵權行為法之因果關係，二者不同處在於，不當得利之因果關係係就受損害及受利益此二結果之關連性為討論，屬橫的連繫，而侵權行為法所討論之因果關係，則係以侵害行為作為原因，損害結果間屬垂直的連繫而言³³⁶。林法官並進一步指出，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中，應以權益歸屬理論取代因果關係，即侵害在法律價值判斷上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可認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³³⁷。

第五款、損益變動之邏輯關連性序說³³⁸

採此說學者認為，應以損益關連性取代因果關係一詞，蓋因果關係易與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產生混淆，且財產損益之關連性應僅就財貨變動之事實面作判斷，而與法價值之判斷即法律上原因之判斷(損益變動是否正當)脫鉤，學者並提出以「形式邏輯(formal logic)推理方式」，即邏輯論證之輔助手段認定損益變動之關連性³³⁹；申言之，民法第 179 條所定「致他人受損害」之「致」係指邏輯上之關連性，事實上之關連性於邏輯上包括必要條件關係與充分條件關係，如具備充分與必要條件，僅代表損益變動間具事實上關連性，但二者間未必具原因與結果之關連性³⁴⁰。

³³⁶ 林大洋(2011.01.01)，〈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類型化學說在實務操作上的檢驗－〉，《法令月刊》，第 62 卷第 1 期，頁 71。

³³⁷ 林大洋，同註 28，頁 117-118。

³³⁸ 本文介紹吳志正老師之見解，似係吳老師之獨特見解，本文於此處僅節錄吳老師文章之部分內容，建請參閱吳老師文章全文。

³³⁹ 吳志正(2009.10.01)，〈民事不當得利損益變動之邏輯關連性序說〉，《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2 期，頁 120-121。

³⁴⁰ 吳志正，同前註，頁 122。

第二節、英國返還法之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

於英國之返還訴訟事由中，關於受益來自原告之費用即原告之給付者類型，依回復不正當利益原則，被告所受利益應係直接(direct connection)來自於原告，亦即，被告所受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因果關連(causative link)³⁴¹，以免被告所受利益係來自第三人且有法律上原因而須負返還責任之情形，已如前述³⁴²；但於例外情形承認被告間接得利之情形仍須負返還責任，例如因經濟事實(economic reality)，基於事實上因果關係(but for)，若無原告使第三人獲利，被告不會獲利等情，則原告或能向被告請求返還³⁴³。至於被告因不法行為或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訴訟類型，被告之返還責任均不以其所受利益係直接來自原告為必要，即無直接受益原則(the direct enrichment principle)之適用，但該兩種類型無直接受益原則之適用並非指其等屬該原則之例外，而係該等訴訟事由有另外之適用原則³⁴⁴。

第一項、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

於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益之訴訟事由中，原告之舉證責任重心在於證明被告對其有不法行為，且被告受有利益，至於原告是否受有損害或損害數額為何，則非所問，遑論被告所受利益究係直接或間接來自原告；例如被告對原告負有忠誠義務，卻接受第三人之賄賂而做出違反忠誠義務之行為，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歸還(disgorgement)其自第三人所受利益，即使原告無任何損失³⁴⁵。

然原告必須就被告所受利益係源自其不法行為部分，負舉證責任。

³⁴¹ Graham Virgo，同註3，頁104-106。

³⁴² 參照本文第一章。

³⁴³ Graham Virgo，同註3，頁107-108。

³⁴⁴ Graham Virgo，同註3，頁110-111。

³⁴⁵ Graham Virgo，同註3，頁110。

英國有實務見解採取**事實上因果關係(but for)**，即若無被告之不法行為，被告不會獲利，換言之，不法行為與受有利益間應有合理關連性，於被告自第三人處獲利之案例，判斷上會較困難；但此事實上因果關係並非唯一判準，例如在受託人違反忠誠義務之案例，有基於受託人對於信託、保密關係之濫用本身即認定不法行為與受益間具關連性，亦有以受託人對於第三人之協助是否對其所受利益具有有效之影響為斷³⁴⁶。

再者，原告就被告因不法行為所受利益請求返還之內容，亦有限制，倘被告所受利益僅部份源自自己之不法行為，有部分係源自被告自己的貢獻，則原告可能僅得就被告不法行為獲利部分請求返還；又有學者認為依**利益相關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moteness of gain)**，為避免過度保護原告，原告僅得就被告因其不法行為相關之獲利請求返還³⁴⁷；而如何判斷被告所受利益是否與其不法行為相關，係指不法行為為直接產生之利益，惟直接與否仍應個案判斷。例如被告竊取原告的車，其使用該車而免付之租金、出租(hire)該車予第三人收取之租金，均係直接因竊車行為所受利益；然若係因收取租金中的錢去買股票所獲股利，則難謂係直接取得³⁴⁸。

第二項、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

於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益之訴訟事由中，原告之舉證責任重心在於證明其具有專屬權，該專屬權遭被告取得而受有利益，與被告所受利益究係直接或間接來自原告無涉³⁴⁹；此與上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益之訴訟事由相同。

³⁴⁶ Graham Virgo，同註3，頁434-435。

³⁴⁷ Graham Virgo，同註3，頁435。

³⁴⁸ Graham Virgo，同註3，頁436。

³⁴⁹ Graham Virgo，同註3，頁110。

其次，關於專屬利益之追蹤原則(tracing)，係指原告專屬利益之原物變動，而探尋原物之替代物之過程，已如前述，而 tracing 可作為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是否有關連性之原則；申言之，tracing 係以歸因(attribution)而非因果關係來判斷原告專屬利益之原物與替代財產間之關連性，以 Foskett v Mckeown 案為例，如以事實上因果關係認定受託人挪用之基金所繳保費，與其繼承人所獲壽險保險金之關連性，因保險金之領取係因受託人死亡，則原告無法請求保險金之返還；但如以歸因認定，即被告所獲保險金係因受託人之壽險保單，而保費係以挪用之基金繳納，則可認保險金係信託基金之替代品，而得請求返還³⁵⁰。

綜上所述，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之類型，其損益變動關連性認定，原則上係以被告之不法行為及其所受利益之事實上因果關係判斷，並輔以利益相關原則。至於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類型，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則以專屬利益之追蹤原則 tracing，以追蹤出原物之替代物。

³⁵⁰ Graham Virgo，同註 3，頁 610。

第三節、本文見解：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認定

我國實務就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成立與否之判斷，係以權益歸屬說為據，即權益歸屬之取得者及被剝奪者，為不當得利之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至於受利益與受損害間之關連性判斷，亦即民法第179條所定「致他人受損害」之認定，有實務見解以損益變動間是否為同一原因事實之直接因果關係作為判準，即有學者所採直接因果關係說；另有實務見解以財產利益之變動，依社會觀念、公平原則是否屬不當而有調節必要之間接因果關係說作為判準，即有學者所採非直接因果關係說；亦有學者認為應以損益變動之關連性取代因果關係以免與侵權行為之因果關係產生混淆。

自上開實務及學說見解以觀，對於受利益與受損害間須具有直接性，即侵害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須致他人受有損害一事，似均無歧異；其中關於損益變動之直接性認定，於實務上係以受利益與受損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作為判準，採直接因果關係說之學者並認為，該說之目的係在避免無限制擴大不當得利關係人範圍³⁵¹。然無論是實務對於直接因果關係以同一原因事實判斷，抑或學說採取之損益變動直接性，對於何謂同一原因事實或損益變動之直接性？如何判斷？等疑義，似未有較具體一致之判準。如上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係認凡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惟未提到直接因果關係；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6號判決則認受利益與受損害間須有直接因果關係，但未提到是否以同一原因事實為判準；又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399號判決則以損益間屬同一原因事實，具直接相當因果關係。是倘個案中涉及複數受益人或受損害人，且財產利益變動於不同主體且分別以不同形態取得，甚或是出現原物滅失而有取得代替物之情形下，上開實務、學說見解所指之同一原因事實、直接因

³⁵¹ 劉昭辰，同註12，頁145。

果關係或直接性，究應如何判斷？即非無疑。

誠如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指出直接因果關係與間接因果關係之問題：「……採直接因果關係者，旨在適當限制不當得利請求權當事人之範圍，使受損者與受利益者須出於同一原因事實始足當之。惟如此，將使不當得利成立之機會無形中減少，阻礙不當得利所欲公平調整不正權益變動之作用及……目的。至於採間接因果關係，固能擴大不當得利之適用範圍，使不當得利之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然其所建立之判斷基準，係依社會觀念認定之，不免又使不當得利制度又重回昔日衡平思想，導致在具體個案之認定上難有一個明確判斷法則。……」

352

是以，本文認為，探究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或關連性，其目的既係為避免無限制擴大不當得利關係人範圍而作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構成要件之一，有其認定必要；然因果關係通常係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判斷上，指稱「基於經驗上之因果律或一般性法則，則將構成果因果律或一般性法則之所有因素予以列舉，即能說明某一事件結果發生之原因」³⁵³，而判斷侵權行為人之加害行為與被害人權利受侵害間是否具有因果關係，又可分為「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but-for)之事實上因果關係³⁵⁴，及「有此行為，通常足生此損害」(合理可預見)之相當因果關係³⁵⁵。據此，不當得利之制度目的既係在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調整損益之變動及保護財產歸屬，而非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係以加害人之行為與被害人之損害間有無因果關係判斷是否填補受損害人之損害³⁵⁶，故有學者認為應以損益變動之關連性一詞取代因果關係以彰顯兩種法律制度分別以關連性、因果關係作為返還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之目的

³⁵² 林大洋，同註 173，頁 16-17。

³⁵³ 陳聰富(2007.01)，《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頁 81，臺北：元照。

³⁵⁴ 陳聰富，同前註，頁 54-55、80-81。

³⁵⁵ 陳聰富，同註 353，頁 15-17、100。

³⁵⁶ 王澤鑑，同註 1，頁 66-67。

上之區辨，應值贊同。



一、以直接關連性之認定取代直接因果關係

關於損益變動關連性之判準，如同上開採類型說學者³⁵⁷及最高法院林大洋法官以權益歸屬理論取代直接因果關係³⁵⁸等見解，本文認為，侵害法規範秩序上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取得權益之歸屬，對於適法享有權益歸屬者即屬受有損害，此為一體之兩面，則損益變動間之關連性於確認損益變動之內容及該權益歸屬內容之變動係違反法規範秩序之靜的狀態後，原則上亦可一同認定；亦即，**侵害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者，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此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認為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屬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之意旨相近。

二、直接關連性之參考判準

關於直接關連性之判斷，除以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相對關係作為判準外，可參考英國返還法上關於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類型中，以**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與所受利益是否具有合理、直接之關連性**為判準，或以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受益類型中，關於被告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是否屬原告財產之替代物，即透過tracing原則可否自原告之財產追蹤至被告之替代財產作為判準，以避免無限制擴大不當得利關係人範圍。

綜上所述，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操作模式接續本文第二章之本文見解關於認定損益變動內容及受益人、受損人之順序，統整為以下順序：首先，確認個案中可能、潛在複數受益人個別受有之利益內容為何；其次，確認受益人受有利益係基於何種法律事實或行為(受益

³⁵⁷ 王澤鑑，同註1，頁159-161。

³⁵⁸ 林大洋，同註28，頁117-118。

人之行為、第三人行為、自然事實、法律規定)；第三，依該事實或行為等利益移動之起源，依照時間序判斷財產利益之歸屬變動於何人，建立利益移動之軌跡；第四，自移動軌跡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存於何人與何人之間，以及其等分別受利益與受損害之內容；第五，認定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規定，與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即受益人是否具有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如依損益變動內容確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而受益人取得財產利益之歸屬係無法律上原因，則可確認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及受損害等要件；最後，倘侵害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者，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

第四節、案例評析

本文案例一至案例五之事實除記載於本文緒論之問題提出，另案例二至案例五之事實與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分別記載於本文第二章第五節之案例評析，以下不再贅述，而延續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與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認定之脈絡，以本文上開對損益變動直接關連性之判準，接續探討各案例中之損益變動是否具有關連性。

第一項、[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案

於承租人為善意占有人之情形，所有權人就出租人侵害歸屬於其之租金利益，為受損害人，出租人為受益人，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所有權人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出租人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復查，如承租人為惡意占有人，所有權人就承租人侵害歸屬於其之用益權能，為受損害人，承租人為受益人，損益變動間亦具有直接關連性，則所有權人分別與出租人、承租人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又依部分實務認定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損益變動屬同一原因事實之見解，結論亦同；是依我國學者通說所認之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此三要件檢視，亦與本文結論相同。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類型，承租人因侵占土地之不法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侵占行為與所受利益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故所有權人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用益土地之價額(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即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價值。至於出租人因出租行為受領租金部分，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之類型；經查，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地之收益具有專屬利益，得跟追出土地使用收益之專屬利益變動至出租人，而其受有租金此替代財產，可認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具有關連性(歸因

attribution)。



第二項、[案例二]土地浮覆案


本件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更(二)字第 84 號判決³⁵⁹認為，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是國有財產署受有系爭土地價金利益，致原告等人喪失所有權而受有損害，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成立不當得利；並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12 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本文認為，本件被告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價金利益，侵害歸屬於原告甲 1 等人因處分系爭土地應受有之價金利益，且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則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原告甲 1 等人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國有財產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依部分實務認定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損益變動屬同一原因事實之見解，結論亦同；是依我國學者通說所認之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此三要件檢視，亦與本文結論相同。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而受有利益之類型，因被告國有財產署受領之價金部分係無權處分原告甲 1 等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而受有價金利益，得跟追出原告甲 1 等人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經處分變動至被告國有財產署，而其受有價金此替代財產，可認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具有關連性(歸因 attribution)。

³⁵⁹ 判決理由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五節第二項，頁 111-112。

第三項、[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本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判決認定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因移轉土地所有權而取得之價金利益，造成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對原土地所有權人甲負擔國家賠償責任，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故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嗣經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6 號判決，認定被告受有利益與原告所受損害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故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成立：「……事實及理由……六、……(一)……3、次查……鍾哲榮倘未以買賣為原因，於 87 年 3 月 26 日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李麗琴之前，上訴人本得依職權塗銷系爭土地之繼承登記，並辦理更正登記，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更正為鍾日有，因鍾哲榮上開移轉登記行為，導致上訴人無法為塗銷繼承登記及更正登記，並由於系爭土地所有權無法回復為鍾日有所有，須對鍾日有負擔國家賠償責任，顯見鍾哲榮上開移轉登記行為，一方面使鍾哲榮受有取得系爭土地出售價金之利益，他方面則使上訴人負擔國家賠償責任之損害，受利益者與受損害者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發生，揆諸前揭說明，鍾哲榮自應對上訴人負擔返還不當利益之債務。……」並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本文認為，本件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錯誤之行為致生甲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損害，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給付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之賠償金，與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受有價金利益係因侵害歸屬於甲之所有權，係屬二事，已如前述；是被告丁所受價金利益既未侵害歸屬於原告之權益，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與被告丁之間並未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遑論原告對原所有權人甲所支付之賠償金與被告丁所受價金間有何關連性。

再者，本件丙無權處分系爭土地並受領價金時，原所有權人甲尚未依土地法第 68 條規定向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訴請賠償，換言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主張受有給付甲之賠償金額損失一節，應係肇因於甲對其訴請賠償，難謂與丙因無權處分系爭土地並受領之價金間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故依我國學者通說所認之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此三要件檢視，本件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所受利益間既難謂屬同一原因事實，不該當「致他人受損害」之要件，不成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與本文結論相同。是本件上開更一審及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容待商榷。

另關於本案損益變動之當事人應為原所有權人甲與被告丁之間，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之類型，因被告丁受領之價金係無權處分原所有權人甲所有之系爭土地而受有價金利益，得跟追出原所有權人甲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經處分變動至被告丁，而其受有價金此替代財產，可認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具有關連性(歸因 attribution)。然原告所支付之賠償金，依事實上因果關係既非因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之無權處分行為而應係源自原所有權人甲之起訴行為，亦無法經由追蹤原則認定原告就賠償金之專屬利益變動至被告丁，蓋丁所受領之價金係源自善意受讓人戊給付之價金而與丁之金錢混同。

第四項、[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本件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342 號判決³⁶⁰採間接因果關係說，即只要依社會一般觀念，認為財產之移動，係屬不當，基於公平原則，有必要調節，即應依不當得利，命受益人返還；是二審判決認僅與匯款者之盜匯行為生直接財產變動者間始成立不當得利，如受款者再轉讓他人，該再受讓人與受損害人間無直接財產變動，不負返還責任；則被告丙受領 2,250 萬元匯款應返還部分，上訴駁回，而被告丁受領 4,250 萬元匯款應返還部分，其中 2,000 萬元係被告丙匯款予被告丁，直接損益變動係存在於丙與丁間，而非原告乙與丁間，故此部分上訴有理由，並確定在案。

本文認為，本件被告丙、丁分別侵害歸屬於原告乙之金錢所有權而因民法第 813 條規定取得匯款金錢之所有權，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原告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丙、丁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至於被告丙自甲受領乙之款項，依民法第 813 條動產混合之規定，丙已取得該筆款項所有權，則丙將其所有之金錢再匯款予丁，應屬有權處分，故丁就丙匯款予其之金錢部分，無不當得利之問題。是上開二審判決認定被告丙匯款 2,000 萬元予被告丁之部分，並非本於甲之侵權行為直接而生之財產變動，而係基於丙與丁間之給付關係，是被告丁未侵害原告乙就該 2,000 萬元之權利，則認定該部分金錢之損益變動非同一原因事實，即無直接關連性，應屬可採。又依部分實務認定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損益變動屬同一原因事實之見解，結論亦同；是依我國學者通說所認之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此三要件檢視，亦與本文結論相同。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

³⁶⁰ 判決理由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五節第四項，頁 127-128。

之類型，金錢之所有權人對於金錢具有繼續性專屬利益，是縱被告丙及丁受領金錢係源自甲之冒名匯款行為，惟依追蹤原則可確認係屬原告乙之金錢，得主張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請求被告丙、丁返還所受領之匯款；又或者依追蹤原則，甚至可向被告丙、丁以外其他接受匯款之被告請求。

第五項、[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本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判決³⁶¹，認定因無權占用系爭花棚而受損害之人為花棚之所有權人丁，與基地所有權人所受損害無直接因果關係，則原告乙不得向被告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故將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而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78 號判決³⁶²採相反見解，該判決認為被告甲占有系爭花棚對 A 地所有權人而言係屬無權占有，且建築物之占有人因使用建物，通常被認為係基地之占有人，是被告甲就其無權占有 A 地所受利益對原告乙成立不當得利；並經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0 號判決依最高法院廢棄發回意旨，認定被告甲占用系爭花棚，係屬 A 地之無權占有人，則原告乙為 A 地之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向占用 A 地之被告甲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為有理由，確定在案。

本文認為，本件被告甲占有 A 地而侵害歸屬於原告乙之 A 地用益權能，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原告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依部分實務認定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損益變動屬同一原因事實之見解，結論亦同；是依我國學者通說所認之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及無法律上原因此三要件檢視，亦與本文結論相同。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類型，被告甲因侵占土地之不法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侵占行為與所受利益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故所有權人原告乙得請求被告甲返還用益土地之價額救濟(personal restitution remedies)，即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價值。

³⁶¹ 判決理由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五節第五項，頁 131-132。

³⁶² 判決理由請參閱本文第二章第五節第五項，頁 132-133。

結論

按民法第 179 條：「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係規定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構成要件，因該條規範內容較為精簡，經過我國實務及學說承認不當得利之類型分為給付型及非給付不當得利，並積累出相當案例及各類型中關於構成要件解釋適用之內涵。本文討論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係就此類型之構成要件，即對他人權益之侵害與受利益、受損害等要件之認定及適用關係為探討；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認定困難，特別體現於涉及複數受益人或受損害人之法律關係中，蓋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財產利益之變動係基於請求權人(主張其為受損害人)以外之人之侵害行為或事實等而發生，財產利益歸屬主體之變動過程可能以不同形態由不同人取得利益，是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財產利益之歸屬主體變動至何處、以何種形式取得、適法享有財產利益歸屬之人之認定等問題，實屬不易。

是以，本文以損益變動關係之兩個內涵予以討論，其一係損益變動內容之認定，此部分之認定係因民法第 179 條所定不當得利構成要件包含受利益人與受損害人，藉由損益變動之內容判斷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之人與適法享有權益歸屬之受損害人；其二係損益變動之關連性，此部分係涉及民法第 179 條所定致他人受損害之要件。據此，本文對於損益變動內容與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兩部分，於第二章、第三章進行討論。

一、權益歸屬理論之細緻化操作

本文於第二章介紹我國實務及學者通說對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採取之權益歸屬說及權益歸屬理論，並就英國返還法中與

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相似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與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之財產權而受有利益之兩種訴訟事由，有關該等類型之要件與相關實務見解加以討論。然無論是實務之權益歸屬說或學者通說之權益歸屬理論，皆面臨違反權益歸屬對象取得其利益者，所謂權益歸屬之內容究所何指？如何判斷等問題，似未有具體的原則或標準。是以，本文歸納整理實務判決及學說見解，關於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認定，原則上係指具排他、獨占、支配性之財產利益，債權如屬專屬權益，如債權人之受領權限，亦可能成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保護客體，至於未侵害財產利益之歸屬而僅屬反射利益之財產利益，應非屬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所欲保護之財產利益歸屬內容。

另我國實務見解對於受益人是否限於侵害行為人或是否限於最終利益歸屬之人，似有未臻一致之情形；本文認為，受益人不應限於侵害行為人，因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構成要件之討論重點，應在於個案中權益歸屬主體是否產生變動及該變動是否適法，而非以受益人因自己之侵權行為變動依法規範秩序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之態樣為限，即如學者在德國權益歸屬理論之脈絡下，認為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侵害」，其內涵不等同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而在於判斷財產利益移動之適法性；又受益人應不限於最終利益歸屬之人，蓋不當得利返還訴訟之被告倘若確實有侵害法規範秩序下歸屬於原告之權益而受有利益，縱所受利益嗣後移轉或不存在，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仍負有返還責任，與所受利益嗣後是否存在無涉。

準此，本文參採部分學者於權益歸屬理論脈絡下，進一步藉由財產利益歸屬內容之變動軌跡認定損益相對關係之見解，歸結出思考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案件之可能流程，期望有助於解決複數受益人、受損害人之案例中，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認定不易之問題：

首先，確認個案中可能、潛在複數受益人個別受有之利益內容為

何，即對於產生變動之利益或利益內容之確認。其次，確認受益人受有利益係基於何種法律事實或行為(受益人之行為、第三人行為、自然事實、法律規定)。第三，依該事實或行為等利益移動之起源，依照時間序判斷財產利益之歸屬變動於何人，建立利益移動之軌跡。第四，自移動軌跡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之相對關係存於何人與何人之間，以及其等分別受利益與受損害之內容。第五，認定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規定，與歸屬之變動是否有法律依據(終局取得財產利益)，即受益人是否具有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如依損益變動內容確定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而受益人取得財產利益之歸屬係無法律上原因，則可確認無法律上原因受利益及受損害等要件。最後，判斷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是否具直接關連性。

二、以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取代直接因果關係

探究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受利益與受損害間有無關連性或因果關係，其目的係為避免無限制擴大不當得利關係人範圍，自實務及學說見解以觀，對於受利益與受損害間須具有直接性，即侵害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受有利益須致他人受有損害一事，雖似無歧異；然對於實務、學說所採損益變動之同一原因事實或直接性之判準為何？於涉及複數受益人、受損害人之案例中如何適用？見解似未一致。

本文認為，不當得利之制度目的既係在取除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所受利益，調整損益之變動及保護財產歸屬，故應以損益變動之關連性一詞取代因果關係，以彰顯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賠制度分別以關連性、因果關係作為返還責任與損害賠償責任要件之目的上之區辨。其次，侵害法規範秩序上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而取得權益之歸屬，對於適法享有權益歸屬者即屬受有損害，此為一體之兩面，則損益變動間之關連性於確認損益變動之內容及該權益歸屬內容之變動係違反法規範秩序之靜的狀態後，原則上即可認定侵害應歸屬於他人之權益

而受有利益者，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再者，關於直接關連性之判準，除以財產利益歸屬變動之相對關係作為判準外，可參考英國返還法上關於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有利益類型中，以受益人之侵害行為與所受利益是否具有合理、直接之關連性為判準，或以被告因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受益類型中，關於被告取得原告享有專屬利益之財產，是否屬原告財產之替代物，即透過 tracing 原則可否自原告之財產追蹤至被告之替代財產作為判準，以避免無限制擴大不當得利關係人範圍。

綜上所述，本文對於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判斷，分別以損益變動內容及損益變動關連性之認定為之，即損益變動關係認定之 6 個順序，其中「確認受利益之內容」、「利益移動之起源」、「利益移動之軌跡」等 3 個檢視項目，係為判斷損益變動相對關係之受益人及受損害人，與通說之受利益、受損害要件相對應；另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即為通說之無法律上原因要件；至損益變動之直接關連性則為通說「致」受損害之要件。認定流程整理如下表(接續下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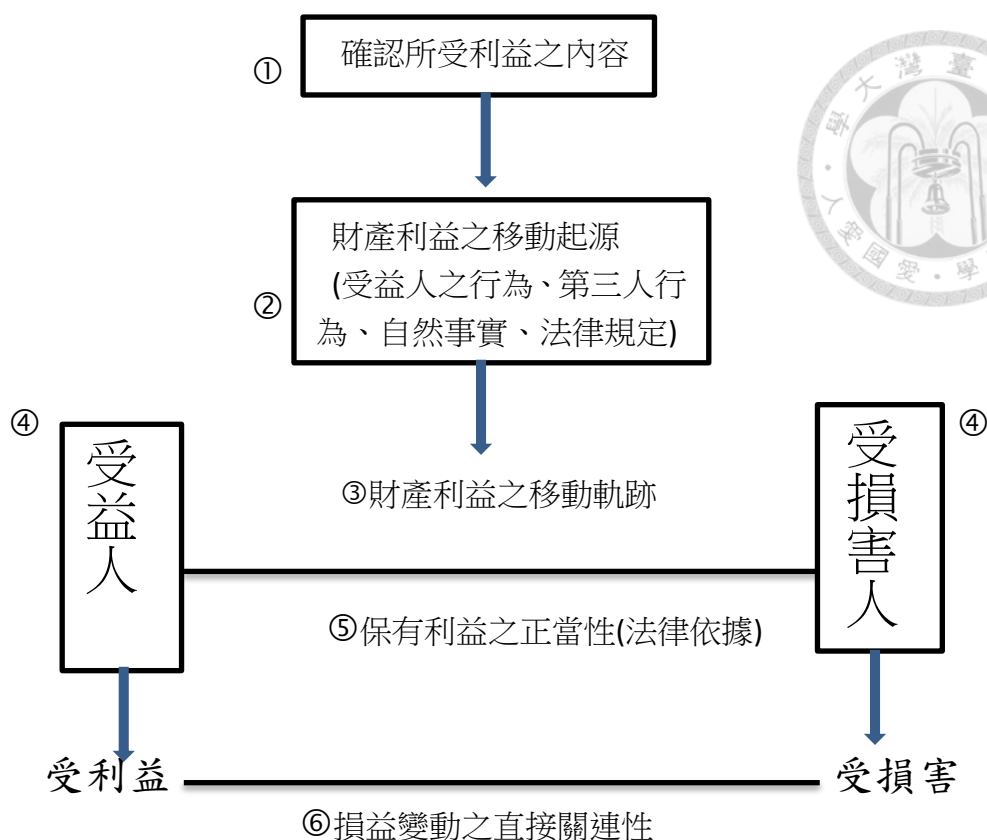


圖 1：權益侵害型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認定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三、案例分析

1、[案例一]無權出租他人之物

本案事實係對 A 地無合法使用權源之小維，擅自將該地出租予不知情之第三人小鹿種植地瓜；是承租人小鹿既為善意占有人，依民法第 952 條規定，所有權人小婷不得請求小鹿返還用益土地之利益。然所有權人小婷就出租人小維侵害歸屬於其之租金利益，為受損害人，出租人為受益人，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所有權人小婷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出租人小維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又倘若承租人為惡意占有人，所有權人就承租人侵害歸屬於其之用益權能，為受損害人，承租人亦為受益人，損益變動間亦具有直接關連性，則所有權人分別與出租人、承租人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類型，承租人因侵占土地之不法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侵占行為與所受利益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故所有權人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用益土地之價額(personal remedies)，即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價值。至於出租人因出租行為受領租金部分，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之類型；經查，土地所有人對於土地之收益具有專屬利益，得跟追出土地使用收益之專屬利益變動至出租人，而其受有租金此替代財產，可認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具有關連性(歸因 attribution)。

2、[案例二]土地淨覆案

本件被告國有財產署取得之價金利益，侵害歸屬於原告甲 1 等人因處分系爭土地應受有之價金利益，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原告甲 1 等人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國有財產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之類型，因被告國有財產署受領之價金部分係無權處分原告甲 1 等人所有之系爭土地而受有價金利益，得跟追出原告甲 1 等人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經處分變動至被告國有財產署，而其受有價金此替代財產，可認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具有關連性(歸因 attribution)。

3、[案例三]登記錯誤案

本件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因將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登記錯誤之行為致生甲喪失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損害，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而給付系爭土地原所有權人甲之賠償金，與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受有價金利益係因侵害歸屬於甲之所有權，係屬二事；是被告丁所受價金利益既未侵害歸屬於原告之權益，原告旗山地政事

務所與被告丁之間並未存在不當得利法律關係，遑論原告對原所有權人甲所支付之賠償金與被告丁所受價金間有何關連性。再者，本件丙無權處分系爭土地並受領價金時，原所有權人甲尚未依土地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訴請賠償，換言之，原告旗山地政事務所主張受有給付甲之賠償金額一節，應係肇因於甲對其訴請賠償，難謂與丙因無權處分系爭土地並受領之價金間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另關於本案損益變動之當事人應為原所有權人甲與被告丁之間，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之類型，因被告丁受領之價金係無權處分原所有權人甲所有之系爭土地而受有價金利益，得跟追出原所有權人甲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經處分變動至被告丁，而其受有價金此替代財產，可認原始財產與替代財產間具有關連性(歸因 attribution)。然原告所支付之賠償金，依事實上因果關係既非因被告丁之被繼承人丙之無權處分行為而應係源自原所有權人甲之起訴行為，亦無法經由追蹤原則認定原告就賠償金之專屬利益變動至被告丁，蓋丁所受領之價金係源自善意受讓人戊給付之價金而與丁之金錢混同。

4、[案例四]盜領存款案

本件被告丙、丁分別侵害歸屬於原告乙之金錢所有權而因民法第 813 條規定取得匯款金錢之所有權，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原告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丙、丁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至於本件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342 號判決，認定被告丙匯款 2,000 萬元予被告丁之部分，並非本於甲之侵權行為直接而生之財產變動，而係基於丙與丁間之給付關係，是被告丁未侵害原告乙就該 2,000 萬元之權利，則認定該部分金錢之損益變動非同一原因事實，即無直接關連性，應屬可採。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取得原告具專屬利益財產之類型，金錢之所有權人對於金錢具有繼續性專屬利益，是縱被告丙及丁受領金錢係源自甲之冒名匯款行為，惟依追蹤原則可確認係屬原告乙之金錢，得主張價額返還救濟(personal remedies)，請求被告丙、丁返還所受領之匯款；又或者依追蹤原則，甚至可向被告丙、丁以外其他接受匯款之被告請求。

5、[案例五]花棚占地案

本件被告甲占有 A 地而侵害歸屬於原告乙之 A 地用益權能，損益變動間具有直接關連性，是原告乙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被告甲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另關於本案適用於英國返還法之被告因自己不法行為受利益類型，被告甲因侵占土地之不法行為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侵占行為與所受利益具有事實上因果關係，故所有權人原告乙得請求被告甲返還用益土地之價額救濟(personal remedies)，即受有使用土地利益之價值。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按姓氏筆劃)

書籍

王澤鑑(2010.03)，《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 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臺北：自刊。

王澤鑑(2010.03)，《侵權行為法》，臺北：自刊。

王澤鑑(2015.01)，《不當得利》，增訂新版，臺北：自刊。

李淑明(2018.02)，《債法總論》，第9版，臺北：元照。

沈達明(1999)，《準合同法與返還法》，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簡體字版)。

孫森焱(2014.10)，《民法債編總論上冊》，臺北：自刊。

陳聰富(2007.01)，《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臺北：元照。

Baur/Stürner(著)，張雙根(譯)(2004)，《德國物權法(上冊)》，北京：法律。(簡體字版)。

張正修(2013.07)，《英國法論—總論(第一冊)》，桃園：開南大學。

黃茂榮(2011.07)，《不當得利(債法總論第四冊)》，臺北：植根。

楊楨(2003.02)，《英美契約法論》，第3版，北京：北京大學。

楊芳賢(2009.03)，《不當得利》，臺北：三民。

楊芳賢(2016.08)，《民法債編總論(上)》，臺北：三民。

溫豐文(2011.08)，《土地法》，臺北：自刊。

劉昭辰(2012.09)，《不當得利》，臺北：五南。

謝在全(2010.09)，《民法物權論(上)》，修訂5版，臺北：新學林。

謝在全(2010.09)，《民法物權論(下)》，修訂5版，臺北：新學林。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吳志正(2009.10.01)，〈民事不當得利損益變動之邏輯關連性序說〉，
《東吳法律學報》，第21卷第2期，頁99-160。

吳志正(2012.09)，〈論民事不當得利損益內容之認定—淨損益概念初探〉，
《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83期，頁99-160。

林大洋(2011.01.01)，〈不當得利之損益變動關係—類型化學說在實務
操作上之檢驗—〉，《法令月刊》，第62卷第1期，頁67-79。

林大洋(2016.07)，〈侵害型不當得利因果關係之判斷〉，《中律會訊》，
第19卷第1期，頁113-124。

林大洋(2018.03)，〈不當得利之發展與演進—以實證研究為中心並兼
論與沒收新制的衝突〉，《法令月刊》，第69卷第3期，頁12-35。

陳榮隆(2016.03)，〈物權行為立法主義之研析—兼評吉林省長春市中



級人民法院(2014)長民再字第 00012 號判決〉，《月旦民商法雜誌》，
第 51 期，頁 119-141。

馮培娟(2007.10)，〈我國不當得利制度與美國 UNJUST ENRICHMENT
之比較〉，《四川教育學院學報》，第 23 卷，頁 55-56、77。(簡體字版)

楊智守(2014.02.01)，〈出租他人之物三面關係的類型化不當得利之
分析—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2 號民事判決—〉，《法令
月刊》，第 65 卷第 2 期，頁 32-53。

英文文獻(按字母順序)



專書

Andrew Burrows, Ewan McKendrick and James Edelman. 2007. *Cases and materials on the law of restitution*. 2n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Graham Virgo. 2015 . *The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Restitution*. 3r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rd Goff and Gareth Jones. 2007. *THE LAW OF RESTITUTION*. 7th ed. London, England : Sweet & Maxwell.

Warren Swain. 2006 . Mose v Macferlan(1760), *Landmark cases in the law of restitution*, 19-37. Portland: Oxford.